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2 December 2007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大紫荊勳賢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湯家驛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CEAJER CHAN KA-KEUNG,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 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7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第 2 號）公告》 227/2007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No. 2) Notice 2007 227/2007

其他文件

第 38 號 —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懲教署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

第 39 號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受託人
 第四十六年度報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40 號 —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06-2007 年度年報

第 41 號 — 警察福利基金
 2006-2007 年度年報

第 42 號 —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
 2006-2007 年度報告

Other Papers

- No. 38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7
- No. 39 — Forty-sixth Annual Report by the Social Work Training Fund Trustee for the year ending on 31 March 2007
- No. 40 —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6-2007
- No. 41 — Police Welfare Fund
Annual Report 2006-2007
- No. 42 — Annual Report on the Pol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and the Police Education and Welfare Trust for the year 2006-2007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釐定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Determination of Level of Statutory Minimum Wages**

1.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在目前已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國家中，以市場平均工資作為法定最低工資的國家的名稱和數目，而其他國家所訂的法定最低工資與當地的市場平均工資如何比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勞工處正搜集其他國家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資料。目前收集所得的資料顯示，很多有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國家均有一套

機制來釐定最低工資的水平。由於各國會根據其本地需要和特色來作相關決定，這些機制各有差異。不過，不少國家在釐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時，所參考的社會及經濟指標的性質大致相同。這些指標包括目標受惠的工人的特點和需要、失業和低收入人士的就業及持續就業能力、生活開支、社會保障福利水平、勞工市場的情況、工資水平、通脹率，以至宏觀經濟的考慮，例如其本地經濟在全球化市場中的競爭力、營商成本及僱主支付工資的能力等。至今我們仍未知悉有任何國家以市場平均工資作為法定最低工資。

至於法定最低工資與當地市場平均工資的比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即 OECD）於 2007 年發表的一份研究報告，有提及其中 21 個成員國家的最低工資水平，相對當地總平均工資的百分比。以 2006 年為例，平均而言，享有最低工資的全職人士的總收入約為總平均工資的 38%。其中，最低工資的全職人士的總收入佔總平均工資最高和最低的國家，分別為愛爾蘭和墨西哥，愛爾蘭為 52% 而墨西哥則為 24%。其他國家如法國、英國和美國的百分比則分別為 47%、35% 和 33%。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現時仍未有任何國家以市場平均工資作為法定最低工資。可是，香港現時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是採用平均工資來釐定最低工資的。我以往曾多次指出，如果純粹採用平均工資來釐定最低工資，一定會令最低工資不斷增加，變得越來越高。局長亦提到，在現時實行最低工資的國家中，平均工資與最低工資的比較介乎 24% 至 52%。此外，在釐定最低工資時，也會顧及社會和經濟的指標。我想問局長，現時的工資保障運動是否未有全面顧及本港的實際環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澄清，工資保障運動並非所謂最低工資的運動。事實上，該運動是希望僱主能提供合理的市場工資，屬自願參與性質，以帶來文化上的改變。所以，在推出該運動時，是因應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每季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中的工資平均水平，鼓勵僱主支付不低於這水平的工資。大家也知道，政府在 2004 年率先把這項要求列入外判的清潔及保安標書，希望勞工（特別是基層勞工）能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我強調這是自願參與的運動，推出時已顧及當時的情況。當然，如果我們真的要就最低工資立法，便一定要按照一籃子的新數據來重新考慮和研究。

方剛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明，全世界仍未有任何國家以平均工資作為法定最低工資。如果在推行這方面的政策時發現行不通，會否修訂工資保障運動中工資水平的計算方法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方議員的提問。其實，我們最近曾作研究，勞顧會也曾探討這問題。如果真的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當然要重新考慮工資水平，我們現時所談的只是市場的平均工資。至於我們現時是否應改弦易轍，改變工資運動的方向呢？我們曾作出探討，也剛在勞顧會討論過這問題，大家均覺得不適宜改變這個基礎。這是因為這運動已推行了 1 年，如果在現時就基本的數據作出改變，到明年 10 月進行全面檢討時，基礎便會非常混亂，即無法作出比較。因此，大家覺得較務實的做法，是繼續循這個方向進行。反正這是一個自願參與的運動，我們只是希望在文化上有改變，使僱主能較宏觀地分享香港經濟繁榮的成果，付出市場的平均工資。這是整個運動的精神。

但是，我再強調，如果政府將來真的要立法，在清潔、保安行業推行最低工資，便一定要重新考慮有關經濟指標的一籃子數據。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英國、美國的百分比分別是 35% 和 33%。如果市民聽到最低工資是平均工資的 35% 和 33%，他們也會覺得頗合理。我想問局長，如果香港政府現時建議在清潔和保安兩個範疇內採用美國、英國等國際計算方法，百分比會是多少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沒有平均工資的實質數字，因為統計處很難才能找到這些數字。香港所採用的數字是就業收入，即 *employment earning*，是工作收入的中位數（*median income*），而 *median earning* 的中位數現時約是 1 萬元。以 1 萬元來說，根據統計處每季的數字顯示，現時一名清潔工人的工資約為 5,200 元。如果與 1 萬元相比，便是約 50% 至 52%。

田北俊議員：局長沒有答覆關於保安方面的情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保安分為兩更制和三更制，因此是有所不同的，而工資約為六千多元。如果以保安員的六千多元與 1 萬元相比，可說是約六成。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所說的數字，不期然令很多人感到非常混淆。雖然局長經常引用統計處的數字，但卻原來是非正式的數字。在試驗期間，政府每隔數月便把平均數提高，我其實真的很想知道政府最後如何衡量這個計劃的成效，即僱主是否能做得到？政府究竟如何決定日後會否實行最低工資呢？局長剛才說，如果要就該兩個工種推行最低工資，便要重新提供數據。我希望局長能告訴香港人，他現時究竟正在玩甚麼把戲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整個運動的目的，只是希望能推動一種文化，令僱主能向清潔工人、保安員支付合理的工資而已，這是我們的出發點。所以，我們採用軟性的手法，以推廣、勸諭、宣傳的做法來進行。我明白現時的模式，每季提出新的數字，是會有一些……不是混淆，而是在行政上，一些機構可能會覺得有點混亂和困難。但是，在實際操作上是問題不大的。這是因為我們所談的是合約，即在聘請員工的那一刻支付當時的市場平均工資。如果管理公司或大廈業主法團年初在落標時的標書內列明是 5,200 元，便支付 5,200 元。但是，到年中再聘請人手時，工資可能會是 5,300 元，這只是反映市場的狀況。我們利用投標來確保工資可反映市場的最新情況。

不管這運動是取得成功，並可繼續推行，還是不成功，以致到明年便要着手實行最低工資立法，大家也覺得將來的最低工資一定要有固定的水平，不能經常浮動，只可在例如每年一次，甚至每隔一段時間才作調整。大家在這方面已有共識是要這樣做。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的是，這場戲這樣玩下去，究竟他日後如何衡量整體數據，如何才算成功或不成功？他以甚麼尺度來量度呢？因為他每個月的尺度也不同……

主席：我明白了，你可以坐下。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剛完成中期檢討，我亦已在上月的人力事務委員會內作過全面的匯報。大家也知道，我們有指標來量度中期檢討是否成功，結果得出的數據有正面的，也有令人失望的。正因如此，我們現在便兩條腿走路，我們一方面加大力度宣傳工資保障運動，希望有更多公司和僱主參與，讓更多人受惠。另一方面，我們開始作較務實的研究，例如假使該運動是成功的，便決定日後的路向；假使不成功，以致我們要就清潔、保安等範疇立法時，便要準備一些前期工作，例如剛才談及的工資水平釐定等。勞工處已開始就這方面搜集資料，以及進行研究工作，亦與勞顧會有默契地進行磋商。

劉江華議員：主席，最近百物騰貴，甚麼也加價，即使有市場的平均工資也未必支持得來。局長剛才說，如果真的制訂最低工資，可能要過一段時間才能調整。我不知道外國的經驗是怎樣，我們將來除了市場工資的因素外，會否還考慮通脹的因素？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香港真的實施最低工資，必定會訂出機制。我在主體答覆內已交代，根據外國的經驗，各個國家進行調整是不一而足的，有些是每年一次，有些國家則並非經常調整的，例如美國最近才作出調整，在此之前則凍結了一段時間，所以每個國家的做法是不同的。如果我們將來真的立法設立最低工資，便一定要有一套非常清楚的調整機制，我們要考慮一籃子的經濟指標和宏觀的數字。我們現在已開始就整套機制進行研究工作，考慮真正落實時的做法和路向。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是非常明確地問通脹是否一項考慮的因素？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答案是會的。這是一定會考慮的。

鄒志堅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是暫時看不到有甚麼國家只按市場平均工資來訂定最低工資，而他會考慮一些目標，特別是工人的需要。局長在這方面有否補充呢？以勞工界來看，最低工資必須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水準，局

長對此有何看法呢？他會否以綜援的某個百分比作為基線，以類似的機制來確保最低工資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水準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鄭議員的問題，這是一定會考慮的。如果香港真的要就最低工資立法，必定要考慮一籃子的經濟指標，當然也要視乎福利水平、就業水平、低技術工人的一般收入水平等。如果根據 OECD 和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低收入 — 不是最低工資，就 OECD 的定義來說 — 是中位數的約三分之二，而按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則是中位數的約六成。這些是國際的尺度，當然，每個地方有其獨特的特徵及經濟環境，我們在研究時一定會參考這些數據。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政府是否備有全港總平均工資及工資中位數這兩個數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剛才已回答這問題，現時約是 1 萬元。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一旦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時，便要透過立法制訂保障基層生活的最低工資。我想問局長，在量度成效能否得以彰顯時，可否具體說明政府現時所採取的政策，如何能令低下階層市民的生活開支與最低限度的收入水平構成關係，而這關係如何能決定其成效是否得以彰顯？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剛完成工資保障運動的中期檢討，但最後的終極檢討會在明年 10 月進行。剛才提到的指標，即如何量度方面，我們會在未來數月與勞顧會討論，研究應如何訂定最後指標，這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如果大家認為這些數據是可以接受的量度基礎，大家便會在這個基礎上評估得出來的成效。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很多市民對此非常關心，尤其是低下階層的市民。即使是中期檢討，他們想知道政府以甚麼基數或參考基數，來決定他們將來能否擁有最低限度的、有尊嚴的生活？它採取的是甚麼參考基數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說過，我們在中期檢討時有一籃子的指標，純粹是看中期檢討的進度，例如第一，參與的機構的數字，根據最新的數字，約有 1 070 間；第二，受惠的清潔工人、保安員在整體人數中所佔的數字。此外，在運動推出後的數個月內，瞭解工資方面有否改善，有否向上或向下調整，並透過投訴的數字，知悉參加運動的機構沒有遵守規則或有陽奉陰違的情況，以及我們實際上採取的制裁行動等。

勞工處也有一個很好的寒暑表，便是提供免費的招聘服務。僱主來到勞工處，便會發現原來現時所要支付的工資數額，他們如果要在勞工處刊登廣告或招聘，一定要達到市場的平均工資水平，特別在清潔、保安方面。部分僱主發覺有這樣的要求後，也願意跟隨這些做法，運動成效便是這樣量度的。然後，我們便得出一籃子的數據，但這些數據只顯示中期的進度。至於最後的成敗或成效是否得以彰顯，我們稍後才會討論有關的數據，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大家其實也很關心低收入工人，任何社會也想以最低工資來幫助低收入的工人。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現時正享受最低工資的所有市場中，最低工資與平均工資的平均比例是 38%，英國是 35%，美國是 33%。不過，按照局長剛才提出的想法，如果我們的清潔工人和保安員以平均工資作為最低工資，比例便分別是 52% 和 68%。局長在作出考慮時，有否考慮所有企業的承受能力及香港的競爭力，會因此出現不平衡的情況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很多謝周梁淑怡議員提出這個問題。

我首先澄清，我剛才回答田議員時所提的數字，是指工資的中位數，而並非平均工資。在平均工資方面，統計處並沒有平均工資的實際數字，但卻有工資的中位數字，即 1 萬元。根據現時的工資中位數，清潔工人的工資約為五成，即現時有 5,200 元，而保安員則是約 6,000 元。但是，我想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補充質詢，如果我們真的要就最低工資立法，便一定要重新考慮所有數據才訂出水平，也要有充分的理據。我們要做工夫，不能以統計處每季的數字作為最低工資的標準，這是我們很清楚知道的。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其實沒有回答我問題的最核心部分，便是他剛才提供的數據，無論是中位數或平均數，為何他要以超英趕美的做法來造成不平衡的現象？他沒有回答這點。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沒有採取超英趕美的做法，如果大家看看主體答覆，可見愛爾蘭的比例是 52%。至於有否國家這樣做，答案是有的，愛爾蘭約是一半，但我覺得我們不應單是在今天這個時間看，而是應多做研究工作，然後進行客觀分析。

主席：第二項質詢。

《電訊條例》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2. **張文光議員**：主席，根據《電訊條例》（“《條例》”）第 23 條，任何人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任何電訊設施正於違反《條例》下維持，但卻藉該電訊設施發送或接收信息，即屬犯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至今，每年有多少個案的涉案人因為出席現有 3 間持牌電台以外的電台節目而被檢控，以及涉案節目的性質和內容及法庭的判決分別是甚麼；
- (二) 當局以哪些準則考慮是否檢控個別參與上述節目的人；當局會檢控所有參與人還是作出選擇性檢控；如果是選擇性檢控，有關的準則及決策過程的詳情是甚麼；及
- (三) 隨着資訊科技普及化，當局有沒有評估《條例》是否限制了公眾透過不同渠道發表意見的權利；如果評估結果顯示有限制，當局有沒有評估該限制是否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基本法》有關保障言論自由的條文；如果有作出該等評估，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作出評估，原因是甚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回答議員的質詢前，我想清楚說明政府的立場。

首先，言論自由是香港安定繁榮的基石，受《基本法》明文保障，政府一直恪守維護言論自由的原則。事實上，在新興媒體越來越普及的情況下，香港言論自由的空間較以前更寬廣，市民有更多途徑表達意見。然而，法治是香港安定繁榮的另一重要基石，這亦是香港市民所認同的。在行使言論自由的同時，市民亦必須尊重和遵守香港的法律。

透過大氣電波提供電台廣播，涉及有效使用頻譜這項寶貴公共資源。在世界各地，電台廣播都必須受有關法例規管。廣播發牌制度是確保獲分配頻譜提供廣播服務的機構，能有秩序及負責任地運用頻譜廣播。非法廣播會對其他合法頻譜使用者造成干擾，影響公共及私營電訊及廣播服務。

所有執法機關，包括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和律政司定必依法秉公辦事，絕不會選擇性地執法。至於涉及正在調查或由法庭審理的案件，我們現時不適宜評論。

回應張文光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條例》，任何人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任何電訊設施正於違反《條例》下維持，但卻藉該電訊設施發送或接收信息，即屬犯罪。自 1997 年 7 月至今，共有兩宗涉嫌違反《條例》的檢控個案。2007 年 4 月發生的個案涉及 5 人，2007 年 5 月發生的個案則涉及 3 人，兩宗個案現正由法院審理。雖然審訊尚未開始，但由於個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恕我不能作出任何評論。

據翻查紀錄所得，除了上述兩宗個案外，還有其他涉嫌違反該條文的個案。在 2006 年 12 月 9 日，電訊局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透過新聞公告的形式，向公眾發出了警告，並以書面向一些涉嫌干犯《條例》的人作出警告，詳細解釋《條例》的有關條文，以及政府執法的立場。

政府的執法立場是不論公眾在 2006 年 12 月 9 日前對有關條文的理解如何，當天發出的公告具體向所有人表明，任何於當天公告後被發現涉及非法廣播的人，如果查明屬實及證據充分，當局一律會作出檢控。按上述的執法原則，電訊局將所有涉嫌違反《條例》及不理警告的個案全部提交律政司，作出檢控。

(二) 一如前述，政府已就兩宗由電訊局提交律政司的個案作出檢控。律政司是根據 2002 年公布的《檢控政策及常規》所載的既定檢

控政策指引作出決定的。總括而言，律政司須信納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以及可以證實該罪行的成分，包括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關廣播違法，方可根據有關條文作出檢控。在兩宗個案中，所有涉嫌違例的人，包括 5 名和第一宗個案有關的人，以及 3 名和第二宗個案有關的人，全部均已被提控。檢控決定絕不存在選擇性。

- (三) 隨着資訊發達，公眾現時可以透過不同渠道發表意見，包括新興媒體，例如網上電台、YouTube 等。政府的立場是《條例》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基本法》。《條例》是為電訊、電訊服務與電訊器具及設備的發牌及管制所訂定的。

張文光議員：我的主體質詢涉及政府選擇性檢控的政策，我不明白為甚麼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答，而不是由律政司司長作答，他甚至不出席今天的會議。

所謂選擇性檢控是有兩種情況，一種情況是對所有在不同時期涉嫌犯法的人作出選擇性檢控，另一種情況則是政府自設一個日期，對之前涉嫌犯法的人選擇性地不檢控，但卻對之後的人作出選擇性檢控。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關鍵是 2006 年 12 月 9 日。政府單憑 12 月 9 日的新聞公告，以及對之前涉嫌犯法者發出的警告信作為劃線標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以 12 月 9 日劃線的理由為何？如何能夠保證在 12 月 9 日後，所有市民和涉案者也知悉這項檢控政策？否則，政府是否以選擇性劃線的方式，變相實行“親疏有別”、選擇性檢控的政策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並沒有選擇性地檢控，而《條例》亦沒有規定必須事先作出警告才可提出檢控。電訊局在 2006 年 12 月 9 日向公眾發出一般警告，並向指定的人發出特定警告，清楚向有關的人和公眾解釋，任何人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人在違反《條例》的情況下維持電訊設施，而又藉該電訊設施發送任何信息，一旦證據充分，涉案人將會被檢控。因此，在 2006 年 12 月 9 日發出的一般公眾警告已經具體向所有人清楚表明，如果有人在該天之後違反《條例》作非法廣播，並且證據充分，那些人將一律會被檢控。我重申我們並沒有選擇性地檢控任何人，而我們今天所作的答覆亦已徵詢了律政司的意見。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以 12 月 9 日為劃線關鍵的理由和標準為何？如何保證所有市民知悉這個標準和檢控準則？否則，是否就是這項選擇性劃線的政策，導致選擇性地作出檢控呢？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關鍵點是 12 月 9 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也看過 12 月 9 日向公眾發出的警告，那其實是一份新聞稿，而據我記憶所及，所有媒體均有作出報道。此外，我亦曾說，《條例》並沒有規定必須事先作出警告才可檢控，不過，電訊局已在 12 月 9 日作出警告，並且向指定的人作出特定警告，即向他們發出了信件。

張文光議員：局長仍然沒有回答為何以 12 月 9 日作為劃線標準。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覺得我已經回答了，只是張議員可能還是不滿意罷了。不過，我的確已經回答了他的補充質詢。

主席：各位議員，一共有 12 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希望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好讓多些議員可以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

曾鈺成議員：主席，既然局長說《條例》沒有規定須先警告才可提出檢控，那麼，在這種情況下，作出警告是否一種十分特殊的做法呢？為甚麼要採用這種特殊做法，即在警告前不檢控，在警告後才提出檢控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大家記憶所及，過去其實也很少發生這類個案，即很少以非法廣播的形式發送信息，所以，在發生了非法廣播的事件後，政府覺得市民可能對《條例》理解不足，甚或有些市民可能不明白，因此，電訊局在 12 月 9 日便作出警告，並且發出新聞稿，提醒市民不要觸犯法例，原因便是這樣。

涂謹申議員：主席，那麼，為甚麼有些人要特別以書面警告，有些人則是看到一般的新聞稿後便已經要被檢控呢？這是否選擇性執法呢？這其實已經是選擇性執法，因為有些人是接獲書面通知（即特別向他們發出信件），但另外一些人則不論是否看到新聞稿也照樣被檢控。這是否選擇性檢控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實，那些接獲信件的人是曾參與非法廣播的，所以他們便接到電訊局的信件。電訊局當時並沒有向他們提出檢控，只是警告和提醒他們不應該那樣做，否則便可能會被檢控。所以，如果是曾經參與非法廣播的人，他們接獲信件並不足為奇，但並非所有市民也曾參與非法廣播的。因此，曾經出席那些電台節目的人便會收到信件。

涂謹申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是否所有涉嫌觸犯法例的人也會在收到特別的書面警告後才被檢控呢？即使《條例》沒有規定一般也須作出警告，但有些人是接獲信件，有些人卻沒有接獲信件便已經被檢控。

主席：涂議員，請你日後提問前先想清楚要問甚麼，提問完畢便坐下來。你現在坐下之後又站起來，我不知道應否請局長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不介意再作答。如果電訊局知道有些人在 12 月 9 日前曾參與非法廣播，而且是有足夠證據的，他們便會接獲這些信件。

梁君彥議員：主席，局長說如果查明屬實，而且證據充分，便一律會提出檢控。甚麼是“證據充分”呢？會否包括上級的指示或政治性的選擇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梁議員問何謂“證據充分”，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表示我們要有足夠證據才可提出檢控。具體而言，控方須證明構成罪行的元素包括以下 4 項：第一，有電訊設施在違反《條例》下維持；第二，有信息是使用該電訊設施傳送；第三，參與發送信息的人的身份得到確認；及第四，獲確認身份的涉案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電訊設施在違反《條例》的情況下維持，但卻仍以該電訊設施發送信息。一旦這 4 項條件全部獲確認，便可說是證據確立。

至於梁議員問有否政治考慮，答案是“沒有”。

主席：梁君彥議員，我不知道你身上的飾物跟我們這項質詢是否有關？

梁君彥議員：是沒有關係的。

主席：那是一件飾物，不是標語之類的物件吧？因為我看不清楚。

梁君彥議員：主席，這是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標誌。我是職業訓練局的主席，由於今天是設計營商周，所以我要佩帶着它以示支持。（眾笑）

主席：請坐下。多謝你的解釋。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段說必須管制這些大氣電波的廣播，理由是“非法廣播會對其他合法頻譜使用者造成干擾，影響公共及私營電訊及廣播服務”。所以，政府的立法目標應該是禁止它們造成干擾，但如果沒有造成干擾，便不應該管制。如果造成干擾，政府可以提出檢控，以保障一些已經領有牌照的合法廣播頻譜，不過，如果它們沒有造成干擾，而且又是在別的頻譜內，不受保障，便讓它們互相干擾好了。

我想問局長，為何當局在執法時，要檢控一些沒有證據證明會對他人構成干擾的所謂非法廣播者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一定要有足夠證據，律政司才會提出檢控。

至於何議員剛才提出有否造成干擾的問題，現時有很多廣播媒介，包括大家現在可以看到有很多網上資訊，那些是沒有問題的。《條例》已經清楚說明，我們必定要按《條例》執法，不能今天走左方，明天走右方，這是不可以的，我們一定要依《條例》執法。再者，《條例》已經寫得十分清楚，電訊局在執法時，一定會跟律政司商討，由律政司決定是否檢控，所以並不存在如果證據不足，我們也會提出檢控的情況。

何俊仁議員：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問他是否有證據證明造成干擾才會提出檢控？如果沒有證據證明會造成干擾，為甚麼還要提出檢控呢？我的補充質詢便是這麼簡單，但局長回答的卻完全是另一回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回答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經說過，我們要遵守 4 項原則，而按照《條例》，所有法例的執行也須根據這數項原則和法例。我希望何議員明白。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事緣是 3 間電台以外的電台節目，而相關的機構曾經向電訊局申請牌照但未獲批准。政府最近亦曾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向的士 “call 台” 發出類別牌照，即他們無須申請便可廣播、接答等。政府會否因應現時科技的轉變，發出類別牌照，讓市民未經申請也可廣播？當然，那會是規範於某一段頻譜內。這是否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請問單仲偕議員，這是否一項建議，而非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這並非一項建議。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騰出一些頻譜給這些機構使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他的意思是否問我們會否讓其他申請人多得到一些頻譜，開辦電台呢？我到現在仍不大明白他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十分簡單。為甚麼有些人要非法廣播呢？那是因為政府不開放頻譜給市民使用，這是問題的核心。因此，如果政府開放一些頻譜給機構使用……主席，我要向你解釋。我們現正使用的家居無線電話，是屬於一些類別牌照，只要符合某種規定，符合頻譜以內的標準便可以使用，無須申請牌照，這是稱為類別牌照，即無須經過申請程序也可使用的。

現在，有些機構想使用頻譜向公眾廣播，如果當局能夠以類似方式騰出一些頻譜，讓所有機構使用，便可解決有關的問題。我相信我已經向局長解釋了。

主席：你是想問政府會否考慮使用你剛才所說的類別頻譜的方式，讓一些想進行廣播的人的申請手續得以簡化？

單仲偕議員：如果採用這個方式，其實是無須申請的了。

主席：申請也是沒有必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單議員的建議。他提出的這項建議是一個很大的課題。儘管如此，我想重申，現時其實已經有很多新媒體，而透過這些新媒體，市民可以接獲很多不同的信息。

我不知道單議員其實是否也想問，究竟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批准一些申請人開辦電台的申請呢？就這方面，我希望解釋一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作出這決定，而在作決定時，是須考慮以下因素，包括申請人有關無線電頻譜的技術建議是否可行，以及其設施和維持聲音廣播服務的管理、財政、技術能力等。在我們考慮是否批准有關廣播投入服務時，便要考慮這些因素。

單仲偕議員：我想局長不大明白現時的廣播政策。其實，現時在.....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現在是提出跟進質詢，所以只可提出你剛才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而不是再解釋另外的事情。

單仲偕議員：OK。未獲答覆的部分是，政府會否考慮為這類廣播服務引入類別牌照？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單議員提出的是一項建議，而這項建議也是一個大課題，所以我現在提出反建議：如果單議員有興趣，我們可以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上再討論。

主席：第三項質詢。

資助學校及機構購置環保設施

Subsidizing Schools and Organizations to Procur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3.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最近建議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向學校及機構提供資助，以供購買和安裝環保設施，藉此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以及減少廢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估計有多少所學校及機構可獲資助；
- (二) 有沒有就每所學校在購置環保設施後，平均能達致的能源效益及減少的廢物總量訂立目標；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除了資助非牟利機構購置微型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外，在定期維修這些發電設施和把它們接駁到電力公司的電網等方面，政府會向有關機構提供甚麼協助（特別是在技術支援方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余若薇議員的質詢，我們正好建議就基金撥款，我希望透過這項質詢，公眾對於基金的工作可有所認識。

主席，為提升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具備優質城市、優質生活的環保城市的地位，亦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地位，促進城市之間在環境問題上的經驗交流，政府建議向基金這個法定信託基金注入 10 億元，為有關環境及自然保育的教育、科研和技術示範項目和活動提供支援。有關建議已在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我們亦會在 1 月的財務委員會中提交撥款建議。

如果立法會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基金的資助範圍將可擴大，發展全港性的教育計劃，推動社會各階層，從個人以至整個社會的不同人士共同參與，加強環保意識。在新增撥款後，我們希望將基金的資助範圍包括以下 4 方面：

- (i) 在全港推行的環保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剛才余若薇所提及的學校活動；
- (ii) 由專業機構向業界轉移科技的項目，以改善工業工序的環保表現；
- (iii) 在促進能源效益、自然保育及減少產生廢物方面推動小型工程，能夠作出一些示範和推廣作用；及
- (iv) 藉基金作出區域和國際性的政策或技術會議，以促進專業團體就環保及自然保育方面的最新發展交流和互相學習。

根據現時基金的撥款指引，除某些項目內的一次性基本裝修工程外，基金通常不會資助其他工程費用。此外，基金只在部分項目類別下資助小型設備或工具，但有關撥款通常不能超過 5 萬元。正因為有這些條款，現時局限了資助項目的範圍。事實上，一些小型的環保設備，如回收箱、堆肥機、太陽能電池板等，均有助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減少產生廢物，促進循環再造，繼而讓市民瞭解改變生活習慣有助環保的工作。

當基金獲額外注資後，我們會利用部分資金資助學校和非牟利團體購買和裝置小型的環保設施。以學校為例，全香港約 2 200 所學校及所有非牟利機構，當中包括老人中心、青少年中心及各類的社區團體等，這些團體或學校均可申請資助。由於這些學校及機構各有不同的需要及場地上的限制，故此現階段難以確切提出一個數字，最終也要視乎有多少學校提出申請。不過，我們希望基金在獲注資後，能鼓勵較多學校及機構參與節能減廢的行列，並利用基金的撥款增設環保設施。

我們已開始與專業團體和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包括教育局、機電工程署和建築署）聯絡，他們會就新增的基金資助範疇的管理提供技術上的意見和支持。基金委員會和轄下的審批小組亦會進一步訂定有關管理基金的撥款原則及運作細節，包括如何加強審批和監察機制和為小型工程項目的撥款額設定上限，以確保基金用得其所。

我們亦會積極物色合適的協作機構，包括社會服務或教育機構、專業團體、環保組織等，並會與有興趣申請基金的團體進行諮詢，務求注資後的撥款用途更能切合他們的需要，發揮最大的功用。

項目倡議者在提交撥款申請時，須為項目設定目標及預期可見的功效。例如使用小型食物渣滓堆肥器，目的是減少廚餘量；裝置洗滌設施，是在進行綠色午膳後減用即棄飯盒的數量；把一些機構的舊有光管轉換為 T5 燊光燈管，以減少耗電量等。我們希望這些措施及宣傳活動可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並以此作為評估項目成效的指標。

以節約能源設施為例，T5 電子式鎮流器光管照明系統較傳統 T8 電磁式鎮流器光管照明系統省電約 30%。在我剛才提及的綠色午膳方面，在全港五百多所小學中，估計有不少於 100 所具備推行中央派飯的條件。如果推行這方面的工作，確實可以在每一個上課日減少即棄餐盒達 2.3 公噸，全年便可節省 440 公噸。此外，全港小學學童每天所需的午餐供應共重約 100 公噸。粗略估計，他們吃剩食物可能達 30 公噸。因此，如果在學校內配置堆肥機，估計廚餘每天可減少 15 公噸，以致全年減少 2 800 公噸。

我們會按項目的設定目標及預期成效作為審批撥款時的要求。受助機構亦須於項目完成 1 年後提交檢討報告，以協助我們監察項目的成效。

鑑於大部分的學校或機構就如何購買、安裝和使用環保設施的經驗可能尚淺，政府會提供各方面的技術支援，包括不同的指引及成功例子的典範以供援引，供申請學校或機構參考，以協助他們成功推行具效益的項目。

我們亦會邀請專業團體和有關部門（包括政府部門，例如機電工程署）為申請學校或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確保項目的可行性及實際需要、財政預算及推行時間表等均符合合理的要求。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全港有五百多所小學，估計有不少於 100 所具備中央派飯的條件。如果他們推行這措施，便會每年減少四百多噸即棄飯盒。主席，我想請問局長，究竟在那五百多所小學中，有多少所是具備中央派飯的條件，有多少所是不具備這條件呢？對於不具備這條件的學校，當局會怎樣做呢？局長有否措施？至於具備這條件的不少於 100 所學校，為甚麼到了現在仍未推行中央派飯？有甚麼措施鼓勵它們推行中央派飯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余議員的補充質詢。由於現時學校普遍推行全日制，很多中小學生均須在校內午膳。普遍的做法是使用一些即棄的餐盒，但也有很多學校推行環保的政策來減少即棄的餐具，亦作為一種綠色教育。現時推行綠色午膳的學校，即減少即棄餐具或使用可循環餐具，其實只佔少數，這亦是我們希望能在學校推廣的工作之一。這項推廣工作，須得到學校和供應商的合作，也有部分學校採取家校合作的形式，請家長來幫忙。據我剛才列舉的數字，在 500 所小學中，我們看到最少約有 100 所具備條件進行中央派飯。意思是食物到了學校才分配，這便可能減少剩餘的食物。這當然只是其中一個方法，可以很明顯地減少使用即棄餐具和減少浪費，但也有其他的方法可以一併採用。

我們將來在擴大了基金的資源後，希望有較多學校能夠參與，或在技術上提供協助，在出現剩餘食物或所謂廚餘時，可在校內設置堆肥機，將廚餘加以處理。雖然廚餘的處理未必具很大成本效益，但在學校推行確是一個好的教育工作，亦可協助減少廚餘。如果要做這方面的工夫，我們要進行推廣宣傳，也要與教育局合作，我們希望可有較多學校繼續參加。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可以日後以書面作補充。我的質詢是，在 500 所學校當中，有多少所是沒有條件進行中央派飯，以減少使用即棄餐具的呢？對於沒有這條件的，當局會怎樣做？既然有 100 所學校有這條件，為甚麼仍沒有推行中央派飯而採用即棄餐具？當局如何作出鼓勵呢？局長並沒有回答。如果他不能即時回答，可否要求他日後以書面作補充？

主席：局長，如果你現在沒有這些資料，你可以提供書面答覆。

環境局局長：主席，在現時的 500 所學校中，據我們初步的調查，有 100 所具備中央派飯的條件。換句話說，另外 400 所學校可能由於環境的局限、沒有空間等原因，較難推行中央派飯的措施。不過，是否不能在那 400 所學校推行任何環保工作呢？答案是否定的，它們可推行我剛才列舉的其他項目。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仍覺得……局長多提供了一些數字，不過，從那個數字，可看到他其實是沒有做事的。雖然他說有 100 所學校具備做這件事的條件，但他又說有不少於 100 所學校沒有推行這措施，那即是完全沒有做工

夫。主席，可否要求局長向我們提供書面補充？因為我針對的是全年約四百多噸的即棄餐盒。我詢問的是，有多少所學校可採取措施不採用即棄餐盒？有多少所學校是沒辦法做得到的？當局有甚麼措施可以減少即棄餐盒？對於那些應該推行這措施的學校，當局有甚麼措施鼓勵它們不採用即棄餐盒呢？所以，可否要求局長作書面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解釋過，每一所學校其實均可以減少即棄餐具。不過，中央派飯是一個較為有效的方式，即並非預先將每一盒飯固定地透過一個即棄餐盒交給學生。另外一點便是餐具的使用。具備中央派飯條件的學校，初步估計約有 100 所，即另外 400 所未必可以採用中央派飯。不過，這 500 所學校或其他學校，實際上每一所均可以採用其他的方式，包括使用循環餐具，也可達到減少即棄餐盒的目標。所以，我基本上已嘗試盡量解答問題，即使是提供書面補充，也可能是重複大致上的情況而已。

主席：局長，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主要是想知道既然現在的情況是這樣，那麼，政府還會做些甚麼，以令情況得到進一步改善？這便是她提出這項補充質詢的原因。所以，如果日後有這方面的資料，希望你可以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文件，好嗎？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過往有很多基金的派發速度相當慢，例如以往在消防安全、屋宇維修或中小型企業等方面基金。政府這次向基金注資 10 億元，如果針對 2 200 所各類學校和機構，上限事實上也是很低的。余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三)部分特別指出技術支援，局長卻只說依靠專業團體和政府部門（如教育局、機電工程署、建築署等），他們哪有這麼多人手來幫助這無數的機構呢？它們如何能在符合當局要求的情況下申請有關項目，以節省能源和進行回收再造呢？這些都是較複雜的技術方面要求。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何鍾泰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何議員說得很對，現時在環保方面的技術，包括廢物的處理回收，或一些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等，很多技術不單是掌握在政府手上。我剛才列舉的例子，是政府的專業部門（包括環保署、機電工程署等）可以提供協助的。例如在節能方面，我們有一些指引，也有一些技術上的資料可以提供。不過，在很多其他的技術方面，尤其是涉及生產的過程，有關的技術往往是在坊間或業界手中。

所以，我們注資擴大基金，其中一個目的便是希望更多業界或外間團體一同參與，技術亦可能會引申將來的商機。我們現時的做法正正與何議員提出的相輔相成，希望有更多團體一同參與。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很支持這個計劃，這是很好的計劃。不過，既然有 10 億元注入，為甚麼局長剛才發言時說，資助學校基本環保設施的一次過費用，最多不可以超過 5 萬元？這是否太少呢？究竟是怎樣訂定的呢？據我所知，一塊太陽能電池板已所費不菲，我也用過很多。此外，把所有光管更換為環保光管，用 5 萬元一定不可以做得到。既然基金有這麼多款項，當局是如何釐定 5 萬元的上限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劉秀成議員正正說出基金現時的不足之處。由於現時基金的款項有限，而一直以來，現行的撥款政策是盡量避免投放資金於一些設備方面，除非是與科研有關。即使是投放資源，也設有上限，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現時的上限是 5 萬元。

不過，有鑑於我們要進一步推廣剛才提及的綠色項目，確實有需要將這些撥款擴展至小型的設施或工程，又或是一些科技的轉移。因此，在獲得撥款後，我們同意議員的建議，可能會在撥款準則方面有所改變，例如一所學校要推行剛才提及的措施，便一定不可能受制於現有的上限。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申報利益，我是基金的成員。

我想就基金用於節能及減少空氣污染方面向局長提問。現時的節能照明系統非常成熟，綠化屋頂、垂直屋頂的技術亦很成熟，局長會否考慮利用基金，鼓勵學校最少推行其中一種措施，是一定要做的，否則……有甚麼鼓勵措施呢？如果成效不佳，會否考慮強制每一所學校也要更換節能的照明系統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蔡素玉議員的補充質詢。

第一方面，大家在施政報告中可以看到，將來來說，所有新的建築物 — 當然包括政府建築物 — 在興建時，我們希望透過有關建築物能源效益的法案，規定採取這方面的節能設施。現時來說，政府本身的新建大廈已是這樣做，在法例通過後，將來的所有新建建築物也須這樣做。

至於現有的建築物，怎麼辦呢？剛才蔡議員提到，現時學校內確實仍有很多空間。除了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過把光管更換為 T5 光管外，其他照明的標誌、光伏板的設置、太陽能熱水裝置、開關的移動感應（即在離開房間後自動關燈），以至一些再生能源等設備，均是可以考慮的。學校或很多機構確實有很多空間，可以就節能方面做一些工作。

當然，我們希望透過基金，鼓勵這些團體申請資金來改善它們的環保裝置。我們未必可以硬性規定每間機構均做同一件事，但如果透過這個推廣計劃有一些成功的例子，我們希望有更多學校或團體會因此而採用這些節能措施。這不單對環境有幫助，對它們的用電支出亦會有所減免。

主席：第四項質詢。

醫生執業資格試

Licensing Examination for Doctors

4.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除了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醫科畢業生外，凡有意向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註冊以獲取執業醫生資格的醫科畢業生，必須通過醫委會舉辦的執業資格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上述執業資格試的考生人數，以及當中下列 4 類考生分別的人數和合格率：

(i) 回流本港的海外大學醫科畢業生；

(ii) 回流本港的內地大學醫科畢業生；

- (iii) 已在海外取得執業資格的醫生；及
- (iv) 已在內地取得執業資格的醫生；
- (二) 過去 3 年，上述(i)及(iii)分項所指的兩類考生分別主要從哪些國家取得醫科學位，以及來自該等國家的考生的合格率；及
- (三) 當局會不會檢討現行關於醫生執業資格考試制度的政策，讓更多非本地訓練的優秀醫生來港執業，幫助本港發展成為亞太區的醫療旅遊中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醫委會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在專業自主的原則下，釐定西醫註冊資格及審核申請人資格的工作均屬醫委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務。條例規定，除本港兩間醫學院（即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醫學院）的畢業生外，所有醫科畢業生不論在何處受訓，均須通過由醫委會舉行的執業資格試，並在香港完成為期 12 個月的駐院實習訓練，才可在香港註冊成為醫生。考生可申請豁免參加任何部分的執業資格試或部分駐院實習訓練，而醫委會執照組轄下的豁免小組可按申請人的個別情況，並依既定及公開的指引考慮申請。舉例來說，考生如果曾經在一間香港以外而又獲醫委會認可的醫院完成駐院實習訓練，成效令人滿意，或於任何一學科擁有專科醫生資格而該資格可與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院士資格相比，則可以申請豁免該學科的駐院實習訓練。此外，考生如果在外地具有最少 10 年的註冊後經驗，同時為表現卓越的國際知名醫生，而從未在執業資格試的相關部分中考取不合格成績，則可申請豁免參加專業知識考試及臨床考試。現就周梁淑怡主體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及 (二)

醫委會每年均舉辦執業資格試。考試包括 3 個部分：(i) 專業知識考試；(ii) 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及(iii)臨床考試。如果任何人參加執業資格試任何一部分連續 5 次均不合格，醫委會可禁止該人繼續參加執業資格試。此外，第一部分專業知識考試的合格成績有效期為 5 年，即考生可選擇在同一屆內完成所有部分的考試，或在取得第一部分考試合格成績後的 5 年內，分次應考餘下的部分。至於有多少考生屬於回流本港（即香港居民）的醫科畢業生，醫委會並無紀錄。過去 3 年參加執業資格試各部分的人數、

合格率，以及考生是否已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取得執業資格等資料已載列於附表，以供參考。

(三) 根據條例，醫委會會就本港兩間醫學院的醫科本科教育及醫學訓練的標準及架構作出建議和進行定期覆核。醫委會舉辦執業資格試的目的，是要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醫學訓練，而有意在香港註冊成為醫生的人士，亦具備與本港醫科畢業生同等的專業水平，以保障本港醫療服務水平及公眾健康。因此，醫委會在主辦執業資格試時，會確保其水準與香港兩間醫學院的畢業生的評核標準一致。此外，醫委會在舉行臨床考試時，會邀請海外專家參與評核。醫委會作為負責醫生註冊的法定機構，會在專業自主的範圍內，制定醫生註冊的合適方案。政府固然希望香港有充足的醫學人才，但我們必須確保醫生的專業水平，務求市民得到可靠而專業的醫療服務。

附表

醫委會所舉辦的 2004 年度執業資格試

完成醫 學訓練 的地方	考生人數														
	第一部分：專業知識考試				第二部分：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				第三部分：臨床考試						
	應考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應考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總人數	其中 已在 香港 以外 註冊 人數	總人數	其中 已在 香港 以外 註冊 人數	%	總人數	其中 已在 香港 以外 註冊 人數	總人數	其中 已在 香港 以外 註冊 人數	%	總人數	其中已 在香港 以外註 冊人數	總人數	其中已 在香港 以外註 冊人數	%
內地	41	11	2	0	4.88	13	3	8	2	61.54	11	6	4	2	36.36
台灣	5	3	0	0	0.00	2	1	2	1	100.00	1	1	0	0	0.00
英國	5	5	0	0	0.00	0	0	0	0	-	0	0	0	0	-
澳洲	8	8	2	2	25.00	0	0	0	0	-	1	1	1	1	100.00
荷蘭	1	1	0	0	0.00	1	0	1	0	100.00	0	0	0	0	0.00
加拿大	3	2	2	1	66.67	0	0	0	0	0.00	6	4	3	2	50.00
美國	2	2	1	1	50.00	0	0	0	0	0.00	1	1	0	0	0.00
孟加拉	2	2	0	0	0.00	2	2	1	1	50.00	0	0	0	0	-

完成醫學訓練的地方	考生人數												
	第一部分：專業知識考試				第二部分：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				第三部分：臨床考試				
	應考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應考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應考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應考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應考人數
完成醫學訓練的地方	其中已在香港以外註冊人數	其中已在香港以外註冊人數	%	其中已在香港以外註冊人數	其中已在香港以外註冊人數	%	其中已在香港以外註冊人數	其中已在香港以外註冊人數	%	其中已在香港以外註冊人數	其中已在香港以外註冊人數	%	其中已在香港以外註冊人數
南非	1	1	0	0	0.00	1	1	1	100.00	0	0	0	0
日本	1	1	0	0	0.00	1	1	0	0.00	0	0	0	0
俄羅斯	1	0	0	0	0.00	0	0	0	-	0	0	0	0
尼泊爾	1	1	0	0	0.00	0	0	0	-	0	0	0	0
菲律賓	6	2	0	0	0.00	0	0	0	-	0	0	0	0
新西蘭	0	0	0	0	-	0	0	0	-	1	1	1	100.00
合計	77	39	7	4	9.09	20	8	13	65.00	21	14	9	6
													42.86

醫委會所舉辦的 2005 年度執業資格試

完成醫學訓練的地方	考生人數													
	第一部分：專業知識考試				第二部分：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				第三部分：臨床考試					
	應考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應考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應考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應考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應考人數	
完成醫學訓練的地方	其中已在香港以外註冊人數	其中已在香港以外註冊人數	%	其中已在香港以外註冊人數	其中已在香港以外註冊人數	%	其中已在香港以外註冊人數	其中已在香港以外註冊人數	%	其中已在香港以外註冊人數	其中已在香港以外註冊人數	%	其中已在香港以外註冊人數	
內地	44	9	4	1	9.09	23	1	16	1	69.57	11	5	4	36.36
台灣	5	4	0	0	0.00	3	3	3	2	100.00	2	2	0	0.00
英國	11	10	4	4	36.36	0	0	0	0	-	4	4	0	0.00
澳洲	5	5	1	1	20.00	0	0	0	0	-	1	0	0	0.00
巴基斯坦	1	1	0	0	0.00	0	0	0	0	-	0	0	0	-
加拿大	1	1	0	0	0.00	0	0	0	0	-	1	1	0	0.00
美國	2	1	0	0	0.00	0	0	0	0	-	1	1	0	0.00
孟加拉	2	2	0	0	0.00	1	1	1	1	100.00	0	0	0	-
日本	1	1	0	0	0.00	1	1	1	1	100.00	0	0	0	-

完成醫 學訓練 的地方	考生人數														
	第一部分：專業知識考試				第二部分：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				第三部分：臨床考試						
	應考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應考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應考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應考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應考人數		
新西蘭	3	3	1	1	33.33	0	0	0	0	-	1	1	0	0	0.00
印度	1	1	0	0	0.00	0	0	0	0	-	0	0	0	0	-
尼泊爾	1	1	1	1	100.00	0	0	0	0	-	1	1	1	1	100.00
菲律賓	4	1	0	0	0.00	1	0	1	0	100.00	0	0	0	0	-
合計	81	40	11	8	13.58	29	6	22	5	75.86	22	15	5	3	22.73

醫委會所舉辦的 2006 年度執業資格試

完成醫 學訓練 的地方	考生人數														
	第一部分：專業知識考試				第二部分：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				第三部分：臨床考試						
	應考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應考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應考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應考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應考人數		
內地	40	7	1	1	2.50	24	3	17	3	70.83	5	3	3	2	60.00
台灣	8	4	1	1	12.50	6	3	6	3	100.00	1	1	0	0	0.00
英國	19	19	7	7	36.84	0	0	0	0	-	6	6	3	3	50.00
澳洲	11	10	4	3	36.36	0	0	0	0	-	4	3	2	2	50.00
加拿大	3	3	2	2	66.67	0	0	0	0	-	2	2	0	0	0.00
美國	5	4	1	0	20.00	1	1	1	1	100.00	2	1	0	0	0.00
孟加拉	3	3	0	0	0.00	0	0	0	0	-	0	0	0	0	-
印度	2	2	1	1	50.00	1	1	1	1	100.00	1	1	0	0	0.00
捷克	1	0	0	0	0.00	1	0	1	0	100.00	0	0	0	0	-
緬甸	1	1	0	0	0.00	1	1	1	1	100.00	0	0	0	0	-
新西蘭	1	1	0	0	0.00	0	0	0	0	-	1	1	1	1	100.00
巴基斯坦	1	1	1	1	100.00	0	0	0	0	-	1	1	0	0	0.00
烏克蘭	1	1	0	0	0.00	1	1	1	1	100.00	0	0	0	0	-

完成醫學訓練的地方	考生人數												
	第一部分：專業知識考試				第二部分：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				第三部分：臨床考試				
	應考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應考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應考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應考人數	合格人數	合格率	應考人數
	總人數	其中已在香港以外註冊人數	總人數	其中已在香港以外註冊人數	總人數	%	總人數	其中已在香港以外註冊人數	總人數	其中已在香港以外註冊人數	總人數	%	總人數
日本	1	1	0	0	0.00	0	0	0	-	0	0	0	0
愛爾蘭	2	2	2	2	100.00	0	0	0	-	2	2	0	0
俄羅斯	1	0	0	0	0.00	1	0	1	0	100.00	0	0	0
菲律賓	5	2	1	0	20.00	0	0	0	-	1	0	0	0
合計	105	61	21	18	20.00	36	10	29	10	80.56	26	21	9
													34.62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向我們提供了一些很驚人的數字。附表顯示在 2004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6 年度，每年參加這個考試的人數是 77 人、81 人及 105 人，即有逐年遞增的趨勢。但是，合格人數卻微乎其微，77 人之中只有 9 人合格，81 人之中只有 5 人合格，而 105 人之中只有 9 人合格。在這 3 年間，參加考試的人當中，過半數已經在香港以外註冊。

我想請問局長，他對這情況是否真的感到滿意？現在香港說要吸納所有外地的優才、人才、專才，以減輕我們對所缺乏的專業人才的培訓工作，在這個大前提下，在香港政府所表明的既定政策下，他對這些數字是否感到滿意；如果不滿意的話，將會做些甚麼工夫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議員要明白，數字不能完全代表考生本身的水準，因為世界各地的醫學水準或大學水平皆不盡相同，很難評論哪些人會合格，哪些人不會合格。我們環觀世界各地，每個地方都設有當地的考試制度，外地人士必須參與考試才能成為當地的專業人士。以醫生為例，在外國很多考試中，合格率都相當低，這是必然的，因為有些醫生的水準未必很高，但會嘗試參加各地的考試，希望能夠在該地執業。

以香港的水準來說，這方面，我首先要申報利益。主席女士，我本人是香港的醫科畢業生及註冊醫生。香港的水準一向較高，而從外國來港考試的專家，一向都評論香港的醫療水準是很高的。如果我們把香港的水準跟其他

各地的水準作比較的話，我們是處於較高的位置。所以，能夠達到香港醫學水準的畢業生，必定有一定的水準。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正常的做法。

我們也可看到香港的醫生在外地考試的合格率，亦較其他國家的考生為高。從這裏可以看到，香港的水準的確相當高。除非我們降低香港醫生的水準，才可以讓更多人取得香港的執業醫生資格。但是，我們看到香港本身也有一定數量的醫科畢業生，而我們還會吸納外地有資格、但必須是卓越的醫生來港，以幫助香港這方面的發展。我們現時是有這個機制，亦有能力做得到。

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已反覆研究有關的制度，認為這是一個健康的制度。

梁君彥議員：主席，香港想成為亞太醫療中心，其實要以開放的態度來吸引人才，但我們看到醫委會採用了很多保護的措施。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段表示，醫委會執照組轄下的豁免小組可按申請人的個別情況來考慮他們的申請。我想請問，這小組在過去數年接受了多少人的豁免申請，以及有多少人獲豁免部分或全部的考試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沒有豁免的數字，而豁免應該是部分豁免，我認為獲全部豁免的人數應相當少。因為我剛才已表示，如果有關人士是一位專家，只會豁免他專科方面的考試或專科臨床方面的考試，並不是全部考試。所以，我相信獲全部豁免的數字應該很少。不過，我會盡量向議員提供這些數字。（附錄 I）

林健鋒議員：我認為大家都會認同吸引優才來港的政策，但局長是否知道，醫委會現在設下了這個關卡，對於想回流或來港執業的醫生會造成很大的障礙？近來有很多優秀的醫生紛紛前往新加坡或澳洲執業，因為這兩個地方是沒有這個關卡的，這種情況會越來越嚴重，很多好醫生不會來港就業了。請問政府會否制訂一些措施以改善這種情況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強調一點，我們現時的機制是容許一些精英醫生透過考試在香港執業的。

以專家為例，醫委會可提供兩種可能的情況，一種是所謂 limited registration（即有限度註冊），這是容許他們在我們的教學機構或醫管局作短期執業，也容許在香港做他們的工作；另一種是 temporary registration（即臨時註冊），如果他們想前來香港做一些醫療示範或教學工作，在我們的專科學院、兩所大學及醫管局的申請下，他們可以在香港執業一段時間，這令世界上所有的精英、專家、名醫都可以在香港執業一段時間。如果他們希望繼續留港服務或自己創業的話，便必須參加考試。

田北俊議員：主席，專業自主可令我們有最好的醫生，這點我們是絕對認同的。但是，我們看到現在醫管局方面經常表示醫生人手不足，工作時間過長。如果從供求的角度來說，香港市民人數越來越多，病痛也越來越多，如果醫生人數不增加的話，是解決不到問題的，即使我認同你的觀點，即醫生要達到 100 分，但有 95 分的，也不代表不能取錄。

主席，就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附表顯示去年有 105 人考試，但只有 9 人合格。再看看其中的細項，英國有 19 人考試，但只有 3 人合格；澳洲有 11 人考試，只有 2 人合格；加拿大有 3 人考試，但沒有人合格；美國有 5 人考試，同樣是沒有人合格。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全是我們很熟悉的地方，我不大相信當地醫生的專業水準會低於我們的專業水準這麼多。主席，在這個問題上，請問在經過立法會的廣泛諮詢及開會討論後，政府會否真的考慮修改法例，把這項權力交回政府，讓局長作決定，不再由醫委會來決定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當然會把議員今天的討論意見轉達醫委會考慮。但是，我覺得醫委會跟其他專業團體一樣，是有專業自主的，同時，他們亦有權利和責任維護香港的醫療水準的水平。我是會反映議員的意見的。

然而，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來香港執業的醫生無論是在哪裏畢業，必須具有基本的水準。當然，我們覺得有些先進國家的水平會較一些發展中國家為高，但這並不等於每位在該地受訓的醫生都能達到一定的水準，所以考試制度是必須有的。此外，有些醫生可能在某一個地方執業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他們對一些考試方面的知識或全科知識，真的有需要修讀。如果他們貿然考試而沒有溫習、沒有做這方面的準備工夫，其考試的合格率一定會低。這方面，我認為任何一個政府都要維護這個水準及這個制度。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現在的情況這麼不理想，局長會否考慮從醫委會收回這項權力，由他來審批合資格的醫生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表示，醫委會是一個專業自主的團體，亦要決定其專業水平。我只可以把議員的意見向他們反映。

張宇人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醫委會並沒有回流醫科畢業生的紀錄，這真的是匪夷所思，因為報考的考生一定要提供其教育及受訓資料。可否請局長回去問有關方面取來這方面的資料，以書面方式向立法會提供呢？如果他們表示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便認為局長要跟進為何他們會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是沒有這類考生，還是他們刻意不記錄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所提供的資料已包括考生過去在哪裏接受教育，或是在哪裏註冊的資料。至於考生本身是否香港人，有沒有香港身份證或是以外國護照來申請等，我們是很難分辨的。我認為如果要這樣分析，便要重新進行調查。我可以告訴議員，我會要求醫委會關注這個問題，但我未必能夠提供這個全面的數字。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我覺得回流生的資料是應該很容易取得。我認為局長應該向他們索取回流生方面的數字，因為我們現在談論的是香港人，一些回流的香港人，不止是考生在哪裏讀書、在哪裏受訓，而是香港的回流生。這方面的數字應該不難取得的，我亦認為局長沒有理由說沒有或取不到資料。

主席：你無須作出評論，只須指出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便已足夠。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沒有了，主席。

主席：這項質詢剛好用了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現在西醫的本科畢業生可以豁免部分執業考試，但中醫的本科畢業生便不獲豁免。我想請問局長，為何中醫和西醫本科畢業生的待遇會有這種差別，以及政府會否把兩個制度一致化呢？

主席：蔡議員，我建議你以另一項質詢提問這方面的資料，因為我看不到它跟主體質詢有任何關係。這項主體質詢只涉及西醫。

蔡素玉議員：主席，現在是討論香港醫生的數字、需求，或許……

主席：或許你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吧。

蔡素玉議員：主席，好的。

我想詢問關於香港醫生的豁免考試制度。當然，我也同意同事所關注的地方，便是會否對外地醫生的要求特別嚴格。由於香港有豁免制度，所以我想知道香港各方面的醫生是否也可以同樣獲得豁免。

主席：你這樣提問也是不可以。我知道你希望我可以讓你提問，但我不能夠這樣做，因為這項主體質詢很清楚只涉及西醫。我不能夠說中醫並非醫生，但主體質詢是有關西醫註冊的，你便應該就着西醫註冊提問。如果你想問有關中醫的豁免制度，你可以提出另一項主體質詢，好嗎？

蔡素玉議員：好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元朗（包括天水圍）的醫療服務

Health Care Services for Yuen Long, Including Tin Shui Wai

5.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元朗（包括天水圍）的醫療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儘管政府在 2002 年提交本會的文件中表示，博愛醫院在重建計劃完成後總共會有 742 張病床（包括 622 張急症留醫病床），而有關的工程亦已於今年竣工，但該醫院只新增了 200 張病床，其餘已規劃的病床將於甚麼時候投入服務，估計全數病床投入服務要多少額外的醫護人手及撥款，以及政府在未來兩年將向博愛醫院提供多少額外的醫護人手和撥款；
- (二) 有沒有評估博愛醫院現時提供的病床數目，是否足以應付元朗區內超過 56 萬人口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及
- (三) 鑑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上月曾表示希望可於 10 年內在天水圍設立一間醫院，以及優先在天水圍設立 24 小時門診診所，政府現正就興建天水圍醫院進行甚麼前期工作，將於何時設立 24 小時門診診所，以及當局將為此投入多少人手和撥款？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新界西醫院聯網由屯門醫院、博愛醫院、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組成，為屯門及元朗區一百多萬人口提供醫療服務。透過聯網為本的醫療服務安排，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務求充分利用聯網內各間醫院的優勢達到服務互補的效果，確保在規劃上不會出現服務重疊或資源錯配的情況。

2007-2008 年度新界西醫院聯網獲額外撥款一億四千多萬元，增聘四百多人以開展包括博愛醫院及屯門醫院康復大樓的新服務。博愛醫院重建計劃所提供的 622 張急症病床，其中 200 張已投入服務，餘下的 422 張急症病床會分階段投入服務。至於療養病床方面，近年已增至 135 張以應付服務需求。

醫管局來年會增撥資源予新界西醫院聯網協助重建後的博愛醫院分階段提供更多設施和服務。新界西醫院聯網會因應來年服務需求情況，適當編排博愛醫院病床和服務的啟用時間，當中包括加開手術室、急症病房，增加外科及加強護理病床等。日後區內的住院需求若持續增加，聯網亦會作出相應的規劃。

- (二) 博愛醫院所服務的範圍包括屯門、元朗及天水圍等地區，隨着博愛醫院已有 200 張急症病床投入服務，新界西聯網內的住院服務（特別是內科病床）及急症室服務（特別是屯門醫院急症室服務）的緊張需求已得到一定的紓緩。同時，新界西聯網正積極強化日間醫療護理服務，以及推出各種病人康復計劃，以減少可避免的住院個案和縮短不必要的住院日數。現時博愛醫院已開展的日間服務包括日間手術、糖尿病治療、日間婦科、家庭醫學和風濕病治療等中心。由於護理服務的形式已逐步由住院護理轉為社區護理，住院病床的需求可望繼續得以紓緩。

總括來說，聯網會充分利用重建後的博愛醫院的優良設備，致力發展日間醫療；而屯門醫院則會提供全面專科急症服務及綜合康復服務，相信兩間醫院的服務可以互相配合，確保為聯網範圍區內（包括元朗及天水圍地區）的居民提供適切和足夠的醫療服務。至於長遠發展方向，醫管局會檢討新服務的使用率、服務投入後的成效及新界西地區內的醫療需求，按服務需求的優次持續改善各項服務和設施。

- (三) 我們已計劃在天水圍北 109 區興建一座新的普通科門診診所，並正聯同醫管局及有關政府部門開展計劃及準備工作，包括磋商有關工程及將來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運作和財政安排，以及與其他社區設施工程及服務的配合。按照目前的計劃，我們預計該普通科門診診所最快可於 2012 年落成並投入服務。此外，在中長期規劃方面，我們會研究在天水圍興建一座醫院，現正與其他政府部門就選址和規劃等方面開展前期的準備工作。

李永達議員：主席，天水圍現時差不多有 28 萬人，但只有一間基層診所，天水圍北的診所只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即 1 節時間）提供服務。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天水圍北的普通科門診要在 2012 年才會投入服務，但市民是不會不生病的，由現時至 2012 年這 5 年內，該區有達十多萬人沒有醫療服務可使用，政府現正有甚麼考慮，令最貧困的人 — 他們其

實是最貧窮的 — 由於不能到私家診所看病，而能夠使用政府最基本的門診服務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認為現時天水圍的基層醫療服務的確是不足夠的，我們也知道很多天水圍北的居民要到天水圍南的門診部接受服務，所以，我們希望盡快建成 109 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同時，我們亦注意到天水圍北有一定數目的慢性病病人，要經常接受基層的醫療服務，所以，我們過去亦曾表示，醫管局會在不久的將來跟當地的私家醫生達成共識，希望照顧這些患慢性病的病人，讓他們可以普通科門診的收費，接受天水圍北的私家醫生的服務，我們希望這項計劃在半年內可以實行。我們會盡快在天水圍北興建新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希望這樣做能令當地的市民盡快使用服務。

我們也知道天水圍現時約有 28 萬人，對於有如此規模的地區，我們認為有設立一間地方醫院的需要。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博愛醫院還有一定的可使用空間，而當年博愛醫院的設計也預計了天水圍居民會使用，所以，我們希望在盡量使用博愛醫院的服務後，才成立新的天水圍醫院。情況便是這樣。

李永達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其實，局長已承認天水圍北沒有診所。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主席，你亦應已聽得很清楚，便是由現在 2007 年至 2012 年，北區這十多萬 — 將南北兩區分開，即每區有 14 萬人左右 — 的市民是否無須看普通科醫生呢？因為當處並沒有普通科診所。就這一部分，局長並沒有回答。我不是問博愛醫院，而是當這十多萬天水圍北的市民有傷風、咳嗽時，應該看甚麼醫生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天水圍北約有十多二十名私家醫生，當然，該區市民看病並不很方便，但絕大部分病人也會前往天水圍南的診所使用服務。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李永達議員時提到，從天水圍的人口發展來看，是要有一間地方醫院的。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最後一句表示：“我們會研究在天水圍興建一座醫院，現正與其他政府部門就選址和規劃等方面開展前期的準備工作。”我想問局長，按照他的時間表，這項研究 — 我是說研究 — 現時開始了沒有？在開始後，何時可以完成？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已開始了，在研究有關醫院的選址或規劃方面已開始了。至於何時可以完成，我們要就天水圍整體的重新規劃作出考慮，我們會盡快跟有關部門商討，然後便會作出公布。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博愛醫院正致力發展日間醫療服務，因而導致博愛醫院的病床遲遲無法全面投入服務，區內的居民只可倚賴屯門醫院的專科急症診所。博愛醫院的 200 張病床，根本無法應付天水圍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居民只好長途跋涉前往屯門醫院看病，因而“追爆”了屯門醫院急症室。這樣做其實對天水圍居民來說是絕對不方便的。我想問局長，會否在財政許可或有充分盈餘的情況下，加速令博愛醫院的病床得以全面投入服務，而無須分階段進行，因為不知道分階段會延遲到何時？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希望盡快落實所有服務，但一般來說，一間醫院的發展須經過一段時間才會成熟。根據過去設立新醫院的經驗，例如在將軍澳或北區等較新的地區醫院，也需時 5 至 7 年才能達致飽和。主要的原因是，市民本身也須經過一段時間才會認同醫院的水準，並建立信心，同時也要視乎每間醫院的配套，特別是專業人士的培訓或團隊的組合等。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希望能盡快實行，但也須由醫管局決定每年的增加情況，我們希望盡快能使用醫院所有的空間和設施。

張超雄議員：天水圍的醫療服務事實上存在着很大的問題，現時局長表示博愛醫院增加了一些病床，可是，天水圍北其實是沒有直通車前往博愛醫院的，除了乘的士外，市民是要中途轉車的。此外，該區在晚上基本上沒有門診服務，也沒有急症室服務，所以，天水圍北的情況是最嚴重的。現時局長說根據計劃，要到 2012 年才會投入新的診所服務，我想問局長，可否快一點呢？現在是 2007 年，情況已如此嚴重，是否有需要等四五年呢？可否快一點呢？不要只回答說會盡快，請給我一個能快點落實的答覆，2012 年是太長遠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也希望快點，但我相信很多工程也須經過一定的程序來進行，我希望我們會盡快實行，而 2012 年是我們一直以來所訂立的目標。當然，如果可以更快實行，那便更好了。

鄭家富議員：主席，就着局長的主體答覆及數位同事的跟進，我相信局長不會否認，基本上，他也明白新界西北區，即天水圍、元朗一帶的醫療服務確實是相當緊張的。其實，政府每年給醫管局的撥款多達三百多億元，當新界西北區的情況如此緊張時，博愛醫院的數百張病床竟要分階段投入，診所也要 5 年後才能投入服務，醫院更要經相當長時間的規劃。在如此緊張的情況，以及在政府向醫管局給予一筆過撥款的大前提下，局長會否就着新界西北區的人口及貧窮的問題，對於醫療撥款機制的政策，認真作出考慮，特別在新界西北區的撥款問題上，給予更多資源，讓醫院能更快興建，診所和病床也能盡快投入服務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簡單來說是會的，有關這方面，我們已正在進行，所以，我希望在來年公布財政預算案時，再交代詳細的情況。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在博愛醫院的 200 張急症病床投入服務後，新界西聯網服務的緊張需求已得到一定程度的紓緩。主席，增加了緊急病床，情況當然會有所紓緩，但問題是，可紓緩至甚麼程度，才是大家所關心的地方。此外，紓緩的程度是否能達到及解決市民的要求，更是市民有需要知道的。所以，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評估在該 200 張病床投入服務後，跟市民的需要還相距多少，以及所謂的紓緩又真正能達至甚麼程度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博愛醫院的急症室服務和急症住院服務是在 9 月才開始引進的，所以，到現時只有兩三個月的經驗。以往所有元朗居民均要前往屯門醫院接受服務，特別是在急症室的輪候時間方面，我相信屯門醫院已對特別是第三、第四、第五類病人提供分流，換言之，在緊急、半緊急和非緊急方面均有所改進。舉例來說，一些緊急的服務以往須等候 15 至 17 分鐘，現時已降至 13 至 14 分鐘；在半緊急方面，以往須等候接近 100 分鐘，現時亦降至 70 至 85 分鐘；而在非緊急（即第五類）方面，以往須等候接近 110 分鐘，現時亦減至 76 至 84 分鐘。至於博愛醫院，急症室病人的人次亦增加了很多，在 9 月進行有限度的引進時，有 2 800 人次，到了 10 月已增至 7 300 人次，我相信這個數字會繼續增加。

至於住院，特別是內科病房方面，屯門醫院過去對病床一直有很大的需求，曾經有相當長的時間，其入住率是多於 100% 的，因此要增加額外的病床。可是，由今年 8 月開始，其入住率已降至 95%，甚至是 89%，換言之，這方

面已有一定的紓緩。當然，我們也希望繼續為博愛醫院增加更多資源，從而逐漸擴大它的服務能力，讓元朗和天水圍的市民可以選擇使用博愛醫院，而無須前往屯門醫院。

我們認為一定的改善是有的，但如果說，究竟有否一個數字能達至人人滿意的程度，則較為困難。但是，在每次增加資源後，一定要皆會有更好的服務，才能達到我們的服務目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多謝局長詳細回答，並提供了很多數字。但是，我提出的補充質詢，他並沒有回答，便是有否一個標準，指明要達致怎樣的期望，而現時的水平距離原本的期望還相差多少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對醫管局的服務期望，便是希望能盡量服務該區的市民，特別在醫管局的所謂定位方面，例如在急症服務上，是希望對該區的市民，特別是弱勢社群及一些有危疾的病人，均可以作出處理。我相信就數項主要的服務範圍來說，他們是可以達到這個目標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清拆僭建物

Clearance of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6. 何俊仁議員：主席，終審法院最近就一宗涉及大廈僭建物下墮的意外所引起的索償案件裁定，有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須負上賠償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幢大廈有僭建物，以及當中多少幢大廈已成立法團，而其公用部分（包括有僭建物的部分）已有購買第三者保險；
- (二) 當個別業主不理會法團或屋宇署的清拆僭建物要求時，法團可行使哪些權力及須履行哪些職責，以保障其免於因該等僭建物引起的意外而須負上賠償責任；及

- (三) 屋宇署清拆大廈僭建物的進度(包括過去 3 年每年發出的警告信和清拆令的數目，以及被清拆的僭建物數目)，以及會不會於來年加快清拆某些僭建物；如果會，詳情是甚麼？

發展局局長：主席，大廈僭建物問題相當複雜，牽涉建築物管理及建築物安全兩大政策範疇。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的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全港大廈管理的政策，制定有關建築物管理的法例及為業主提供在大廈管理上的意見和協助，而發展局及我們轄下的屋宇署，則負責建築物安全的政策，制定有關法例和執行清拆僭建物的行動。

以下是我們兩個政策局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的回應：

- (一) 鑑於僭建物在香港普遍存在，當局並無現時全港建有僭建物的私人樓宇的準確統計數字。可是，根據在 2000 年的評估，當時約有 80 萬個僭建物。自加強及有系統打擊僭建物的執法行動在 2001 年推出以來，屋宇署努力遏止新僭建物的出現，並每年清拆約 4 萬個僭建物。所以，我們估計現時全港仍有約 52 萬個僭建物。

現時，全港約有 40 500 幢私人大廈。根據民政事務局的統計數字，15 578 幢大廈已經成立法團，而在一萬五千多幢大廈內，其中有 13 806 幢，即 88% 已購置了第三者保險。然而，由於保險所涵蓋的範圍、項目及條款是保險公司與有關法團之間的協定，所以當局並沒有資料顯示這些已購置第三者保險的大廈的保單是否有包括大廈僭建的部分。

- (二) 法團是具有獨立的法人地位及權力的法人團體。《建築物管理條例》賦予法團權力，代表業主管理大廈的公用部分。法團會議可通過有關公用部分的控制、管理、行政事宜或有關該等公用部分的翻新、改善或裝飾的決議，而該決議對管理委員會和全部業主均具法律約束力。

此外，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獲授權的人，可以在給予個別單位業主或佔用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內進入該單位，藉以視察、修理、保養或翻新單位內的任何公用部分、單位內的任何其他可對公用部分或其他業主造成不利影響的財物，以及消除可對公用部分或其他業主造成不利影響的危險情況及煩擾。

條例同時訂明，管理委員會因行使上述所授予的權力而承付的任何費用，可由法團向招致承付該費用的單位的業主以民事債項方式追討。

- (三) 屋宇署經廣泛諮詢後，於 2001 年公布違例建築物執法政策，處理全港的僭建物。對於屬於優先清拆的類別，即包括那些對生命或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危險的僭建物、新建的僭建物，以及會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滋擾的僭建物，屋宇署會向業主發出清拆令，要求業主進行清拆，否則，有關業主會被檢控。

至於不屬於優先清拆類別的僭建物，屋宇署會視乎情況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通知。如果業主在警告通知指定限期前沒有清拆僭建物，屋宇署會把警告通知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於樓宇業權紀錄內，直至有關僭建物被完全清拆方會注銷。

以下是屋宇署在過去 3 年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進度：

就清拆令方面，屋宇署在 2005 年發出了 25 007 張，2006 年的數字為 32 711 張，今年首 10 個月共發出了 28 984 張。

就警告通知方面，屋宇署在 2005 年發出了 2 184 封，2006 年發出了 8 498 封，今年首 10 個月則發出了 7 098 封。

透過屋宇署打擊僭建物的執法行動，在 2005 年有 40 365 個僭建物被清拆，2006 年的相關數字是 48 479 個，而今年首 10 個月則有 44 197 個。

自 2001-2002 年度起，即現行執法政策實施以來，當局已額外投放了超過 13 億元，供屋宇署進行打擊僭建物及改善樓宇安全的有關工作。考慮到過往的執法經驗和對人手資源的需求，屋宇署在來年仍會以每年清拆不少於 4 萬個僭建物為目標。屋宇署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處理全港的僭建物，包括即時清拆危險和新建的僭建物、每年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清拆現有的僭建物，以及透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認識僭建物問題及作為業主的責任。

在沿用現行執法政策的同時，屋宇署亦會透過不時檢討，就特定類別的僭建物加強執法。舉例來說，自 2006 年起，屋宇署加強

清拆違例的大型玻璃嵌板外牆及大型招牌，以確保公眾安全。屋宇署在未來會繼續努力執法。

何俊仁議員：有關終審法院最近就僭建物的判例，我相信政府也知道，其對法團所造成影響較添喜大廈的判例更大，因為它不單指定是公用地方，甚至是私人單位內的僭建物，如果影響公用地方的安全，法團也有責任清拆，否則，整個法團也要負責。有了這個判例後，我很簡單說一句，很多法團的成員都感到非常驚恐。遇有僭建物而可能須興訟時，或一旦想到法律責任，很多人現在已經不願意再參與法團競選了。我最近甚至聽聞，有人甚至想把法團解散。我想問局長 — 知會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或發展局局長作答 — 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似乎有一種說法，便是如果是較緊急的處理方法，即如果業主覺得一些僭建物有危險，便可以通知政府，政府會優先清拆。局長可否清楚解釋有關的程序究竟如何？有何服務承諾？這樣，業主便無須一方面向你們舉報，另一方面卻又要遙遙無期的等待，其間感到十分驚恐，因為害怕僭建物會隨時倒塌、傷及他人或要作出大額賠償，一旦興訟又不知道要花費多少及有甚麼後果。局長可否清楚解釋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開首部分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的提問。

我首先想指明，樓宇安全一定是業主的個別責任或業主的共同責任。所以，在我們進行有關樓宇安全的執法工作時，也必須堅守這個原則，但同時亦要兼顧公眾安全。因此，何議員剛才提到，在某種特定情況下，如果屋宇署發出了清拆令，但業主卻未能按清拆令的期限進行清拆，一旦我們覺得該僭建物有即時危險，便會採取先清拆、後追討費用的決定，但我們的出發點必須是僭建物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而並非因為個別業主之間有糾紛，希望政府透過這個方法介入，處理他們的糾紛。

何俊仁議員：局長剛才只重申了政策，我其實是問執行政策的程序。例如有人向政府投訴，指出很擔心僭建物可能會造成危險，那麼，政府有否程序處理？政府需時多久才會告知業主，政府經巡視後認為沒有問題，會按一般程

序，即以每年清拆 4 萬個僭建物的速度處理？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有關的工作程序及服務承諾呢？我要求局長給予較具體的答覆。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發展局局長：有關我們的執法程序及服務承諾，我們是有非常具體的指標的。例如，屋宇署現時 24 小時緊急服務的目標是，凡屬在辦公時間內須處理的緊急事故，市區的個案要在 1.5 小時內處理、新界新市鎮的個案在 2 小時內處理、新界其他非屬於新市鎮的個案在 3 小時內處理。至於在辦公時間以外處理的緊急事故，同樣的指標分別是，市區及新界新市鎮的個案在 2 小時內處理、新界其他地方的個案在 3 小時內處理。如果屬於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但不屬於非緊急個案者，屋宇署承諾會在 48 小時內處理舉報。

至於程序方面，一般來說，投訴者就有關僭建物作出投訴後，屋宇署會按上述的服務承諾首先進行勘察，一旦有需要，便會進行視察。如果僭建物屬於須優先處理者，第一個步驟是發出勸諭信，如果業主不能夠按勸諭信採取行動，我們便會再發出清拆令，而清拆令是要在兩個月內執行。如果清拆令不獲執行，我們便會進行起訴。在這階段，如果屋宇署判斷該僭建物有即時危險，便會進行先清拆、後追討費用的程序。

至於不屬於優先處理的投訴個案，程序同樣是在接獲投訴後，按剛才的服務承諾進行視察。由於不屬於須優先處理的僭建物，亦無即時危險，所以接下來便是發出預先警告通知，業主在 30 天內要採取行動。如果在預先警告通知發出 30 天內業主也沒有採取行動，便會發出法定警告通知。如果法定警告通知也不獲受理，我們便會進行註契的工作。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仍未回答最核心的部分，便是要勘察多久？業主就是要等候政府到來勘察。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發展局局長：我只簡單補充，由於僭建物種類太多，所以勘察的時間也須按實際需要而定。

李華明議員：局長，我想以最近觀塘月華街樓宇的露台作為例子。三百多名家主收到僭建物清拆令，反映出了問題，便是業主在十多年來不斷收到屋宇署就不同的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今次要求清拆這個僭建物，下次要求清拆那個僭建物，即使大廈剛剛完成維修也收到清拆令。究竟屋宇署在發出這些清拆令時，是否有一個系統呢？如果一個單位有 3 個僭建物，便應該一次過處理，而不是分開數年處理，因為這會對小業主造成很大滋擾。我想問，屋宇署究竟有否這項政策，還是每次就一些情況便發出清拆令，不理會有關業主以前曾否同樣接獲另一清拆令？屋宇署有否配合的做法，以免小業主那麼受滋擾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有關觀塘月華街月明樓的個案，報道與事實其實有少許差異。李議員曾親身參與，我相信他應該可以掌握有關情況。

其實，月明樓是屬於屋宇署每年所謂 1 000 幢目標大廈的其中一幢，因為其外牆遍布僭建物。在 2006 年，屋宇署發信給所有業主，通知他們樓宇已成為目標大廈，須進行大規模清拆活動，但在發給業主的同一信件中，屋宇署已率先提醒業主，除了外牆的僭建物外，屋宇署更留意到個別單位也可能有其他屬於構成危險的僭建物，基本上是指那些本來是開放式的露台，但卻被封閉了。因此，我們當時已提醒業主稍後會採取跟進行動，可能就個別單位內的僭建物再發出清拆令。由於我們也要證明那些僭建物有危險，所以在 2007 年進行了剛才所說的勘察工作。在 2007 年 10 月，我們就結構上屬於須即時處理的僭建物再次發信要求業主進行清拆。

可是，由於業主在收到第一次的信件時，已自願進行大規模的裝修及翻新工程，所以在他們再收到清拆令時，便感到好像沒有協調般。其實，一般來說，凡屬於這 1 000 幢的目標大廈，如果業主收到屋宇署通知，一般也會接觸屋宇署，商討接下來要進行的工作。屋宇署會盡量協助，防止出現這種先後次序不清楚的情況。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屬於優先清拆類別的僭建物“包括那些對生命或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危險的僭建物”。大家也知道，香港的鬧市中有很多招牌廣告，不少是違例興建，會對路過的行人構成頗大危險或威脅。請問這些招牌廣告是否屬於要優先清拆的類別呢？如果是，自 2001 年起，清拆了多少這些違例招牌呢？如果它們不屬於優先清拆類別，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這些招牌廣告是否屬於須優先清拆的類別，是要視乎一些因素的。由於在我們目前須優先清拆的僭建物類別中，亦包括一些對生命或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有迫切危險的僭建物及個別大型僭建物，所以這些招牌廣告如果屬於大型僭建物及有即時危險，我們也會優先處理。

此外，我們近年還制訂了兩項政策或兩項措施。第一，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說，自 2006 年起，我們留意到市面上出現了一種建築物，便是大型玻璃嵌板，即在樓上的單位把整幅外牆變為一塊玻璃。很多時候，一些店鋪或時裝店須把外牆這樣改裝，以供展示之用。因此，自 2006 年起，在優先清拆建築物的政策下，我們已把這類大型玻璃嵌板外牆和大型招牌視為必須優先處理者，以確保公眾安全。

其次，市面上亦有被棄置的招牌廣告，我們有針對這些被棄置的大型招牌廣告採取行動。例如，我們現正聯同房屋協會，在深水埗區進行清拆行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有部分資料是局長尚未回應的。自 2001 年起，清拆了多少這類招牌？

發展局局長：主席，請容許我以書面補充。（附錄 I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管理委員會可以進入一些僭建物進行維修，但實際的情況往往是僭建物造成阻礙，很多工程也無法進行。因此，這些問題必須得到 3 方面合作，即小業主、法團和屋宇署。在法團要求屋宇署發出清拆令，以清拆天台的僭建物時，屋宇署往往表示考慮到安全問題，僭建物並非有即時危險，所以便不願發出清拆令。

局長可否進一步考慮，當法團維修大廈時，如果有以上要求，政府也可以按其要求行事，好讓大廈在進行全面維修時，可以清拆所有僭建物，令大廈可以一次過進行所有維修工程？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說，針對這些僭建物，屋宇署在執法時必須優先考慮公眾安全，而執法也必須一視同仁。因此，就着個別個案，我們希望透過屋宇署發出清拆令，鼓勵相關業主達致共識，進行這些工程，這是一個較理想的做法。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優化規劃、地政和樓宇建設申請的審批程序和過程

Improvements to Urban Planning, Land Administration and Approval Procedures for Building Construction

7.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in his 2007-2008 policy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examine if further improvements could be made to urban planning, land administration and approval procedures for building construction.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details of the above examination (including the expected commencement time and time taken to complete it, as well as the targets)?*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speeding up the approval procedures for private works, and reviews from time to time the procedures and processes for handling such applications with a view to moving with the times. As pointed out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his 2007-2008 policy address, the Government is not only a regulator, but also a service provider. We are responsible for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of the buildi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and the property development market, promoting a business-friendly environment and maintaining the competitiveness of Hong Kong.

In line with the above objectives, the Development Bureau is working together with the departments concerned to examine if further improvements can be made to urban planning, land administration and approval procedures for building construction.

The work has commenc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Land and Buildings Advisory Committee (LBAC) in mid-October, Members noted a flow chart for a typical development approval process, the concerns of the industry, the discussion held and the feedback made by the LBAC's Subcommittees and the Government previously in response to such concerns.

Regarding the targets and direction of our work, we will follow up the following issues, including:

- (i)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the Lands Department and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examining the possibility of adopting more aligned definitions of the development parameters commonly used by them. Should the differences in interpreting the definitions need to be retained due to statutory requirements and the terms of land leases, a clearer account of the differences will be given. This will help improve the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for development;
- (ii) examining how to strengthen liaison with other departments concerned, for example,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and so on, and work on shortening the time required to obtain their respective agreement or advice;
- (iii) examining how to enhance communication with the project proponents of the developments, so that the project proponents could provide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in a better and more timely manner; and
- (iv) exploring other proposals that can help streamline, expedite and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cess.

**在競選活動中使用回歸 10 周年慶祝活動的紀念品和門票
Souvenirs and Tickets of Celebration Activities of 10th Anniversary of Reunification Used in Electioneering Activities**

8.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在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前，有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把由政府撥款舉辦的回歸 10 周年慶祝活動的紀

念品和門票免費派發給市民，該市民表示這做法有以公帑為該等候選人助選之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涉及上述做法的政治團體名稱；
- (二) 由各政府部門撥款舉辦的上述慶祝活動的開支詳情；及
- (三) 按政黨和團體劃分，列出各政府部門向該等組織派發的上述慶祝活動的紀念品和門票數量，以及所涉活動的類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梁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沒有資料顯示有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在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前，把慶祝特區成立 10 周年的紀念品和門票免費派發給市民以作助選之用。
- (二) 政府於 2007-2008 財政年度共支出約 69,245,000 元舉辦特區成立 10 周年慶祝活動（不包括個人薪酬支出）。各部門使用額外撥款舉辦特區成立 10 周年慶祝活動的開支詳情如下：

前民政事務局慶典統籌辦公室	約 4,800,000 元
民政事務總署	約 16,986,000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約 38,994,000 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約 8,465,000 元
	共 69,245,000 元

上述數字並不包括各部門透過調撥其現有資源舉辦與特區成立 10 周年相關活動的開支。此外，18 區區議會亦撥出 13,405,482.25 元資助慶祝特區成立 10 周年的活動。

- (三) 政府於本年年初成立慶典統籌辦公室，統籌各政府部門舉辦慶祝特區成立 10 周年的各項活動，並統籌製作紀念品，供在慶祝特區成立 10 周年的活動上派發，以及向舉辦 10 周年慶祝活動的社區團體提供該等紀念品，供其在相關活動上派發。有關社區團體及其獲分發的紀念品數目詳列於附表。

附表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慶祝特區成立 10 周年紀念品 種類及大約數量
1	中西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中西區七人足球賽	
2	中西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中西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綜合晚會	
3	中西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中西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活動開展禮暨十周年燈飾亮燈儀式	
4	中西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龍獅武術大匯演	共 毛巾 500 條 帽 500 件
5	中西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中西區錦繡香江慶回歸十周年巡遊大匯演暨嘉年華	襟章 500 個 扇 7 800 把 手帶 1 200 條
6	中西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時間囊	
7	中西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古蹟巴士遊	
8	中西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老店街 展覽、講座、設置檔位	
9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慶回歸十周年東區粵劇欣賞晚會	扇 500 把
10	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南區十載情沙灘音樂會	襟章 250 個 行李牌 250 個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慶祝特區成立 10 周年紀念品 種類及大約數量
11	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南區漁港婚 FUN 情	帽 100 件 毛巾 100 條 行李牌 100 個 扇 100 把
12	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成功 10 載” 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大匯演	帽 400 件 手帶 1 200 條 襟章 500 個 毛巾 700 條 行李牌 400 個 扇 1 700 把
13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灣仔民政事務處	和諧圓融中秋夜	行李牌 600 個 扇 600 把 毛巾 400 條 手帶 200 條 襟章 150 個 傘 1 000 把
14	灣仔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灣仔民政事務處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 “香港特色競繢紛” 青少年活動：問答及競技遊戲日	行李牌 500 個 扇 730 把 毛巾 100 條 手帶 700 條 T-恤 370 件 襟章 500 個 扇 850 把
15	灣仔西分區委員會、灣仔民政事務處	十載回歸樂共鳴	扇 2 000 把
16	聖雅各福群會	慶祝國慶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活動 — 社區共融建和諧 綜合表演晚會	T-恤 100 件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慶祝特區成立 10 周年紀念品 種類及大約數量
17	循道衛理中心	灣仔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 — “同證回歸十載情、互建社群樂共融”系列計劃	T-恤 150 件
18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有限公司	港島歡騰賀回歸十周年 — 香港邁向新里程嘉年華	T-恤 50 件
19	離島區議會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紀念活動籌備委員會、離島八區鄉事委員會 寶蓮禪寺、東涌各界節慶籌備委員會、離島民政事務處	佛光照耀香港、離島區全民舞動慶祝回歸十周年	行李牌 120 個 襟章 210 個 毛巾 150 條 扇 1 200 把 手帶 450 條
20	離島區議會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紀念活動籌備委員會、離島區體育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民政事務處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全港彩艇大賽	帽 200 件 行李牌 250 個 襟章 250 個 毛巾 250 條 扇 250 把
21	離島區議會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紀念活動籌備委員會、離島區體育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區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五人足球賽	帽 55 件 行李牌 240 個 襟章 240 個 毛巾 250 條 扇 1 530 把 手帶 500 條
22	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暨 2007 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開幕典禮	扇 500 把
23	北區文藝協進會	精英薈萃慶回歸	扇 800 把
24	北區民政事務處、香港宣教會白普理上水家庭中心	北區家庭歡樂日營	帽 400 件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慶祝特區成立 10 周年紀念品 種類及大約數量
25	北區民政事務處、香港宣教會白普理上水家庭中心	北區家庭歡樂遊	帽 400 件
26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和諧西貢嘉年華開幕禮	毛巾 2 000 條
27	2006-2007 沙田節統籌委員會	沙田節十公里長跑比賽慶回歸十週年	手帶 300 條 毛巾 300 條
28	沙田區議會公共關係工作小組	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龍舟競渡（參賽）	帽 430 件 扇 400 把 T-恤 100 件
29	2006-2007 沙田節統籌委員會	沙田節沙田萬人紫荊操暨香港回歸十周年慶典	帽 230 件 襟章 1 200 個 行李牌 850 個 扇 220 把
30	馬鞍山民康促進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特區十載繞樑三日儂影笙歌今晚夜 2007	手帶 500 條
31	荃灣區議會	荃灣區慶回歸十周年江蘇省藝術團大匯演暨酒會	行李牌 1 000 個
32	荃灣區議會	荃灣區慶回歸十周年青少年歌唱比賽	手帶 1 100 條
33	聲韻飄揚曲藝社	慶祝香港回歸 10 週年聲韻戲曲欣賞晚會	扇 350 把
34	荃灣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圓玄繽紛煙火耀荃城	行李牌 2 000 個
35	荃灣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荃灣區慶回歸十周年江蘇省藝術團大匯演	行李牌 1 000 個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慶祝特區成立 10 周年紀念品 種類及大約數量
36	荃灣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荃灣區慶回歸十周年巡遊大匯演	毛巾 300 條 帽 500 件 T-恤 500 件
37	元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	元朗藝墟暨觀光巴士遊	毛巾 760 條 行李牌 740 個 扇 660 把 帽 700 件 T-恤 300 件
38	元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	體藝晚會	襟章 770 個 扇 900 把 手帶 900 條
39	元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	2008 年北京奧運巡禮	帽 140 件 行李牌 190 個 扇 200 把 手帶 200 條
40	元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元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文藝綜合表演	毛巾 40 條 行李牌 60 個 手帶 300 條 扇 30 把
41	元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元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酒會	帽 30 件
42	元朗民政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築署及元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統籌委員會	元朗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活動啟動禮暨植樹日	帽 100 件

* 以上紀念品數目並不包括個別政府部門額外製作的紀念品，供在個別活動上派發者。慶典統籌辦公室沒有派發政府撥款舉辦的特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門票予政黨或團體。

明渠的管理**Management of Nullahs**

9. 李柱銘議員：主席，關於明渠的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政府每年接獲有關非法排放污水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就非法排放污水發出警告及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當中涉及非法將污水渠接駁至明渠的投訴個案、警告及檢控個案數目各有多少；及
- (二) 會否參考綠化元朗明渠所採用的模式，在其他地區進行類似的綠化明渠工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環境保護署會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規管污水排放，當中包括非法接駁污水到雨水明渠，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環境保護署在過往 3 年接獲有關污水排放投訴，非法接駁污水投訴及成功檢控污水排放（包括接駁污水到雨水明渠）個案如下：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至 9 月）
污水排放投訴	1 745 宗	1 734 宗	1 261 宗
非法接駁污水投訴	246 宗	205 宗	151 宗
成功檢控污水排放	40 宗	21 宗	22 宗

- (二) 有關元朗防洪渠的美化工程，現時仍在研究階段。負責研究的顧問公司會於明年年中提交報告，提出改善及美化元朗防洪渠的可行方案，並協助政府制訂改善策略。在完成了元朗防洪渠的改善計劃後，政府會總結經驗，以制訂下一步改善其他早期建成的防洪渠的方向。

私人公司使用盜版軟件**Use of Pirated Software by Private Companies**

10. 黃定光議員：主席，關於使用盜版電腦軟件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 2005 年至本年 11 月，香港海關（“海關”）每年處理涉及私人公司使用盜版軟件的案件數目，案中檢獲的貨品總值和被捕人

數；以及私人公司使用盜版軟件有否增加的趨勢；若有，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有報道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商業軟件聯盟在本年 8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在接受訪問的 400 家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中，只有兩成表示有進行軟件資產管理及使用正版軟件，當局有何計劃或方法鼓勵更多中小企使用正版軟件；
- (三) 至今共有多少家中小企參加由有關當局舉辦，為中小企免費提供採用正版軟件諮詢服務的“商業軟件‘正’行動”；及
- (四) 鑑於《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部分條文將於稍後實施，當局在製作宣傳該等條文內容的廣告時，會否強調根據修訂條例的規定，執行公司內部管理的董事或合夥人須就有關的公司使用盜版軟件承擔刑事責任，藉此加強中小企使用正版軟件的意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當局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在立法、執法及公眾教育等方面，致力推動社會尊重知識產權，包括與業界攜手合作積極鼓勵本地企業於業務中使用正版軟件。

就質詢的第(一)至(四)部分，現回覆如下：

- (一) 海關從 2005 年至本年 11 月期間處理“公司使用盜版軟件”的執法數字如下：

年份	案件數目	拘捕人數	檢獲貨品總值（港幣）
2005	11	21	138 萬元
2006	24	60	153 萬元
2007 (1 月至 11 月)	2	6	18 萬元

上述數據並未顯示這一類案件近年有上升趨勢。

- (二) 為了推動企業使用正版軟件，當局在去年聯同商業軟件聯盟和多個商會開展“商業軟件‘正’行動”。計劃主要是透過提供免費的諮詢與支援服務，向各機構推介妥善管理軟件資產的好處，包

括可加強電腦系統和網絡的保安，有效防止不慎使用盜版軟件，並有助企業挑選合適的軟件授權組合，節省成本，提高生產力。

此外，商業軟件聯盟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今年 8 月進行的調查，主要目的是為瞭解本地企業對軟件資產管理的接受程度和實施情況。該調查並未有詢問受訪企業是否使用正版軟件。調查結果指出約有四成受訪企業有進行某種軟件資產管理措施，並約有兩成企業有進行軟件審查。這並不表示未有進行軟件審查或軟件資產管理的企業均未使用正版軟件。雖然如此，當局仍會繼續推動企業進行軟件資產管理和使用正版軟件。

(三) “商業軟件‘正’行動”自去年推出至今，舉辦了兩期的計劃。我們在第一期“商業軟件認證”試驗計劃中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宣傳單張、電子報、電話推介等，向約 3 萬間機構推介妥善管理軟件資產的好處，並透過承辦商為其中 160 間機構提供實地電腦軟件核實和相關的諮詢服務，參與的機構都認同計劃為他們帶來實質幫助。

為令更多機構可直接受惠於“商業軟件‘正’行動”，我們於本年 10 月推出第二期計劃，透過專業諮詢和培訓服務，協助機構（特別是中小企）建立其管理軟件資產的能力，讓他們長遠可自行進行軟件資產管理。截至 11 月底，我們已透過電話、電郵及派發宣傳單張等不同途徑，向約 2 萬間機構介紹這項免費計劃，其中已有約 50 間機構申請接受有關培訓服務。計劃會進行至明年 4 月，我們會在期間繼續廣泛接觸其他機構，並跟進處理尚未回覆的個案，鼓勵更多機構參與計劃。

(四) 為防止在業務中使用盜版物品，以及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修訂條例訂明負責機構內部管理的董事和合夥人須承擔的相關責任。我們現正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電視及電台宣傳片、地鐵和報章廣告、研討會、宣傳單張、網站及電子報等，向商界宣傳修訂條例中新增有關公司董事及合夥人的刑責條文。

在未來數月，政府除了會繼續推出宣傳活動外，亦會編製一份有關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行為的指引，藉以協助商界（特別是中小企）的管理層在管理版權資產上引進一些良好作業模式，好讓他們在上述條文實施前作好準備，避免不慎觸犯相關法例。

內地與香港特區兩地間廢物轉移管制合作安排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on Control of Waste Movement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KSAR

11. **蔡素玉議員**：主席，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污染控制司的官員於 11 月 15 日在深圳簽署了《內地與香港特區兩地間廢物轉移管制合作安排》（“《合作安排》”）。簽署的目的是將《內地及香港特區兩地間廢物轉移管制合作的備忘錄》（“《備忘錄》”）正名為《合作安排》，並作出增補修訂，主要就廢物經由內地或香港特區的港口出口往外地，訂定相關的申請及批核程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關當局每年為打擊兩地間廢物非法轉移活動而截查了多少艘船、涉及該等活動的個案的詳情、定罪個案的數目及被定罪的人被判處的刑罰；
- (二) 對《備忘錄》作出增補修訂的原因；
- (三) 為把廢物經由內地或香港特區的港口出口往外地而提出的申請及有關的批核程序，在《合作安排》實施前後有何不同，以及有關的詳情；及
- (四) 有否評估對《備忘錄》作出增補修訂會否使香港成為“洋垃圾”的中轉站，以及內地變成國際垃圾的收容站；若評估結果為會，當局將如何遏止這些活動；若評估結果為否，理據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環保署與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在 2000 年簽署《備忘錄》。之後，雙方按《備忘錄》的協議，一直保持聯繫，定期舉行工作會議及互訪，以加強溝通及在執法上合作，聯同其他有關部門，主要包括兩地海關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局”）打擊非法廢物移運活動。在本年 11 月 15 日雙方在深圳簽署了《合作安排》，對《備忘錄》增補修訂，並正名為《合作安排》。

- (一) 環保署按《廢物處置條例》規定，管制出口或轉運往國內的受管制廢物，如陰極射線管的玻璃廢物、廢電池、廢油等。過去 3 年截獲的涉嫌違例個案，按口岸或截獲地方表列如下，有個別個案涉及多於一艘船隻：

年份	2005	2006	2007 (截至 10 月底)
涉嫌從碼頭／公眾貨物裝卸區非法出口個案 (宗數)	4	2	7
在香港水界截獲的涉嫌非法出口個案 (宗數)	1	9	6
定罪個案 (宗數) [#]	2	10	4 [@]
判罰 (港幣)	3,000 至 6,000 元	0 至 5,000 元 [*]	0 至 6,000 元 [*]

[@] 不包括檢控仍在進行中的部分個案。

[#] 部分個案，涉及多宗票控。

^{*} 所有 “0” 罰款的判罰，被告被判監禁或社會服務令。

(二) 原《備忘錄》並未對兩地受管制廢物出口往外地，而其航線須經停對方口岸的申請程序、管制及審批要求作詳細訂定。有見兩地的港口迅速發展，出口航線須經停對方口岸，勢必有所增加，雙方經磋商後同意對原《備忘錄》作增補修訂，以妥善管制上述的受管制廢物移運活動。

根據目前資料顯示，利用航線須經停對方口岸而從事非法移運廢物的情況並不普遍。然而，新的協議亦有助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

(三) 在新協議實施前，雙方須就每一個案磋商，並向各有關部門，如兩地海關，交通部及國家質檢局等商議管制要求。自《合作安排》實施後，有關申請將按協議內的預先通報及同意機制下處理，經停對方口岸時的管制，例如通報內容、各聯絡點詳情及退運安排等亦須符合協議內的規定。由於管理辦法已在新協議內定明，雙方及業界可按既定程序辦理，有助加快有關的申請和批核。

(四) 《備忘錄》的增補修訂主要為管制兩地廢物出口往外地，而其航線須經停對方口岸，訂定詳細的管理辦法。新的協議對管制經本港或內地口岸轉運的廢物出口，有更詳細及嚴謹的管制。環保署一向按《廢物處置條例》規定，對進口本港及經本港轉運往其他地方，包括內地地區的廢物轉移活動，嚴加管制。環保署與各主要出口國管制當局，船運業界及本港其他管制部門如香港海關等，已建立夥伴關係，互通情報及聯合行動，截查可疑的廢物及

貨運，並對非法個案提出檢控及退運非法進口的廢物往來源地，以收遏止之效。

發展新的私家醫院 Development of New Private Hospitals

12.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報，公立和私家醫院均面對病床不足的問題，以致有私家醫院病人因床位不足而須到公立醫院輪候接受治療。關於私家醫院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去年 7 月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如果開辦私家醫院的申請符合政府既定的政策及公眾利益等考慮，當局會提供適當的協助，上述“公眾利益”及“適當的協助”所指為何；
- (二) 鑑於行政長官在他本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會以象徵式地價批撥若干幅全新土地，作興建新國際學校或供現有學校擴充之用，並提供免息貸款，資助有關工程開支，政府會否對興建私家醫院實施同一政策；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政府的長遠醫療政策能否協助志願團體及私人機構興建私家醫院，以便香港能與新加坡及上海等地競爭，爭取成為亞洲的醫療中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的數據，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營醫院的病床總數為 27 633，病床的平均佔用率約為 81.7%。私營醫院方面，截至 2007 年 6 月，私營醫院的病床總數為 3 217，病床的平均佔用率約為 67%，但實際的佔用率在個別私家醫院之間會有不同程度的差距。就私營界別而言，到哪間私家醫院接受治療，基本上是醫生和病人的選擇，而個別病人可能會因應本身的情況和考慮選擇從私家醫院回流到公營醫院輪候接受治療。

(一) 及 (二)

一般而言，就用作私營發展用途的土地，有興趣的人士可向私人業主或政府購買土地，而政府通常透過公開競投（投標或拍賣）方式出售土地。如果有個別團體向政府申請以私人協約方式直接

批地，當局會按政府政策及公眾利益審核申請，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申請對社會的整體效益、其策略重要性等。我們亦會考慮建議的可行性、申請機構的性質和背景，以及它落實興建計劃的能力等。處理申請過程中，當局會與申請機構保持溝通。

教學與醫療服務是兩種不同的服務。但是，不論是興建學校或醫院，如在考慮直接批地的申請時，政府會同樣考慮上文第二段提及的相關因素。

(三) 現時大部分的醫院服務由公營醫院提供，出現公營和私營醫院服務失衡的情況。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於 2005 年 7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中指出公營和私營醫療系統在角色上的重新定位，對我們日後的醫療模式發展十分重要。委員會建議公營醫療系統應以下列 4 個範疇作為工作重點：急症和緊急醫療服務；為低收入人士和弱勢社群提供服務；需要高昂醫療費用、先進技術和不同專科合作診治的疾病，以及培訓醫護專業人員。我們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從這個方向發展公營醫療業務。

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研究各種方法，鼓勵私營醫療機構擔當更重要的角色。例如，我們會在來年透過 1 次性的計劃資助公立醫院的病人在私營機構進行白內障手術、在天水圍試行購買私營普通科門診服務和研究在兒童專科及神經科學專科設立多方合作的卓越醫療中心等，作為改善公私營失衡的第一步。此外，我們會探討在新興建或現時的公立醫院發展公私營合作計劃，以促進公私營醫療服務相互配合，令服務質素和專業水平得以提升，並同時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當局會繼續留意市民對醫療服務的實際需求和本地醫療服務的發展，創造更多機會讓公私營醫療機構交流和合作。同時，我們瞭解到有非政府機構有意興建或擴展私家醫院。我們會瞭解它們的需要，並積極考慮適當的處理方法。

主要官員的薪酬水平

Remuneration Level of Principal Officials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本會在 11 月 28 日會議上進行議案辯論期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本人關於本港主要官員的薪酬較外國的主要官員和本會議員均高很多的評論時表示，“司、局長的薪酬……要與香港私人市場相比。因為香港的經濟比較發達，私人企業的薪酬往往高於歐美各國”。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和歐美各國的私人企業的薪酬詳情分別為何；
- (二) 有何證據顯示香港的經濟比歐美國家更發達，因此本港的主要官員的薪酬應該高於這些國家的內閣成員的薪酬；及
- (三) 鑑於下表顯示美國、英國、加拿大和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的內閣成員的薪酬，最多只是當地立法機關議員的二點二倍，為何本港主要官員的薪酬是本會議員的四點八倍？

	香港	美國	英國	加拿大	澳洲， 新南威 爾士州
立法機關 議員月薪 (港元)	56,750	106,666	70,833	86,250	54,166
主要官員 ／內閣成員 月薪 (港元)	298,115	116,000	160,000	128,000	85,000
主要官員 和立法機關 議員薪酬 比例	四點八倍	一點零九倍	二點二倍	一點四七倍	一點五七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經濟經歷了強勁增長，在過去 20 年，本地生產總值平均每年實質增長 4.7%，高於全球經濟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濟體系分別為 3.7% 和 2.8% 的增長率。

在 2006 年，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達 27,680 美元，為亞洲地區當中最高之一。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須具競爭力及能夠反映該等職位須承擔的責任。政治委任制度下主要官員的薪酬條款，是根據該等職位須承擔的責任，在 2002 年訂定的。當年由顧問研究建議的薪酬範圍，建基於有關顧問研究所涵蓋的本地 56 名行政總裁的薪酬資料。我們在 2002 年時所建議，並由立法會通過的主要官員薪酬條款，對比該等行政總裁的市場薪酬中位數已作出相當的扣減。根據立法會核准的薪酬條款，現時局長的現金薪酬為每月 298,115 元。

各地不同社會有其本身的制度及特點，因此，把海外地區的內閣成員與立法機關議員的薪酬比例與香港作直接比較，並不恰當。

財政儲備的水平

Level of Fiscal Reserves

14. **DR DAVID LI:** *President, in his 2007-2008 Budget speech, the former Financial Secretary said that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had suggested that the levels of Hong Kong's fiscal reserves needed to anticipate fluctuations in revenue could be around 30% to 50% of the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while those aimed at anticipating fiscal pressures arising from population ageing could mean putting in an additional 30% of the GDP by 2030. He added that the Government needed to listen to more views from the community on such suggestion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consulted the community on the above suggestions; if so, of the outcome of the consultation; and*
- (b) *given that the fiscal reserves currently stand at less than 26% of the GDP and the Government will need to accumulate large fiscal surpluses between now and 2030 to reach the levels referred to in the above suggestion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assessed if such suggestions are consistent with Article 107 of the Basic Law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rive to achieve a fiscal balance; if such an assessment has been made, of the results and the basis on which such results were arrived at?*

FINANCIAL SECRETARY: President,

- (a) We are now conducting a consultation exercise for the 2008-2009 Budget and welcome views from the community on various subjects, including the appropriate level of fiscal reserves.
- (b) Article 107 of the Basic Law stipulates that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keeping expenditure within the limits of revenues in drawing up its budget, and strive to achieve a fiscal balance, avoid deficits and keep the

budget commensurate with the growth rate of its gross domestic product". Keeping expenditure within the limits of revenue is the long established budgetary strategy of the Government. We must maintain an appropriate level of fiscal reserves to ensure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adequate resources to cope with fiscal pressure arising from economic downturn, unforeseen events or structural changes in the community.

The suggestions on the desirable levels of reserves made by the IMF in its report last year were made in the context of the policies in force at the time. The IMF also made other suggestions, such as stabilizing investment income, to help reduce the desirable fiscal reserves levels.

Effective from 1 April this year, the return on the fiscal reserves is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average rate of return of the Exchange Fund's investment portfolio over the past six years. We will also conduct a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reform of the health care system and related financing arrangements. These policy changes may affect the levels of fiscal reserves needed.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make reference to the IMF's report and listen to more views from the community in determining the appropriate level of fiscal reserves.

傳真廣告造成滋擾 Nuisance Caused by Faxed Advertisements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市民反映，指他們不斷受到傳真廣告滋擾，即使他們已把其傳真號碼加入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的“不收傳真”名單，情況仍沒有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政府及固定網絡營辦商（“固網商”）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濫發傳真的投訴，當中有多少宗涉及“不收傳真”名單內的傳真號碼；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加入“不收傳真”名單的傳真號碼的數目；及
- (三) 是否知悉固網商在過去 3 年，每年因用戶濫發傳真而截斷其傳真線路的個案數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立法會已於今年 5 月通過《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條例》”），以規管非應邀的電子訊息，包括非應邀的商業傳真訊息。《條例》將會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已於今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禁止詐騙及其他與傳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非法活動，例如使用地址收集清單及入侵他人電腦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等。第二階段會訂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將於 12 月 22 日生效。

為了在《條例》通過前未有法律規管的情況下打擊濫發傳真，電訊局在 2005 年向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營辦商”）發出“處理有關未經收件人許可而濫發傳真廣告的投訴的程序工作守則”（“工作守則”），作為過渡措施，並由業界協助推行。雖然該工作守則只屬自願性質，並不具法律效力，但各營辦商均有落實遵守。

根據有關安排，市民可要求其所屬的電訊服務營辦商把其傳真號碼加入“不收傳真名單”中。傳真廣告的發送人應參考該名單及不應向該名單上的號碼發送傳真。如果市民在登記後仍然接獲濫發傳真，可向其營辦商舉報或投訴。當營辦商經調查後證明有兩宗投訴某用戶濫發傳真的個案屬實，可按合約條款中斷該用戶在其登記地址的所有線路。

隨着《條例》於本月 22 日全面生效，上述的過渡措施將被《條例》第 2 部新訂立的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所取代。屆時，所有以傳真形式發出的商業電子訊息必須提供“取消接收選項”，以便收訊人可選擇提出取消接收要求。發送人須自收訊人提出有關要求後 10 個工作天內，停止再向該收訊人發出傳真廣告。此外，發送人亦不得向已在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設立的“拒收訊息登記冊”上登記的傳真號碼，發出傳真廣告（除非已取得該收訊人的同意）。電訊局長可向違反上述規定的發送人發出執行通知，要求他們糾正不當的做法。如果不遵從執行通知即屬犯罪，初次定罪最高罰款 10 萬元，其後的定罪最高可罰款 50 萬元；另就持續的罪行，每天可被另處罰款 1,000 元。由於《條例》的規定具有法律效力和有具阻嚇性的罰則，我們相信可以較上述的過渡安排更有效打擊濫發傳真的問題。

就陳偉業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條例》於今年 6 月生效以前，香港並沒有法例規管以傳真方式推銷產品或服務。過去 3 年，電訊局收到市民對有關濫發傳真的查詢數字如下：

年份	總數
2005 年	1 274
2006 年	1 350
2007 年 (1 月至 5 月)	1 075

自今年 6 月至 11 月底，電訊局共接獲約 550 宗關於濫發傳真的舉報。

另一方面，根據營辦商提供的資料，過去 3 年所有營辦商接獲濫發傳真的投訴，以及其中涉及“不收傳真名單”內的傳真號碼的個案如下：

年份	投訴濫發傳真個案	涉及“不收傳真名單”上號碼的投訴個案	“不收傳真名單”的號碼總數
2005 年	42 462	13 949 (8.2%) *	170 936
2006 年	20 653	11 021 (6.1%) *	179 587
2007 年 (截至 7 月)	47 124	4 102 (1.8%) *	233 960

*註：括號內的數字表示有關投訴個案佔“不收傳真名單”上號碼總數的百分比。

(二) 過去 3 年，每年加入“不收傳真名單”的號碼數目如下：

年份	新增號碼數目
2005 年	28 756
2006 年	8 651
2007 年 (截至 11 月中)	54 373

(三) 根據營辦商提供的資料，過去 3 年因為有兩宗濫發傳真投訴證明屬實而被中斷傳真線路的數字為：

年份	被中斷線路數目
2005 年	159
2006 年	402
2007 年 (截至 7 月底)	16

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Digital Trade and Transportation Network System**

16. 單仲偕議員：主席，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系統”）自 2005 年 12 月起開始運作，為物流業界提供一個中立和開放的電子平台，以互相連接各供應鏈中的各個資訊系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該系統推出至今的已登記客戶總數，並按行業列出分項數字，以及這些數字分別佔有關行業的機構數目的百分比；及
- (二) 該系統現時的使用情況，包括每天處理的交易宗數和金額，以及這些數字分別佔全部有關交易的百分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系統於 2006 年 1 月 1 日開始試用，系統試用期直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並於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投入運作。截至 2007 年 11 月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登記客戶共有 1 118 名。有關客戶業務類別詳列如下：

銀行／金融／保險	3
運輸商／承運商	123
電子產品／汽車／電器／電腦硬件	243
製衣／紡織	286
一般貿易	139
家庭用品	50
零售／時裝精品	94
軟件生產商／服務供應商	16
玩具	34
商會	3
其他	127
合共：	
1 118	

除上述 1 118 名直接與該公司登記的客戶外，另有 2 117 名間接客戶，透過與系統相連的服務供應商接駁系統。截至 2007 年 11 月底，該公司的直接和間接客戶數目共有 3 235 名。根據政府統

計處最新的統計，全港現有 305 436 個機構，即當中約有 1% 屬該公司客戶。

(二) 系統處理的交易數量持續增長。在 2006 年，系統共處理了 3 398 宗交易。在 2007 年首 11 個月，系統處理的交易達 34 046 宗，比去年全年增長逾十倍。自系統試用期展開至今，系統處理的交易總數為 37 444 宗。

關於系統現時的使用情況，以 2007 年 11 月為例，系統共處理了 9 413 宗交易，即每天平均處理 314 宗交易。

系統的服務範圍是將寄件者的文件格式，轉換至收件者的格式。基於資訊保安理由，在轉換的過程中，系統並不會存取文件內的資料，包括其牽涉的交易金額。故此，我們無法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至於上述數字佔行業全部交易的百分比的問題，鑑於物流業絕大部分營運者均是私人機構，其交易數字並非公開資料，因此我們無從提供上述數字佔全部有關交易的百分比。

東江水輸港事宜

Supply of Dongjiang Water to Hong Kong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廣東省當局即將實施《東江流域水資源分配方案》（“《方案》”），限制東江沿岸城市的取水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上述措施與廣東省當局溝通；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有否評估該項措施短期內對供港食水量的影響；
- (二) 鑑於政府與廣東省當局就供水量和水價訂立的供水安排條文只適用至 2008 年，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措施對 2008 年後供港食水的價格及供水模式的影響；及
- (三) 政府就開發其他水資源曾經和將會進行甚麼工作？

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港粵雙方就東江供水事項有定期會議，在 2007 年 10 月的會面中，粵方通告廣東省正在草擬一份《方案》，並沒有詳細談及《方案》內容，亦未提示該措施會直接影響輸港的東江水。
- (二) 現有東江供水協議將在 2008 年年底屆滿，我們已與粵方就新協議展開商討。目前《方案》還在草擬中，暫時未能評估《方案》對商討新協議可能帶來的影響。
- (三) 我們剛完成一項採用逆滲透技術的海水淡化試驗研究。我們亦正在昂坪及石湖墟進行再造水試驗計劃，將經過特別處理的淨化水用作沖廁、花木灌溉等非飲用性用途。

此外，我們現正進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的研究，我們會考慮包括環境、成本效益和可持續發展等主要因素，並參考上述各項試驗計劃所得的資料和數據，為香港制訂一套全面水資源管理的長遠策略。有關的研究預計於 2008 年完成。

安老院舍長者的健康

Health of Elderly Residents in Residential Homes for Elderly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安老院舍長者的健康，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兩年，安老院舍的長者染病的個案數字，並按他們所患疾病的種類提供分項數字；
- (二) 有否評估長者染病個案是否與安老院舍的衛生環境有關；若然有關，去年的長者染病個案涉及多少間領有經營牌照的院舍，以及有關部門如何跟進安老院舍出現的衛生環境問題；及
- (三) 當局會否加派人手打擊非法經營而衛生環境差劣的安老院舍，以保障長者的健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安老院規例》(香港法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8 條，安老院舍的主管如懷疑或知道有住客或員工染上法定須呈報傳染病，或懷疑或知道他們當中有人曾接觸過有關傳染病的病人，須按照《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香港法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向衛生防護中心報告有關個案，並向社會福利署 (“社署”)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牌照處”) 報告。目前共有 32 類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

除了要報告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假如安老院舍的住客或員工感染或懷疑感染一些因安老院舍的集體居住環境而值得衛生防護中心特別關注的其他傳染病，例如急性呼吸道感染或疥瘡，安老院舍的主管／感染控制主任須根據 “安老院實務守則” (2005 年 10 月修訂版)，向衛生防護中心及社署牌照處報告有關個案。

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資料，過去兩年居住於安老院舍的長者錄得感染以上所述的傳染病的數字如下：

傳染病	呈報年份			
	2006 年		2007 年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在安老院 舍錄得的 宗數	受感染 長者人數	在安老院 舍錄得的 宗數	受感染 長者人數
法定須呈報傳染病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	0	0	1	1
結核病	360	360	356	356
病毒性肝炎	1	1	0	0
食物中毒*	2	34	0	0
其他傳染病				
蠅蛆病	11	11	5	5
急性呼吸道 感染*	49	355	173	999
急性腸胃炎*	218	2 231	73	681
疥瘡*	105	467	73	263
其他*	3	28	7	44
總計	749	3 487	688	2 349

* 有關錄得宗數為爆發宗數，其他則為個別個案。

至於安老院舍的住客或員工患上的其他疾病的數字，社署及衛生防護中心並沒有有關資料。

- (二) 安老院舍是集體居住的地方，如果沒有嚴格執行感染控制措施，一旦有傳染病進入院舍，便有可能在院舍內傳播，所以保持院友及員工的良好個人衛生，以及院舍環境衛生，對於減少院舍爆發傳染病至為重要。

政府十分重視安老院舍處理感染控制的能力，並要求每間安老院舍設有 1 名感染控制主任，以統籌及監督傳染病預防及控制的執行情況。此外，衛生署制訂了“安老院舍預防傳染病指引”供安老院舍參考。該署的長者健康外展隊除了定期到安老院舍為員工提供訓練及指導外，自 2003 年起，每年都會到全港安老院舍進行感染控制評估調查。如果發現安老院舍在感染控制方面有需要改善的地方，除提供即場指導外，亦會與社署牌照處一同跟進有關改善工作的進度。

社署牌照處在得悉有安老院舍爆發傳染病時，會嚴厲敦促有關院舍立即就環境清潔及衛生作出相應改善。此外，該處會按其環境衛生問題的嚴重性，向有關院舍作出勸諭或警告。

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指出，2006 年在全港安老院舍所錄得的傳染病宗數為 749 宗，共有 3 487 名院友受感染。我們沒有就涉及的安老院舍的數目存檔，所以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 (三) 社署一直嚴厲打擊非法經營的安老院舍。除了透過公眾舉報無牌安老院舍外，社署各區福利辦事處，以及衛生署的長者健康外展隊如果懷疑有人非法經營安老院舍，均會通知社署牌照處。

社署牌照處如獲悉有人懷疑非法經營安老院舍，會派社工督察作突擊調查，如果發現情況屬實，會要求經營者於指定日期前安排所有住客遷出。如果有需要，社署亦會協助安排有關住客的搬遷事宜，以保障他們的福祉。如果經營者於指定日期後仍然繼續非法經營安老院舍，社署牌照處會諮詢律政司的意見，決定是否根據《安老院條例》作出檢控。

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

Assisting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19. 石禮謙議員：主席，關於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推行現行及已公布的措施外，政府將如何進一步提升本地特殊教育的水平及為上述學童提供合適的援助；
- (二) 政府的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自本年 3 月 20 日會議後至本年 11 月為止，有否就特殊教育檢討及在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舉行會議；若有，將於何時公布有關的討論摘要；若否，該工作小組為何停止舉行該等會議；及
- (三) 當局在去年的檢討後，會否就現時的融合教育再次作出全面檢討（包括檢討該等學生在學校的融入情況、專業／專家支援的成效，以及學校的資源運用），以便進一步作出改善，提升本地特殊教育的水平？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援助有多方面，除提供特殊學校教育服務外，我們還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主要的策略是按學生對特殊教育的實際需要提供適切的額外資源及支援。換句話說，對特殊教育需要較大的學生，我們會提供較多的支援及資源。學校須靈活結合基本和額外的資源，按 5 個基本原則為不同需要的學生提供合適的校本支援服務，這些原則包括及早識別、及早介入、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合作。為進一步支援教師，於 2007-2008 學年開始，我們引入推行融合教育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為教師提供特殊教育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隨着新高中學制的推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無論是在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就讀，均可延展其學習，接受 3 年的免費高中教育。為配合有關發展並提升特殊教育的教學成效，教育局正進行研究及發展計劃，包括訂定智障兒童學校的新高中課程、評估指引及學習成果架構。我們會在專業支援、教師培訓，以及家長和公眾教育上加強支援，並繼續探討各種改善建議，以進一步提升特殊教育的質素。

- (二) 教育局先後在 2007 年 3 月 20 日及 11 月 26 日舉行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第九和第十次會議。第九次會議摘要已上載到教育局網頁。至於第十次的會議摘要，我們仍在整理中。至今我們已推行了不少措施，包括加強校本支援服務和教師培訓，訂定措施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盡早送交學生升讀或轉讀的學校，以及加強家長教育等。在最近的第十次會議上，學校和家長對部分措施表示讚賞。我們會繼續透過這個平台，進一步收集業界及各持份者的意見。
- (三) 教育局於 2006 年年中完成對融合教育的檢討，並於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間，多次就融合教育的檢討和進展，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屬下的“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匯報。在 2006 年 7 月 21 日教育局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融合教育推行情況檢討的最新資料”（文件編號 CB(2)2773/05-06(01)），內容已闡明政府在推行融合教育的方向和方法，以及在資助模式、教師培訓、推廣共融文化和專業支援上所作的安排及措施。我們亦在 2007 年 1 月 22 日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報告這些措施的進展情況（文件編號 CB(2)876/06-07(01)）。我們會繼續落實各項建議，並不時檢視各項措施的實際運作情況，以期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時和適切的支援。

塞車問題惡化

Worsening Traffic Congestion

20.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本港市區行車速度在過去 4 年間持續減慢，由 2002 年的平均每小時可走 24.9 公里，降至去年僅得 24 公里，反映本港塞車問題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4 年，市區各主要幹道（例如彌敦道、公主道、告士打道、軒尼詩道、德輔道中、干諾道中、夏愨道、皇后大道中及東區走廊等）在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交通擠塞數據；
- (二) 引致市區塞車問題惡化的原因，以及有否針對該問題制訂改善方案；若有，進展為何；及
- (三) 市區塞車問題惡化有否影響 3 條過海行車隧道的行車速度；若有，該等隧道受影響的情況和當局的應對策略；若否，當局有否分析該等隧道不受影響的原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 運輸署的車速調查顯示，近年市區部分道路的行車速度於早上繁忙時間有減慢趨勢。相比 2002 年及 2006 年，在早上 8 時至 9 時 30 分的時段內，前往中區商業區的主要道路，如告士打道、夏慤道、軒尼詩道及皇后大道中等前往中區方向的行車速度分別減慢了 10%、4%、8% 及 37%；在同一時段，公主道前往尖沙咀及海底隧道方向的車速則減慢了 57%。具體車速數字開列如下：

道路	早上繁忙時間的 平均車速（公里／小時）		下降率
	2002 年	2006 年	
告士打道（往中區方向）	27.1	24.5	-9.6%
夏慚道（往中區方向）	36.3	34.7	-4.4%
軒尼詩道（往中區方向）	17.3	16.0	-7.6%
皇后大道中（往中區方向）	23.3	14.6	-37.0%
公主道（往尖沙咀及海底隧道 方向）	20.7	8.9	-57.0%

由於運輸署沒有特地為非繁忙時間做調查，所以未能提供非繁忙時間的車速數據。

(二) 於 2006 年，市區部分道路的車速比 2002 年有所下降，相信是因為近年經濟好轉，多了車輛進出市區所致。我們一向都從多方面採取措施，以改善市區的交通情況：

- (i) 我們會繼續鼓勵市民使用集體運輸系統。我們以鐵路作為本港公共客運系統的骨幹，並且不斷推展多個大型鐵路項目，其中連接西鐵線南昌站及東鐵線尖東站的九龍南線預期可以在 2009 年年底啟用，屆時新界與市區的鐵路連接會更方便。西港島線方面，我們正在向立法會申請進行詳細設計的撥款，該鐵路的方案也已經刊憲，以諮詢市民意見。此外，我們也積極推展南港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的規劃工作，這些鐵路項目一一落實及通車後，會大大有助紓緩路面的擠塞。
- (ii) 在巴士服務方面，運輸署連同各專營巴士公司有重整巴士路線，特別是使用率低及在市區繁忙道路行走的巴士路線，以改善巴士網絡的效率及減少交通擠塞。自 1999 年起至 2006

年，運輸署經重整巴士路線包括調整班次，使每天進出中環的巴士車次共減少了超過 2 800 次（約 18%），途經銅鑼灣怡和街的巴士則減少了約 1 900 次（約 22%），途經彌敦道的巴士車次亦減少了約 1 100 次（約 7%）。

- (iii) 我們會繼續策劃興建一些主要道路設施，包括中環 P2 路、中環灣仔繞道、中九龍幹線等，以進一步改善繁忙地區的交通情況。我們認為，這些道路計劃都有急切需要，而且已經過不少諮詢和論證，我們希望這些項目可以盡快完成規劃、法定程序和撥款程序，以便早日動工。如果中環灣仔繞道未能在 2016 年前落成啟用，現有的干諾道中／夏慤道／告士打道走廊的行車量將超出容車量約 30%，在繁忙時間由林士街前往銅鑼灣的行車時間會由 15 分鐘倍增至約 45 分鐘。中九龍幹線方面，現時中九龍的東西方向主要幹線道路在繁忙時間大都已經達到飽和，如果中九龍幹線未能在 2016 年前落成啟用，龍翔道、界限街、太子道、亞皆老街、窩打老道、加士居道行車天橋及漆咸道北等的行車量將超出容車量約 30%。
- (iv) 在日常交通管理方面，運輸署不斷監察各地區的交通情況，並且不時檢討各主要道路的使用情況，同時會諮詢及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以及在有需要時實施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如改道、增設道路標誌、劃設停車限制區及停車灣等）。
- (三) 交通流量的增長對各條海底隧道的交通情況均會形成壓力。為了改善海底隧道的交通情況，我們積極鼓勵市民使用集體運輸系統。根據運輸署的統計數字，每天乘搭鐵路過海的乘客按年增加，由 2002 年的 76 萬人次增加至 2006 年的 85 萬人次。

此外，運輸署在港島區裝置的行車時間顯示系統亦為駕車人士提供行車時間資料，以便他們在使用通往 3 條過海隧道的主要引道時，可根據所顯示的最新交通資料選擇合適的路線，以及紓緩各條隧道交通擠塞的情況。有關系統將擴展至九龍區，並於 2009 年完工。

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有助把途經干諾道中／夏慤道／告士打道走廊的東西行車輛疏導至商業中心區以外，亦可紓緩走廊和區內現有道路網的擠塞情況，並有助進一步改善 3 條過海隧道主要引道的交通情況。

聲明

STATEMENTS

主席：聲明。政務司司長會就“有關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報告”發表聲明。

按照《議事規則》第 28(2)條，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議員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的內容。各位議員可能也知道，我已主動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希望修改《議事規則》。日後再有這類聲明時，我可以容許議員提出簡短的問題，而不一定是要求澄清。據我瞭解，議事規則委員會也同意這做法，但由於這項修改建議尚未提交立法會會議討論，所以只是在建議階段。有鑑於此，今天我依然要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事，各位在提出簡短問題時，我可酌情准許你們提問，但只限於要求澄清該聲明的內容。

有關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政制發展的報告 **Report on Hong Kong's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今天早上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提請人大常委會予以確定，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可進行修改。特區政府亦在今天公布《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

今年 7 月，我們發表了《綠皮書》，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廣泛諮詢公眾。特區政府首次以《綠皮書》的方式，就香港政制發展進行公眾諮詢，目的是希望凝聚社會共識，盡早實現《基本法》確立的普選目標。

在公眾諮詢期內，我們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廣泛有序的公眾諮詢，收集立法會、區議會、社會不同界別的團體和人士，以及市民就《綠皮書》的意見。諮詢期間，我們共收到約 18 200 份書面意見，以及超過 15 萬個簽名表達意見。

為了推動社會各界對普選的議題作深入的討論，特區政府舉辦了多場公開論壇及地區論壇，直接聽取公眾及地區人士的意見。我們出席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和所有 18 個區議會的會議。我們亦出席了立法會

的公聽會，聽取超過 150 個團體和個別人士對普選議題的意見。我們還與立法會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會面，並出席多個由民間團體舉辦的論壇和會議，聽取他們對普選議題的意見。

我們還密切關注學術、民間及傳媒機構關於普選議題所作的各類民意調查，並視之為反映民意的重要方式之一。

今天公布的《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綜合和分析了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評估了社會能否收窄分歧，以提供足夠基礎，就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方案形成共識。在作出評估時，我們是根據以下兩個客觀標準的：

第一，方案是否有機會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即不少於 40 名議員）通過。就這方面，我們是基於立法會內的黨派和獨立議員的書面意見作評估；及

第二，方案是否有機會得到香港多數市民支持。就這方面，我們參考了在公眾諮詢期內由不同學術、民間及傳媒機構所進行的民意調查。此外，我們亦參考了立法會、區議會及社會各界別的團體和人士透過不同渠道反映的意見。

對於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我們就《綠皮書》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有以下的歸納：

整體而言，市民對按照《基本法》達至普選的目標，是殷切期待的。市民、政黨、立法會議員、區議會、不同界別都認同應早日訂出落實普選的方案，特別是普選時間表，這有助於減少社會內耗，亦有利於香港的長期穩定和長遠發展。

對於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較多意見認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委員會可以參考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組成。

關於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人數，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及獨立議員支持由 800 人或多於 800 人組成（例如，增加至 1 200 人及 1 600 人）；而民意調查顯示，較多受訪市民認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多於 800 人。

至於行政長官候選人的人數，較多意見認為，以兩至 4 名為宜。

此外，社會整體認同，在行政長官候選人經民主程序提名產生後，應由登記選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至於是進行一輪或多輪投票，以及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是否仍須進行投票，須進一步討論。

至於普選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立法會、社會各界和市民對此意見紛紜，未能形成主流意見。

正如我剛才提到，社會整體上希望能早日就落實普選取得進展。在普選立法會未能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有不同的民意調查顯示，過半數的受訪市民希望“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

目前，立法會內支持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議員不足一半。有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在不遲於 2017 年或在 2017 年及 2017 年之後，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

亦有超過三分之二區議會通過議案，支持在不遲於 2017 年或在 2017 年先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普選隨後。

此外，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的受訪市民支持 2012 年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在約 18 200 份書面意見中，約 12 600 份內容相同的意見書支持 2012 年達致普選。

與此同時，約六成受訪市民接受，如果在 2012 年不能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可於 2017 年實行普選。

至於立法會普選時間表，不同的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受訪市民接受，如果在 2012 年不能實行立法會普選，可於 2016 年或之後實行普選。

最後，有超過 15 萬名市民簽名，支持在不遲於 2017 年及在 2017 年或以後普選行政長官，其中有超過 13 萬個市民簽名支持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

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夾附了《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諮詢報告全面而詳細地載列了立法會、區議會、社會各界團體和個別市民的意見，以及大學與智庫的民意調查，如實反映了在諮詢期內所收集到香港社會就普選議題提出的意見。

基於公眾諮詢的結果，行政長官認為，香港市民在普選議題上表現出務實的態度。他亦理解到，香港社會普遍期望特區的選舉制度能進一步民主化，並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盡快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

綜觀立法會、區議會、不同界別的團體和人士，以及市民的意見，在作出全面考慮後，行政長官在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中，作出以下的結論和建議：

香港社會普遍希望能早日訂出普選時間表，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定出方向。

在 2012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民意調查中反映出過半數市民的期望，應受到重視和予以考慮。

與此同時，在不遲於 2017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將有較大機會在香港社會獲得大多數人接納。

雖然，香港社會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仍有不同方案，但對於循“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的方向推動普選，已開始凝聚共識。

至於立法會普選模式及如何處理功能界別議席，仍是意見紛紜。不過，訂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有助推動這些問題的最終解決。

基於上述結論，行政長官認為，為實現《基本法》的普選目標，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有需要進行修改。因此，行政長官決定，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附件一、附件二和 2004 年 4 月 6 日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解釋，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提請人大常委會予以確定，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可進行修改。

如果人大常委會確定，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作修改，特區政府會研究如何就兩個產生辦法進行修改，而社會必定有機會就此再作討論。

主席女士，今天是香港政制發展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行政長官已正式提請人大常委會，建議啟動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檢討。這體現了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抱着最大的誠意，推動香港民主發展向前邁進。

在《綠皮書》諮詢期間，立法會、區議會、社會不同界別的團體和人士，以及普羅市民都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為我們進一步推動香港政制發展打下堅實的民意基礎。我代表特區政府，表示衷心的謝意。我們由衷地希望社會各界能繼續本着理性務實的態度，互諒互讓，求同存異，為早日落實普選凝聚共識。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會容許議員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簡短的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的內容。有機會提出問題的議員，請說明要求司長澄清聲明的哪部分。

李華明議員：很簡單，主席，我要求澄清的是載於第 2 頁第 6 段的兩個客觀標準的第二分段。我想司長應該很熟悉的了，即“方案是否有機會得到香港多數市民的支持”，我想請司長澄清“多數”一詞，可否將其量化呢？特區政府的看法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曾提到任何政制方案均要獲得社會上普遍的支持。他曾經量化地指出是六成的支持。

劉江華議員：主席，司長的聲明似乎比較準確地歸納了一些民意，以及各方均可推動民主的發展。不過，我要求司長澄清一點，便是在第 6 頁，由政府即行政長官歸納的第二分段，該分段清楚說明是 2012 年，並作出了若干描述；但在第三分段，他則說“與此同時，在不遲於 2017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將有較大機會在香港社會獲得大多數人接納。”第二分段清楚說明是在 2012 年，但在下一分段卻似乎沒有清楚地說明是 2017 年。我想司長清楚地澄清所說的是否 2017 年，以及當中提到在香港社會獲得大多數人接納的根據何在？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該段提出了兩點。第一點是在諮詢期間，我們接獲很多意見，亦參考過很多不同的民意調查的意見。我們歸納的結果是，有過半數市民支持在 2012 年達致雙普選，所以這項意見應該受到重視及予以考慮。

何以我們與此同時指出在 2017 年會有較大機會能達致雙普選呢？就此，我們是有根據的。第一，有半數的立法會議員支持在不遲於 2017 年或在 2017 年及 2017 年之後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在我們走遍了 18 個區議會後，得知有超過三分之二的區議會通過了議案，支持在不遲於 2017 年或在 2017 年先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普選隨後。此外，我們也參考過多個民間團體，包括傳媒團體的民意調查，有大約六成受訪市民接受如果在 2012 年不能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可於 2017 年實行。就此，我們也看到有 15 萬名市民的簽名。我們當然重視各方面的資料，我們亦接獲 15 萬名市民簽名支持在不遲於 2017 年及在 2017 年或以後普選行政長官。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問司長有關發言的第 3 頁，即有關所歸納意見最重要的第一分段，內容是：“整體而言，市民對……達至普選的目標，是殷切期待的。市民、政黨、立法會議員、區議會、不同界別都認同應早日訂出落實普選方案，（主席，其中所指的，不單是時間表這麼簡單，而是方案）特別是……時間表（即時間表是包括在其中），這有助於減少社會內耗，亦有利於香港的長期穩定和長遠發展”。

可是，這份報告除了將特首選舉的時間表拖延至 2017 年，甚或是以後，以及將立法會普選不知拖至何時之外，完全沒有提及方案。我想司長澄清，他認為這會否增加社會內耗和漠視香港的長期穩定和長遠發展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對於政制發展的問題，在社會上已討論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市民對於早日達致普選的目標的確殷切期待，這個信息非常清晰。在我們徵詢市民、政黨、立法會、區議會和不同界別的意見時，各方均認為應早日訂出落實普選的方案，特別是普選時間表。為何我們這麼說？何以行政長官可以如此歸納呢？

首先，我們曾多次承諾會如實反映意見，而我們也是如實反映了市民的意見在此段之中。第二，為何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減少社會內耗呢？這也是歸納了市民的意見，以及我們在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我們已多次表明會如實反映意見，所以我們如今也是如實反映所收到的意見。

余若薇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提問，我對他的發言中前段的“整體而言”並無異議。不過，司長只顧同意我剛才所說的，但對於我提到要早日達致普選的方案（包括時間表），他只是在發言中指出這有助於減少社會內耗，有利香港穩定及長遠發展。這一點我是同意的。

可是，在看畢整份報告後，大家便發覺時間表拖得很長，而立法會普選則根本沒有時間表，亦完全沒有提及推行方案。因此，我的提問是請司長澄清，這份報告是否“無助於”減少社會內耗及“無利於”香港的長期穩定和長遠發展？這才是我的提問。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正正就在澄清這一點。讓我再讀一遍第 7 段“對於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我們就《綠皮書》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有以下的歸納”，而在歸納部分，我們正正在第一分段歸納了市民及各方團體在諮詢期間給予政府的意見 — 政府只是歸納了他們的意見，如實地反映出我們所收到的意見。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們關注行政長官的選舉，除了時間表外，對於所謂的門檻，我們也很關注。就此，司長可否澄清第 7 段第二分段：“……較多意見認為，……提名委員會可以參考現行的……選舉委員會組成”。我想司長澄清，這些意見是否認為提名委員會應保持選舉委員會的那 4 個界別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在我們於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中，有比較多的意見認為提名委員會可以參考現行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再演變成提名委員會，所以，我們便如實反映了市民的意見。至於具體的組成方式，我認為這可以有待進一步討論，因為我們有空間可作進一步的討論。

劉慧卿議員：主席，司長在第 12 段中說，“如果人大常委會確定，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作修改”，特區政府會進行研究。我想司長澄清，行政長官已經對中央表示，2012 年是一定沒有雙普選，而且這個研究也只是拖延；當天行政長官說要“玩舖勁”，要找一個終極方案，原來都只是一派胡言，對嗎？

主席：劉議員，你的提問令我有點摸不着頭腦。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司長澄清是否 2012 年不會有雙普選？即使是研究，也只是研究如何拖延而已。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作出了解釋，我引述人大常委會 2004 年 4 月 6 日的解釋：“是否需要進行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大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即是說，如果我們要就 2012 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任何修改，須由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予以確定後，我們才可以修改。行政長官今次提交報告，正正是這個目的。

劉慧卿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很簡單，這個報告並沒有提請人大，說特區行政長官建議在 2012 年落實雙普選；該報告是沒有這樣做的，對嗎？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建議劉慧卿議員仔細看看人大釋法的原文。原文是，如果要就修改 2012 年的選舉辦法作任何啟動，須提交報告，才可以啟動。我們現在便是提交報告，提請人大常委會批准我們啟動 2012 年的修改。

主席：郭家麒議員。

譚香文議員：他不在會議廳。

主席：我沒有留意到他原來不在會議廳內。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的數點建議中，第一及第二點提及行政長官選舉的日期，並在其他段落提及過半數市民贊成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但又提到社會人士會較易接納 2017 年，大意如此。我暫且不談這些，先看看其後的兩點，當中對立法會全面普選的日期隻字不提，只說希望制訂時間表，而特區政府更完全沒有提出任何意見或具體方案。你可否澄清，特區政府已經放棄在這報告中對人大常委會作出任何具體的落實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的要求？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在有關段落中已說得很清楚，有過半數的市民希望可以在 2012 年達致雙普選，這項意見是值得重視和考慮的。不過，與此同時，約六成的受訪市民接受如果在 2012 年不能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的話，可以在 2017 年實行普選。我亦如實反映了我們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

何俊仁議員：司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特區政府是否沒有提出具體要求，最少有一個實施全面普選立法會的時間表或日期？在這 5 點之中，是完全沒有這個要求或沒有包括這個意思？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們今次提交的報告有兩個目的。第一，我們要按照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的釋法，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確定可以在 2012 年的選舉中啟動選舉的檢討或修改，如果有需要修改的話。第二，我們要向中央人民政府反映我們今次《綠皮書》的諮詢報告、反映市民對政制發展這個重要的課題有甚麼意見。所以，行政長官在意見的歸納方面，歸納了我們在整個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並作出了一些結論和建議，就該 5 點結論和建議，我剛才已經說過，無須在此重複。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請司長澄清第 6 頁的第三分段：“與此同時，在不遲於 2017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將有較大機會在香港社會獲得大多數人接納。”我希望司長澄清這分段的含意，因為寫得比較簡單。司長可否澄清當中的意思呢？

主席：你是否請政務司司長進一步說明這一段的含意？

(政務司司長翻閱聲明)

主席：是第 6 頁，第三分段。

政務司司長：是否 “與此同時” 的那一段？

主席：是的。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該段中，是我們歸納了就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所作出的結論和建議。在該段中，我們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發覺有 4 點值得一提，從而歸納出在不遲於 2017 年先行落實行政長官的普選，是有較大機會在香港獲得社會的接納。

首先，我們在立法會中獲半數的立法會議員支持在不遲於 2017 年或在 2017 年及 2017 年之後才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然後立法會隨後。

第二，我們走遍了 18 個區議會，在 18 個區議會中有三分之二通過了議案，支持在不遲於 2017 年或在 2017 年先行普選行政長官，而立法會的普選隨後。

第三，我們亦參考了多個民間團體所作的民意調查，顯示約有六成市民接受如果在 2012 年不能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的話，可於 2017 年實行。

最後，我們亦參考了超過 15 萬名市民的簽名，支持在不遲於 2017 年及在 2017 年或以後普選行政長官。

所以，我們得出的一個結論便是，在不遲於 2017 年先行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應該有較大的機會在香港社會獲得大多數人接納。

吳靄儀議員：主席，文件的第 4 頁第十段指出，民意調查顯示，有過半數的受訪市民支持 2012 年實行雙普選。既然如此，怎會與第 6 頁第二分段及第三分段牴牾呢？因為兩者是有矛盾的。第二分段是說 2012 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這當然與 2012 年落實雙普選有矛盾；第三分段又說不遲於 2017 年先落實普選行政長官，這亦與第十段有矛盾。是否因為在第 5 頁第十三分段提及有 15 萬市民簽名，支持不遲於 2017 年及 2017 年以後普選行政長官，當局於是以此凌駕支持 2012 年雙普選的民意，所以才得出第 6 頁第二分段和第三分段的結論呢？他可否澄清是否這樣？因為第十段已很清楚指出，2012 年雙普選是大多數市民所支持的，而這與該第二分段及第三分段卻是不牴牾。

主席：司長，吳靄儀議員想澄清的是，數段文字上是否有不牴牾的地方？

吳靄儀議員：它表面上……對不起，主席。它表面上是有矛盾的，跟第二分段和第三分段的總結是有矛盾的。司長如何解釋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在我的發言中，我前部分歸納了我們在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我多次說過是如實反映，我今次亦是在歸納後如實反映。

在第二部分，即在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中，他作出了一些結論和建議。我相信我無須提醒大家，便是如果要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我們第一點要考慮的是，能否在立法會內獲得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亦即是要獲得 40 位議員通過。因此，我們在考慮實際情況後，行政長官才作出這結論和建議。我們認為已作出一項適當的建議。

吳靄儀議員：主席，司長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我當然明白第二及第三分段是行政長官的總結，但行政長官的總結要點是否會跟民意背道而馳及產生矛盾的呢？

主席：吳靄儀議員，由於我們尚未修改《議事規則》，你這問題不能算是一項澄清。你有否辦法把這問題改為一項澄清？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該數點之間是互相矛盾的，對嗎？現在司長回答了我的問題後，我仍然不知道為何第二及第三分段會跟之前他說如實反映的那些民意是有矛盾的。是否有矛盾呢？他可否澄清，行政長官提出的總結是否與民意互相矛盾？這跟我最初的問題是一樣的，我只是把它縮短而已。

主席：司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不如容許我再說一次。既然吳靄儀議員把問題重複了一次，或許我的答案也須重複一遍。

我們在這 3 個月的諮詢期間，搜集了多方面的意見。市民對於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的普選是殷切期待的，所以我們亦參考過很多民意調查，這些民意調查也顯示有過半數市民希望可以在 2012 年達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我們是如實反映了這一點，亦提到這一點是應該受到重視和予以考慮的。

但是，在不遲於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將有較大機會在社會上獲得大多數人的接納，這也是基於我們參考過的相同的民意調查，其中顯示有超過六成市民或大約六成市民認為，如果 2012 年沒有普選，在 2017 年推行也是可接受的。不過，我想提醒大家，雖然民意是其中一個重要的考慮，但要修改《基本法》的附件一及附件二，我們必須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行政長官的同意，以及人大常委會的批准或備案。因此，在憲制的框架之下，我們必須依法施政，而《基本法》這個最基本的框架規定，我們亦要考慮立法會這個重要機構的意見。在這機構內，現時有一半議員支持不遲於 2017 年、在 2017 年或 2017 年以後達致雙普選，只有少於半數議員支持在 2012 年達致雙普選。基於這個原因，以及考慮到其他市民的因素，我們才得出這個結論。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聲明第 7 段的第四分段說“至於行政長官候選人的人數，較多意見認為，以兩至 4 名為宜。”我要求司長澄清，這是否表示民意建議，提名行政長官要採用較高門檻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們是歸納了各方面的意見才提出該點的。

在 3 個月的諮詢期間，我們歸納了立法會、民意調查及書面意見，看到較多意見認為普選行政長官時，應最多有兩至 4 名候選人。

陳方安生議員：主席，聲明的第 3 頁第五分段提及“社會整體認同，在行政長官候選人經民主程序提名產生後”，司長可否澄清“民主程序”的定義是甚麼？

主席：政務司司長，請你概括地說說，因為這可能涉及整份報告。（眾笑）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有關“民主程序”，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及第六十八條，行政長官候選人是透過民主程序產生。對於“民主程序”，我相信社會上一定須有深入討論，才能達致對“民主程序”的解釋。當然，就“民主程序”這一點，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不在特區政府，也不在立法會，而只有《基本法》才可以解釋甚麼是“民主程序”。

但是，我們很希望看見的情況是，如果人大常委會批准特區政府啟動修改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話，我們便可進一步在社會上作深入研究。陳方安生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民主程序”，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行政長官選舉應有兩至 4 名候選人”等問題，均可再作進一步的深入研究和討論。

從今次為期 3 個月的諮詢期，我很高興看見社會上普遍是以務實和理性的態度討論這項重要的課題。我很希望社會能夠繼續以務實和理性的態度，本着求同存異的精神，就剛才所說的這類問題達成共識。

陳方安生議員：司長沒有回答我的提問，或許我以另一方法提問。司長可否確認“民主程序”不能包括任何的篩選機制？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在這方面是否有補充？即“民主程序”是否不包括一個所謂“篩選機制”？至於甚麼是“篩選機制”，可能又有一番定義，所以，我請司長無論如何也嘗試作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記得我當立法會議員的時候，可能曾經坐過陳方安生議員的那個座位，（眾笑）即使不是那個座位，也可能是同一行的座位。現在我與陳方安生議員剛好互調位置。對於這個座位，我也多番意識到陳議員一定很理解，這個座位到了某個時候便會升溫，也可以說，有時候，這個座位提出的問題可能會相當尖銳，屆時這個座位便會升溫。

然而，這個問題的答覆是很簡單的，今次的主要目的，是希望人大常委會能夠確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可作出修改，即可啟動修改程序。屆時，對於《基本法》第四十五及第六十八條所述的程序，社會上必須作深入討論。我深信社會上如果能以理性、務實及進取的態度，以求同存異的精神進行討論，便能逐步收窄分歧。

主席：有關這項聲明，議員已用了 30 分鐘提出問題，要求澄清。我注意到政務司司長的聲明只用了 11 分 25 秒，但議員卻用了雙倍時間要求司長澄清。其實，共有 20 位議員想要求澄清，但我要令其他 10 位議員失望了。不過，我相信你們可以循其他渠道直接提問，無須採用這種要求澄清的方法。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LEGAL AID ORDINAN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5 及 5A 條，任何人如果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不超過 162,300 元，便符合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相應限額為 450,800 元，普通計劃的限額亦適用於刑事法律援助。政府每年會檢討有關限額，以計及消費物價的變動，從而維持有關限額的實際價值。

我們上次在本年較早前曾把有關限額調高 2.5%，以反映 2006 年周年檢討的參照期間所錄得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

我們剛完成 2007 年的周年檢討。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為 2.1%。現提出議案，建議根據消費物價指數的 2.1% 升幅，把普通計劃的限額由 162,300 元調高至 165,700 元，以及把輔助計劃的限額由 450,800 元調高至 460,300 元。普通計劃的限額亦適用於刑事法律援助。

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

- (a) 在第 5(1)條中，廢除 “\$162,300” 而代以 “\$165,700”；
- (b) 在第 5A(b)條中 —

- (i) 廢除 “\$162,300” 而代以 “\$165,700” ；
- (ii) 廢除 “\$450,800” 而代以 “\$460,300”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每年也會有類似的修改。剛才局長也說得很清楚，這次修改是因應丙類消費物價的調幅而作出的。不過，調幅是由 162,300 元增至 165,700 元，增幅只是 3,400 元而已。就這個數目來說，如果以一年 12 個月平均計算，每月其實只不過是百多二百元，所涉並非很多錢。所以，就增幅或受惠者而言，變動其實並不大。此外，物價指數只是反映過去 1 年的平均升幅，但大家都知道，近期通脹率的升幅甚大，因此根本是追不上。

我們是很難反對這項條例的，但我希望局長能夠再三思，因為如果仍舊依循這種模式，其實效果不大。我希望局長今次在法例獲得通過後，重新檢討有關的機制是否只能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調幅而調整，以及會否考慮現時受助人或申請人的實際情況而作出所需的變動。

事實上，很多團體提出了很多意見，認為這種做法根本應付不了實際的社會需求。例如我們的團體所幫助的受助人均認為，增幅根本追不上需求。他們很容易便會超出限額，以致無法獲得法律援助，到頭來我們根本無法幫助他們申訴冤屈或處理一些個案。

所以，我很希望局長真的聆聽我們的意見，在今天通過這項法例後，重新檢討整個機制，而不要單純地作出一些調幅便算。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這項決議案其實只是例行公事，因此要在這機制下，因應物價指數而提高法律援助（“法援”）金額，我們當然也不會有異議。

可是，我們已經多次向政策局提出，我們對現時的機制並不滿意。主席，我只想提出 4 點：第一，法援是“一刀切”的，只着重資產上限 — 我當

然是指一般而言 — 如果資產總額是在上限以下的話，獲批准的法律費用差不多是沒有限額的，即是無限的。但是，如果資產總額是在那條線之上的话，便甚麼也沒有了，是“一刀切”的。然而，很多資產總額超出上限的人所面對的訴訟費用也是很高昂的。如果他們得不到法援，那麼他們在法律之下所享有的權益便無法獲得保障。所以，我們已說過很多次，不要採用“一刀切”的做法。

就法援方面，我們有時候也會問，是否資產超出界限便完全無法獲得資助呢？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經常向我們提供一些十分荒謬的意見，便是把多出的金額花掉。只要花掉所有餘錢，那麼在申請法援時不就會低於上限了嗎？主席，我覺得這種說法真的是說不通，尤其是很多人保留積蓄，並不是因為有盈餘，而是為了讓家庭甚或自己在生病和年老時有所保障。所以，這真的是不切實際。

第二，即使法例沒有改變，其實也可以提供一些分段式的法援，即是說在最初的時候，那便是在案情審查的階段，是否應該在申請人的資產符合上限時便批出整筆法援，而如果一開始便認為案件的勝算不高則完全不批出法援呢？還是應該分段批出，即是先批出部分法援，讓申請人進行調查，以便進一步研究其勝算有多大，然後才決定下一步怎樣做呢？如果這樣做的話，便會有較多人受惠。我們希望局長考慮這一點。

第三，現時所有法援皆涉及訴訟，即是說在申請人決定提出訴訟後，才會獲得法援。如果申請法援只為尋求法律意見，以便研究應否提出訴訟或抗辯，現在是沒有這種法援的。其實，尋求法律意見的費用，較提出訴訟的便宜得多。如果能夠設立為尋求法律意見而提供的法援，可能令法援節省不少。關於這一點，我們亦已經多次提出，希望當局能夠考慮。

最後一點，是有關輔助法援計劃方面。今天，我們將上限稍為提高了，但輔助法援其實是無須納稅人支付的。所以，我們看不到為甚麼輔助法援的上限會訂得這麼低及不將其涵蓋範圍擴闊。署方告訴我們，只要稍欠審慎，輔助法援便會收支不平衡。可是，現時的範圍其實過於狹窄，例如很多個案均涉及保險公司，根本不用害怕在勝訴後會無法收回金錢。在這情況下，為甚麼輔助法援不予擴大呢？

主席，我們覺得當局必須就這 4 點作出回應，因為如果純粹按照機制進行例行公事，即如今天因應物價指數的增加而把法援稍為調高，雖然我們不會反對，但我們覺得這是根本無法切實回應有關法援的要求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辯。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感謝議員對調整財務資格限額的支持及議員的意見。檢討法律援助（“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以計及物價指數的變動，是希望維持限額的實際價值。根據這次檢討中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我們建議上調有關限額。我們希望有關決議案會獲得立法會支持。就議員的意見，我現在作簡單的回應。

梁議員指出，只根據消費物價指數作檢討是不足夠的。我們每年檢討財務資格限額時，會參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目的是要維持限額的實際價值。周年檢討只是法援檢討的其中一個環節。我們亦每兩年檢討限額 1 次，以期計及訴訟費的變動。此外，我們每 5 年檢討評定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格的準則。我們希望透過各項檢討，令經濟審查能緊隨社會的經濟狀況。事實上，我們現正進行 2007 年的 5 年期檢討，並於今年較早前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介紹了檢討範圍。我們計劃在下年年中向該事務委員會報告檢討的結果。

法援政策的目的，是要確保那些具備充分理據向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行事。因此，審查法援申請人的經濟狀況，以及案情審查，是審批法援的兩項決定因素。對於吳議員剛才提出，以較靈活的處理方式來處理經濟狀況和案情審查的關係，包括要認真考慮改變“一刀切”的處理及採取分段式的處理等建議，我們會進一步考慮。

至於擴大法援輔助計劃，正如我們在今年 3 月的事務委員會上說，雖然與評定財務資格沒有直接關係，但我們會藉着 5 年期檢討的機會，研究是否有空間在不削弱或損害該計劃的財政穩健性的情況下，令更多人有機會受惠。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第一項議案：立法設置育嬰間。

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立法設置育嬰間

LEGISLATING FOR THE PROVISION OF BABY-SITTING ROOMS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以下的議案。

主席，很多人都知道餵哺母乳對嬰兒很有益，不單對嬰兒的腸胃和抵抗力有幫助，亦可緩和嬰兒脫離母體後的不安，同時也能加快產後婦女恢復健康。然而，香港絕大部分母親都感到餵哺母乳困難重重，很多職業婦女甚至覺得是不可能的。商場、很多公共地方或工作間均沒有提供育嬰間設備，是香港的社會風氣令餵哺母乳成為母親的障礙和負擔。因此，我今天提出議案，要求政府研究正視婦女餵哺母乳的權利，研究立法或修改法例，強制規定新建及現有的政府及公共機構樓宇、大型商場、百貨公司及大型酒樓設立育嬰間和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香港健康網絡在 6 月訪問了 500 位曾餵哺母乳的母親，調查結果顯示，只有 36% 母親能夠做到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建議，在嬰兒出生後首 6 個月完全餵哺母乳。28% 受訪母親表示，只能在嬰兒初生 1 個月內以母乳餵哺孩子。根據衛生署的資料，本港新生嬰兒母乳餵哺的比率，由 1997 年的 50% 緩緩上升至今年的 70%。以母乳餵哺至 4 至 6 個月的母親亦只由 6% 升至 13.5%。可是，這個比率仍遠低於美國 80% 的母乳餵哺率，以及 60% 以母乳餵哺至 4 至 6 個月的比率。即使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餵哺期平均 41% 的比例相比，亦仍有很大的距離。另一方面，在持續餵哺母乳的時間方面，本地平均只是四個月零一周。這與 1999 年的數字相比，確有輕微的上升，但與內地及南韓每名母親最少持續餵哺母乳半年比較，差距明顯仍然很大。

代理主席，當中的問題與政府推廣母乳餵哺不足，以及社會未有提供足夠的硬件設施有關。母乳餵哺是嬰兒的基本權利，很多父母也認識而且認同母乳餵哺的好處。但是，現時整體社會是否重視媽媽餵哺的權利呢？現時，社會上仍有不少人對餵哺母乳的媽媽投以奇怪甚至歧視的目光，令很多婦女均對餵哺母乳產生恐懼。多年來，也有不少因餵哺母乳而出現的鬧劇，充分反映社會的公民教育不足。2002 年，本港一間五星級酒店曾要求一名婦女到洗手間餵哺母乳 —— 這是一間五星級酒店 —— 最後引起軒然大波，報章也有報道過。此外，一位少婦在中央圖書館餵哺母乳，亦遭工作人員禁止；也有母親於商場的傷殘人士洗手間內餵哺母乳，同樣遭到歧視及驅趕。這是否一個哺乳媽媽及其嬰兒應獲得的待遇及權利呢？這些事件背後的歧視及誤解，並沒有因為時間的過去而消失；相反，每天仍在不斷出現。環顧我們每天接觸的傳媒，包括電視、報章或電台等，我們何曾看過宣揚餵哺母乳的好處的宣傳片呢？政府當局只是間中在母嬰健康院內派發育嬰小冊子，這是否代表已經把宣傳餵哺母乳的工作做好呢？我們認為要移風易俗、打破陳舊的觀念，除了提高教育和民智水平外，政府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除此之外，政府亦應加強監管奶粉的宣傳手法及贊助私家診所的做法。今年 5 月，我曾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問到政府有否根據世衛發表的“成功母乳餵哺十項要點”，要求私家醫院拒絕接受免費或廉價母乳代用品的捐贈。根據當時政府給我的回覆，現時並沒有政策監管私家醫院及診所向孕婦送贈奶粉。其實，現時很多在電視出現的奶粉廣告，均經常標榜與母乳的品質相若，甚至誤導大眾，令他們以為配方奶粉較諸母乳更為優勝，這很明顯已經違反了《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可是，香港也是沒有監管的。最近某牌子的所謂金裝奶粉，在廣告中聲稱葉黃素配合 DHA，可以助長小朋友視覺感官的發展，因而被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 —— 我說的是廣管局，而不是衛生署 —— 發現是毫無科學根據和誤導的廣告。但是，當中竟然是由廣管局（而非衛生署）提出質疑，使我感

到非常奇怪。世界上不少國家已收緊對奶粉的管制，英國食品標準局於今年 4 月加強了監管奶粉的規定，在嬰兒奶粉的包裝和廣告上不得出現“幫助兒童成長和提高免疫力”等字句。11 月 22 日，英國進一步收緊有關的規定，並加強對嬰幼兒奶粉配方、標籤和廣告的管理。如果特區政府仍然坐視奶粉可以取代母乳的問題，並置身事外，便好像變成了剝奪嬰兒享受母乳的幫兇。

代理主席，缺乏硬件設施的支援，亦直接促使婦女無法長時間餵哺母乳。根據香港健康網絡的調查，餵哺母乳的比率偏低，主要是由於工作環境有欠方便，這些母親佔了 66%，也有 24% 母親表示社區環境欠缺支援，例如欠缺育嬰間，以致難以餵哺母乳。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估計，全港約有萬多名活躍的母乳餵哺者。可是，根據該會的統計，全港只有 19 個大型商場設有獨立的育嬰間，而政府設施及公眾場所更甚少設有獨立育嬰間，這反映本港的育嬰間嚴重不足。在育嬰間不足的情況下，婦女在外出時要餵哺母乳，便只好躲在廁所內進行。大家想想，如果成年人或局長到餐廳吃飯時，侍應生要求周局長到廁所進食，局長會照樣做嗎？又或是如果他要求局長坐到廁所附近的位置，局長可能也會要求轉到另一較好的位置。這是人之常情，無論是你或我，也不會想在廁所內進食，亦不想坐在廁所附近。那麼，為甚麼嬰兒要在衛生環境完全不合格甚至有細菌的廁所內吃奶呢？民主黨曾經進行民意調查，其中 380 位受訪者曾帶同嬰兒或小孩前往公眾場所，64% 表示曾經找不到適當的設施替小孩換尿片，40% 母親曾因找不到育嬰間而要在廁所內餵哺，甚至放棄餵哺。在整體 961 位受訪者中，超過 50% 的受訪者認為，本港的商場及食肆沒有足夠的育嬰措施，65% 支持政府立法，規定在政府大樓、商場及食肆的廁所內增設獨立的育嬰間，方便母親餵哺母乳。

代理主席，最後，我要代表這羣小小朋友及餵哺母乳的母親，向政府提出嚴正的投訴和抗議，要求政府不要再在這個問題上裝聾扮啞。1999 年（即 8 年前）6 月 30 日，當時民主黨的何敏嘉議員——他現已回到社會工作——曾在立法會提出“推廣母乳餵哺”的議案。當時，席上包括我自己在內也有發言，並提出了增建育嬰間對餵哺母乳的必要性。當時的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曾向議會承諾會（我引述）“締造一個市民大眾均瞭解並尊重母乳育嬰的社會環境”。（引述完畢）我想請問政府的官員和周局長，你是否相信現在已經做到了？

代理主席，政府及公營機構合共設置了多少育嬰間呢？答案是少之又少，也許局長要回應一下。即使是龐大的建築物一如灣仔會議展覽中心、太

空館及主要的大型圖書館，均沒有育嬰間，我也無須列舉其他政府辦公室或政府大樓為例子，因為大多數均沒有這種設施。

政府如果是真的有心幫助這些小小朋友及母親，根本是可以在立法前，主動在政府大廈、圖書館、公園、地鐵站、社區中心和文娛中心等大型建築物內設置育嬰間，所涉及的開支只是很少，我相信立法會的同事是不會反對的。代理主席，在政府發揮牽頭作用後，我們當然也希望立法規管其他私營商場、食肆和百貨公司，提供尊重母親和小朋友權利的空間。

代理主席，香港母乳育嬰協會曾經印製一幅海報，當中只是一幅很簡單的廁所照片，而旁邊則放有刀和叉。我想請問局長，你會否在這樣的環境下進食午餐和晚餐？現時，每星期甚至每天都有小部分或大部分外出的哺乳母親，要在這些地方餵哺母乳，你覺得這樣是人道嗎？你覺得政府還可以麻木不仁，繼續不主動做點工夫嗎？

我今早來到這裏時，有一位小朋友 — 我想他的年紀很小，應該不足 1 歲，尚未懂得說話，但看到李華明便流涎沫，我也不知道他是否在流涎沫 — 紿我們送上了一幅圖畫，上面寫着“各位議員叔叔和姨姨，這是我們心目中理想的育嬰間，希望你們支持立法，讓我們的願望可以成真吧，謝謝。母乳寶寶上 2007 年 12 月 12 日”。這個育嬰間是怎樣的呢？很簡單的，是一個較為寬敞的環境，當中並沒有洗手盆等設施。當然，色彩十分豐富，而且還有合適的設施例如椅子，甚至有可供母親容易餵哺的地方。

我希望這項議案和各項修正案均獲得通過，也希望局長不要再把這個問題置諸不理，而是要首先積極主動地在所有政府建築物內，增設育嬰間的設施。多謝代理主席。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現時本港政府及公共機構樓宇、大型商場及食肆一般均沒有設置育嬰間，對餵哺母乳的婦女造成困擾，並迫使有些母親在廁所內餵哺母乳，影響嬰兒的健康，本會促請政府正視婦女餵哺母乳的權利，研究立法或修改法例，強制規定新建及現有的政府及公共機構樓宇、大型商場、百貨公司及大型酒樓設立育嬰間及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然後請李國麟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以母乳哺育嬰兒，對母親和嬰兒均有很多好處。對嬰兒來說，母親的初乳含有抗體和免疫物質，可增強嬰兒對疾病的抵抗力，而且百分之一百天然、衛生、易消化和易吸收。更重要的是，嬰兒在母親的懷裏可感到溫暖和安全，加強及促進母子之間的親密程度。這是我在家中的親身體驗，因為我的女兒剛生了小孩，我很高興看到她選擇以母乳哺育自己的嬰兒。

對母親來說，母乳餵哺可以加快產後復原，恢復苗條身材，減少乳癌和卵巢癌的發病率。當然，這更可為家長節省不少買奶粉的金錢，而母乳哺育更是最符合環保原則的育嬰方法。

代理主席，既然餵哺母乳的母親人數不斷上升，而餵哺母乳又有如此多的好處，所以，是值得我們大力推廣，以及為餵哺母乳的母親提供更多方便和支持。可是，無論是公營或私營機構，現時能提供餵哺嬰兒地方的育嬰設施確實是嚴重不足。根據香港母乳育嬰協會的估計，現時每 3 名母親，便有 1 名選擇母乳餵哺，即有萬多名以母乳餵哺嬰兒的母親，她們在嬰兒出生後的 6 個月內仍餵哺母乳。但是，根據該協會的統計，在全港的大型商場中，只提供 19 個獨立的育嬰室，顯然無法應付如此龐大的需求。雖然某些商場現時也有提供一些育嬰設施，但設備卻很簡陋，很多時候，只是在公眾廁所內隨便放一塊供嬰兒換片的墊板，即使在人流很多的地方，例如李議員剛才提到的會議展覽中心、海洋公園及昂坪 360 車站等，育嬰設施也一概欠奉。

不少餵哺母乳的母親均有一些不愉快的經歷，例如被迫在廁所內餵奶，由於衛生環境非常差劣，以致影響母嬰健康。有些母親則曾經在廁格內餵奶而遭責罵，被人指摘霸佔廁格太久，甚至事後被人以奇異眼光看待，令她們感到非常不開心或很委曲。由於很難在公眾場所找到育嬰間，很多選擇以母乳育嬰的母親索性不出外。我們現時常提倡年青的父母多帶嬰兒出外，這其實是好事，可讓小孩自嬰兒時期開始便多見人或多參與家庭活動，但育嬰間的缺乏卻構成了阻力。

代理主席，別說商場及百貨公司等嚴重缺乏育嬰間，即使政府場地，設有育嬰間的，也寥寥可數。除有較多設施的公立醫院和母嬰診所外，以全港的公共設施及場所來說，只有兩間文娛中心、兩間博物館、兩個邊境口岸、兩間出生登記處、1 間入境事務處，以及濕地公園和機場等是設有育嬰間的，換言之，所有其他公眾場所均沒有育嬰間。

因此，我為甚麼要特別提出修正案呢？便是建議強制在公眾地方設立育嬰間，把設立這些設施的地方，擴大至出入境口岸、公園、文娛設施、公眾泳灘及集體運輸系統的車站。我們確實應該考慮在這些地方設立育嬰間的。

我們認為集體運輸系統和出入境口岸等地方人流眾多，而且輪候時間頗長，加上缺乏育嬰間，這等於要嬰兒捱餓或迫他們進入廁所，這是不理想的。此外，很多市民也會使用其他文娛設施，例如太空館、科學館、中央圖書館或市政大樓等，但這些地方都沒有育嬰間，自由黨認為是絕對不能接受的。雖然特首鼓吹生育，但設施缺乏是與他的政策相違背的。政府尚且如此，私人機構又怎會跟隨政府提倡的政策而加緊添置這方面的設施呢？

代理主席，現時很多新建的商業樓宇也設有無障礙的傷殘人士洗手間，我們認為育嬰間所佔的空間與傷殘人士洗手間差不多，政府及私人的大型公眾場所，也應按照傷殘人士洗手間的政策方向，安裝育嬰設施，以方便母親。這將更能體驗香港是一個公平的社會，並可以配合我們推廣的有益公眾的政策。在這方面，希望政府能加以考慮。

除了在硬件方面須設置育嬰間外，自由黨認為市民對母乳哺育文化的認知和理解仍然不足，儘管已較從前有所改善。李永達議員剛才所說在酒店大堂發生的事，是我們不想發生的，而這事件的發生，可能是由於餵哺母乳的潮流開始以來，一些商業機構仍未能認真適應，以致產生一些尷尬或令一些母親感到不安的場面。

所以，我們認為當局推廣母乳育嬰的工作，不應限於公立醫院和母嬰健康院。事實上，食物及衛生局的數字顯示，由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間在本港出生、至出院時曾獲餵哺母乳的嬰兒的數目，約是六成至現時的七成。但是，由於私家醫院較公立醫院的設施更多，在前者出生而獲餵哺母乳的嬰兒有超過七成，到 2006 年約達 72%，所以，政府或許要加把勁，加強宣傳工作，特別是加強公立設施，以推廣這種對母親及嬰兒均有益處的文化。

多謝代理主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多謝李永達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當我看到今天這項議案的題目是“立法設置育嬰間”的時候，我第一個疑問便是：難道現在有大量母親開始餵哺母乳，而現在的育嬰間並不足夠應付，還是其實設施一直不足，所以，我們希望強制規定設立多些育嬰間，以幫助及保障婦女能更方便地進行母乳餵哺呢？

正因為我有上述的疑問，所以我提出修正李永達議員的原議案，希望讓更多商戶、僱主和機構瞭解到婦女進行母乳餵哺時的需要，從而令他們願意增設育嬰間及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同時，母親餵哺母乳的權利和嬰兒享用母乳的權利應得到保障；當然，亦希望透過宣傳和教育讓更多婦女進行母乳餵哺。

根據愛嬰醫院香港協會的資料指出，由 1992 年至 2005 年，婦女在剛剛離開婦產科的時候，她們平均餵哺母乳的比率是持續上升的，1992 年是 19%，但 2005 年已上升至 64% 以上。同時，顯示嬰兒出生的首數天或開始時純以母乳餵哺的比率，每年均有增加。純以母乳餵哺的比率，由 1997 年出生嬰兒的 6%，已上升至 2004 年的 12%，李永達議員剛才也提及。種種數據顯示，以母乳餵哺嬰兒的趨勢似乎正逐年上升。但是，很有趣的情況是，整體來說，在母乳餵哺持續性達 6 個月或以上的數字方面，卻沒有上升。相比國際的數字來看，根據衛生署 2004 年的數字，可以持續 6 個月以上餵哺母乳的數字，大約是 17%，但相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平均數字的 36%，我們是相距甚遠的。為何會這樣呢？是否單純增加一些公共設施，或是在口岸、海洋公園及公園等地方增加設施，便可以推廣持續餵哺母乳呢？我個人認為這是未必足夠的。我為何會有這種看法呢？

我們看到餵哺母乳是每位母親的權利，而享用母乳則是每位小朋友的權利，但有一點很重要的是，當母親進行餵哺母乳的時候，剛才有同事都提到，她們在某程度上、在不同場合裏都可能遭到歧視或一些不公平的對待。

除此之外，我們看到現時很多婦女在產假完結後，便會重新投入工作崗位。在這種情況下，很多婦女逼不得已在“前四後六”的假期完結後，便要放棄餵哺母乳或以母乳和奶粉參半來餵哺她們的嬰兒。所以，我同意李永達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要求在公共機構、大型商場增設育嬰間以及周梁淑怡的修正案提出，要求在海洋公園或出入境口岸等，增設餵哺母乳的空間。但是，這樣也無法大量增加或鼓勵母親持續地以母乳餵哺嬰兒。所以，我希望還會在工作間設立育嬰間及育嬰設施，以大大鼓勵母親持續性地以母乳餵哺嬰兒，我所指的持續性是，以母乳餵哺 4 個月至 6 個月以上的時間。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每位女性僱員基本上享有 10 星期的產假，即我們俗稱的“前四後六”。當嬰兒出生回家後 6 個星期，即大約 1 至兩個月後，母親便要返回工作崗位，在重新投入工作崗位後，她可否繼續以母乳餵哺呢？有些母親可能會用吸奶器把母乳擠出，然後把母乳放進雪櫃後才上班，這樣，家中的嬰兒仍然可以繼續進食母乳。有些母親在無計可施下，惟有在上班前先餵哺母乳，其餘的便以奶粉來代替，下班回家後再餵哺母乳。這些現象都是因為《僱傭條例》“前四後六”的規定不能好像其他國家或地方般，可讓母親有半年以上餵哺母乳的時間。

此外，香港亦沒有一項法例可以保障母親在工作的時候，會有一些小休的時間，甚至是有一小時讓她餵哺嬰兒或擠出母乳等。既然香港沒有這些條例的時候 — 當然，我們現在不是鼓勵母親帶嬰兒一起上班，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但一件可以做的事，便是當母親上班後，她可否在工作時間內，運用一些方法令她可以繼續進行母乳餵哺的活動呢？

在這裏，我想讓大家瞭解一下，在整個餵哺母乳的過程中，母親生理變化的過程是怎樣的。一般來說，母親開始餵哺母乳的時候，她的乳房便會產生人奶。這是一個持續性的過程，大約每兩三小時，當母親要餵哺的時候，她乳房所積存的奶便可以擠出來，這是一個正常的生理過程。當母親開始餵哺母乳的時候，這個過程是會持續下去，直至完結，而這可能是 6 至 8 個月以後的事情。

但是，當母親有需要上班，她不能夠再進行正常的母乳餵哺，而公司亦沒有任何設備或房間讓她進行擠出母乳的活動時，那麼在母親體內的奶便會囤積起來，這對母親本身的生理並不健康；日子久了，除了對母親本身的生理不健康外，對產奶的過程也會構成一定的問題。

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可以在工作間裏設置餵哺母乳的設施，甚至育嬰間，讓母親可以安心地在某段時間，到育嬰間或有這些設施的房間裏，讓她進行擠出母乳的活動，讓母奶可以持續地產生，整體來說，這對母親本身產生母乳，是有正面作用的。每次擠出母乳的時候，便等於嬰兒吸食母乳的情況一樣，這是有助母親產後修身的。有研究指出，母親餵哺母乳除可消脂及修身外，亦有助於子宮回復正常，對於以上的過程是有幫助的。所以，如果這種情況可以持續，即當母親重投工作崗位後，母乳餵哺的生理情況仍然可以持續的話，對母親是有正面作用的。當然，母親擠出來的奶經過雪櫃雪藏，回家後便可讓嬰兒享用。

我曾經跟一些婦女交談，她們表示現在上班後，不能進行母乳餵哺的最大困難是，公司裏沒有一個較適當的地方，讓她們可以安心地擠出母乳：譬如公司沒有空間、雪櫃、甚至沒有洗手盆讓她們洗手，又或是沒有小休時間，這些都是比較基本的要求。

如果我們真的要推廣母乳餵哺，除了希望母親在產假的時候能夠做到之外，我們更希望當母親重投工作崗位後，仍然能夠延續母乳餵哺的過程，讓她們的嬰兒可以享受母乳餵哺 4 至 6 個月，甚至更長的時間。

據我所瞭解，在工作間裏設立育嬰間，對僱主來說，也有潛在利益的：第一，機構瞭解並能滿足女性員工的需要，因而有助招聘人才及減少人才流失的機會；第二，員工在工作上獲得滿足感，能提高士氣、責任感及生產力等；第三，母乳育嬰除了令母親的身體健康外，嬰兒由於有持續性的母乳供應，亦會更健康，對二人來說，這是雙贏的方案；第四，僱主設立育嬰間對社會也有正面的影響，有助公司建立正面的形象；及最後，在職婦女如果能在家庭及事業上均能獲得滿足感，即她們無須因為上班牽掛嬰兒，或是因為要照護嬰兒而放棄工作，這樣令她們可以更投入工作，促進生產力。就這個三贏方案，我看不到有甚麼原因令各大工作間裏不應設立這些育嬰設施。

當然，我不是要求每間公司都要有育嬰間或這些設施。其實，可以讓不同公司共用這些設施，以方便母親進行擠出母乳的活動。因此，我提出修正案以修正李永達議員的原議案，加入在工作間裏設立育嬰間及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使她們可以安心地持續進行母乳餵哺的活動。

當然，宣傳餵哺母乳的重要性也同樣重要，希望母親本身也明白它的的重要性；再加上外間無論在硬件或其他方面的配合，希望可令母親持續地餵哺母乳，這對嬰兒的成長是有正面作用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希望透過……不一定要立即立法，但最少可產生帶頭作用，無論政府或私人機構的工作間都增設育嬰間時，令母親和嬰兒都能更安心地餵哺母乳，對社會也有正面的影響。

謝謝代理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今天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周梁淑怡議員和李國麟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有一個共通點，這也是政府現時政策的目

的，便是認同婦女餵哺母乳的權利，亦鼓勵社會各界對母乳餵哺予以支持。我很高興他們把這個有意義的課題帶到立法會中討論，我希望大家的寶貴意見可以幫助政府進一步推廣母乳餵哺。

我會先介紹一下母乳餵哺在香港的情況，政府在推廣母乳餵哺方面的工作，以及在考慮是否有需要以立法方式規定個別樓宇、公眾場所或工作間設置育嬰間時，所須顧及的因素。待各位議員發言後，我會再回應各位的意見。

科學研究證明母乳是嬰兒的最佳食糧。母乳含有的各種適合人類的酵素和抗體，是目前科技無法複製出來的。當中的特殊蛋白質、抗感染因子及其他物質，能防止小孩腹瀉、減低小孩患上中耳炎或呼吸道傳染病的機會，更對腦神經系統的發育起着重要作用。有些研究甚至顯示，以母乳餵哺的嬰兒，其智商會較不餵哺母乳的嬰兒高出 3 至 5 點，而以母乳餵哺的嬰兒長大後，會較少變得肥胖，也較少患上糖尿病。此外，授乳的時候，母嬰之間的親密關係對嬰兒的情緒與智商發展非常重要。對母親而言，以母乳餵哺嬰兒的婦女發生停經前乳癌和卵巢癌的機會率較低，也較容易恢復至懷孕前的體重。

由於母乳餵哺有許多好處，我們向來支持和推廣母乳餵哺。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相關專業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藉着宣傳教育，讓市民明白到母乳餵哺的好處，令懷孕婦女及她們的家人充分認識母乳餵哺，並選擇合適的餵哺嬰兒方式；與此同時，更為婦女提供支援，協助她們以母乳餵哺嬰兒。

衛生署在 2002 年已制訂母乳餵哺政策，致力建立一個支持母乳餵哺的環境。衛生署為轄下母嬰健康院的醫生和護士提供專門的培訓，讓他們有足夠的知識和訓練，向待產的孕婦及母親推廣母乳餵哺，並提供協助和輔導。此外，母嬰健康院舉辦產前及產後授乳講座，也透過錄像節目、工作坊、實際示範及個人輔導等不同的方法，讓母親有充分的知識和心理準備，以母乳餵哺自己的嬰兒。為了讓這些母親得到更好的支援，母嬰健康院會幫助她們成立小組，鼓勵她們分享彼此的母乳餵哺經驗。除此之外，衛生署還設立了母乳餵哺熱線，解答母親在餵哺母乳期間遇上的疑難及提供適合的指導等。衛生署會繼續推行這些措施，鼓勵並支持更多母親選擇以母乳餵哺嬰兒。

醫管局轄下的所有婦產部門均會為孕婦提供鼓勵母乳餵哺的課程，而該局的母乳餵哺推廣委員會更編印了一份母乳餵哺手冊，派發給各間醫院，作為員工培訓的參考資料，亦可供產婦參閱。此外，公營醫院積極實施母嬰 24

小時同房政策，協助母親在產後半小時內便開始以母乳餵哺嬰兒。當然，這也視乎個別嬰兒的健康情況和醫院當時是否有足夠的空間而定。有些醫院，例如伊利沙伯醫院，更設有餵哺母乳專家，為有特別需要的母親提供協助。此外，醫管局亦同樣有贊助醫護人員參加母乳餵哺課程，以及提供在職訓練，讓他們能夠為餵哺母乳的母親提供專業的支援和指導。

透過衛生署、醫管局、相關專業團體和非政府機構的努力，香港越來越多婦女選擇餵哺母乳。根據本港公營醫院和私家醫院定期向衛生署呈報的數字顯示，嬰兒出院時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由 2000 年的 55% 上升至 2006 年的近 70%，升幅達兩成六。衛生署在轄下所有母嬰健康院進行的調查亦顯示，持續餵哺母乳的比率有上升趨勢，由 2000 年至 2006 年期間，持續餵哺母乳達 4 個月和 6 個月的嬰兒比率，分別由 19% 上升至 30%，以及由 14% 上升至 23%。這是令人鼓舞的趨勢。

雖然本港持續餵哺母乳達 6 個月的比率與內地、澳洲和美國相比仍然有一段距離，但卻與新加坡和英國相若。上述數據證明，政府和各個相關機構多年來的努力已經漸見成果。推廣母乳餵哺就好像其他的健康教育工作一樣，要經過長時間持續不懈的努力，才能令大眾得到正確的知識，並且逐漸付諸實行。因此，長遠來說，我們仍須進行不斷的教育和宣傳，加強市民對母乳餵哺的認同和重視。

隨着更多的母親選擇母乳餵哺，她們對公共場所的育嬰間的需求自然會有所增加。所謂育嬰間，主要是指一個給母親授乳、集乳和替嬰兒換尿片時使用的地方。近年，一些商場、百貨公司、大型家庭用品連鎖店、超級市場等亦有因應顧客的需求，而設置了育嬰間。我們亦知道，一些商場及店舖即使因條件限制而未能設置育嬰間，也會願意借出一些合適的地方，例如試身室，以供母親授乳。

今年 1 月，衛生署曾經對一些較具規模的購物商場、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等進行電話調查，成功訪問了 172 個公共場所，當中 46 個場所（即 27%）表示設有育嬰間。設置育嬰間有助機構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亦能吸引一定的顧客光顧，我們相信未來更多新落成商場和公共場所會設置育嬰間。

政府本身也留意到市民對育嬰間的需求，亦會盡力提供合適的環境供婦女授乳。一般授乳母親較常到的地方，例如母嬰健康院、醫院、診所、文娛康樂場地等，如果有相關的需求，而設施和設備亦可配合的話，均已設有育嬰間或育嬰設施。我們在 2006 年就政府及公共樓宇設置育嬰間進行過簡單的統計，當時共有 91 處設有育嬰設施，在 2007 年，數目已增加至 98 處。

在決定是否藉着立法來推動一項政策時，政府當局有需要考慮的因素很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並會仔細聽取其他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的意見，希望有助我們發展這方面的政策，其後，我會再作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李永達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各位同事剛才發言時已提出了餵哺母乳的好處，所以我也不在這裏重複了。

去年，我進行了一項調查，巡查了全港近 30 個大型商場和公共場所，確定政府和私人管理的公共場所有否設置育嬰設施，育嬰設施是否足夠，以及質素是否良好。我想在此跟大家分享調查結果。

我們的巡查員在 2006 年 8 月曾巡查全港 15 個大型商場和 13 項公共設施，發現在 15 個商場中，只有 9 個（即六成）設有育嬰室。不過，有點令人驚訝的是，部分被譽為人流多、高檔次的大型商場，例如太古城中心、金鐘的太古廣場、尖沙咀的海港城等，均沒有育嬰室設施，反映育嬰室設施仍未普及。

幸好，在設有育嬰室的商場中，育嬰室的環境令人相當滿意。大家看看我手上這張照片，這是設於 IFC 的育嬰室，備有最新型的設施。我們看看，這裏是供嬰兒清洗的地方，而這裏則是棄置垃圾的地方，清洗後的垃圾可以丟進那裏，十分方便。還有，這裏是最好的，是換尿片的地方，既方便又清潔。最重要的是這張椅子，可讓母親安坐着，舒適地餵哺母乳，設計亦很新穎。此外，內裏有很多空間，可供擺放奶粉或是餵哺母乳所需的物品。這兩幅照片足以證明我們的大型商場可以提供很好的設施。不過，為何我們還說設施不足夠呢？稍後我們會詳細探討。

香港一向有購物天堂的美譽，我希望現在仍是這樣。如果香港這個購物天堂仍然奉行“以客為先”的原則，便應與時並進，提升服務質素，照顧那些要餵哺母乳的母親，讓她們有一個 *decent* 的地方餵哺母乳，不用左找右找，左閃右閃，甚至要丈夫充當人牆才可以餵哺母乳。其實，購物商場如果加設育嬰設施，是會令消費者加分，可以吸引更多消費者一家大小齊來消費。

的。不過，育嬰室現時仍然未普及。在商言商，從商場管理者的角度來說，是否應該積極考慮增撥空間設置育嬰室，一方面方便顧客，一方面提升形象呢？

反觀由政府和半政府機構管理的公共場所，情況比購物商場更差了一截。除了母嬰健康院和極少數的博物館以外，一些大型展覽場地、演唱會舉行場地（例如灣仔會展），甚至是大型公園（例如就近的香港公園）等，均沒有育嬰設施。政府口口聲聲呼籲母親餵哺母乳，又要求她們最好生育 3 個子女，但我們卻未見當局有何積極的配套措施，讓母親可以餵哺母乳。怎麼辦呢？

大家看看這些照片，有母親被迫要到廁所餵哺母乳。這張照片中的廁所，空間十分狹小，由於有人輪候，旁邊只能讓一個人通過，空間十分狹窄。大家再看看，垃圾鏟和一袋袋的垃圾也放在地上，這是否一個清潔的地方呢？大家再看看另一張照片，這處情況更恐怖，地面濕滑，又沒有椅子，滿地垃圾，而且沒有地方可供換尿片和放置物品。這裏是廁所，所以沒有椅子。大家試想想，母親要屈就在這樣的地方 30 至 45 分鐘來餵哺母乳，怎能忍受呢？不要說餵哺母乳，就是在那裏逗留半小時也撐不了。政府只懂得叫母親餵哺母乳，但卻是“講一套，做一套”，最終上演一幕幕“難為了母親，嬰兒在廁所開大餐”的真人 show。局長，這是否特區政府想達致的效果呢？

我同意政府考慮逐步規定新建的政府和私營公共建築物增設育嬰室。這是第一步，我認為育嬰室的環境和保養同樣重要，一個疏於保養、既混亂又骯髒的育嬰室，只會教人望而卻步。

我還有另一項建議。我曾經接聽一位要餵哺母乳的母親來電，她說即使商場設有育嬰設施，但大部分也忽略了用家的需要，便是欠缺一個插座，以供母親開動泵奶機之用。

代理主席，除了增加公共場所的育嬰室設施外，我們更有需要改變社會人士對餵哺母乳的看法，曾經有很多母親被商場人員趕走，因為她們在商場餵哺母乳。餵哺母乳並不是一件羞耻的事，而且這些母親經常以披肩遮蔽重要部位，那又有甚麼問題呢？

代理主席，要推行鼓勵母親餵哺母乳的政策和目標，必須在設施和社會文化宣傳兩方面下工夫。我希望每一位餵哺母乳的母親可以餵得既安心又舒適；每一名吃母乳的嬰兒也可以吃得好、吃得飽。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在此，我首先要多謝局長剛才跟我們上了一課，教育我們餵哺母乳對嬰兒和母親有甚麼好處。我細心聆聽了局長的發言，其實並沒有一項是對嬰兒或母親有任何不利的。換言之，餵哺母乳可以說是百利而無一害，局長已再次證實了這一點。既然如此，我們一定要鼓勵和鼓吹餵哺母乳。可是，很可惜，剛才，多位同事，甚至局長本身也不得不承認，餵哺母乳的情況並未符理想，因為仍然有很多母親沒有餵哺母乳，原因是甚麼呢？

我相信原因有數個。第一，我覺得可能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有些母親未必認識到餵哺母乳的好處，所以，政府有需要在這方面進行更多宣傳和教育。事實上，很多母親可能真的覺得餵哺母乳很麻煩，所以不大想那樣做。她們覺得餵食奶粉可能較方便，因此，很多母親也選擇了那樣做。可是，正如局長所說，如果政府進行更多宣傳和教育，指出餵哺母乳的益處，我相信便可能改變她們的觀念，令更多母親願意餵哺母乳。

第二個原因，正如李國麟議員所說，現時，在職婦女的數字不斷增加，對在職婦女而言，現行勞工法例為她們提供的保障是有 10 個星期分娩假期，這 10 個星期並非硬性規定是“前四後六”，而是任由她們選擇，但 10 個星期是否足夠呢？根據國際勞工公約，很多國家已最少規定有 12 個星期分娩假期，有些甚至多於 12 個星期。環顧亞洲，香港的分娩假期原來是最短的。所以，如果要鼓勵更多在職婦女餵哺母乳，我相信一定要檢討分娩假期。如果能夠增加分娩假期，我相信會有更多婦女願意餵哺母乳。

當然，正如李國麟議員剛才所說，母親不一定要即時餵哺母乳，她們可以把母乳收集起來，經過冷凍，留待其他時間餵哺嬰兒的，但目前並沒有太多機構提供合適的環境給在職婦女。所以，除非我們能在這方面大肆宣傳，造就在職婦女有這樣的工作環境和空間，否則，我相信 10 個星期的分娩假期是必須重新檢討的。

第三個原因是關於設施的。這個問題事實上很嚴重，令很多身為母親的婦女對以母乳餵哺嬰兒感到畏縮。正如多位同事剛才所說，不論是商場或公共場所，很多均沒有設置育嬰間，這樣，婦女怎能有信心在帶同嬰兒外出時，可以母乳餵哺嬰兒呢？事實上，即使撇開私人場所不談，我相信現時我們也會鼓勵母親和嬰兒多前往公園等地方，目的不是耍樂，而是呼吸清新空氣、接觸寬敞的地方和曬太陽。這是很正常的活動，還可以享受天倫樂。可是，很可惜，連公園內也沒有育嬰間，怎麼辦呢？

代理主席，上星期，一羣母親邀請議員出席一個討論有關爭取育嬰間的記者會，她們帶領我們前往最就近我們的地方，便是遮打花園的洗手間。那裏原來只放了一塊板，供她們替嬰兒更換尿片。我不知道局長所說的育嬰間是否指那一種，即是只在廁所內放置一塊板便算了？如果母親在進入廁所後只能使用那塊板餵哺母乳，我便覺得實在非常不方便，而且也很不衛生。我不知道清潔員工是否知道我們會前往遮打花園，所以把洗手間清潔得很乾淨。問題是，即使清潔得很乾淨，環境仍很狹窄，令人進入後覺得不舒服。

此外，大家也知道，在很多地方，女性洗手間也是不足夠的，所以，余若薇議員稍後提出有關兩性平等的議題，在第(五)項便提出了要增加社區內的婦女友善設施，例如增設女性廁格，反映出女性廁格並不足夠。既然不足夠，須予以增加，如果還要使用那些廁格餵哺嬰兒……大家也知道，正如多位同事剛才所說，餵哺嬰兒需時較長，這會令母親感到尷尬。既然有那麼多麻煩、那麼多尷尬，大家試想一想，作為婦女，會否願意以母乳餵哺嬰兒呢？所以，這一切都打擊而非鼓勵婦女以母乳餵哺嬰兒。

我覺得局長似乎說得很動聽，他說婦女餵哺母乳的數字有上升，但婦女可能只是勉強以母乳餵哺嬰兒，而且要在很短時間內做到，她們才選擇這樣做，例如當婦女仍然放假在家，但外出時卻不可以。所以，我覺得政府不單要進行宣傳和教育，鼓勵母親以母乳餵哺嬰兒，最重要的是提供其他輔助設施，令婦女覺得方便，感覺不到有任何尷尬場面，這樣才可令婦女餵哺母乳的數字上升，否則，我不相信會更有效。況且，即使數字上升了，但會持續地餵哺母乳的情況也不會理想。即使會持續餵哺母乳，也不會是經常性。只是一兩餐餵哺母乳，其他則以奶粉代替的現象也可能出現。因此，我覺得既然局長已同意餵哺母乳是百利而無一害，我希望他加把勁，令婦女真的願意選擇以母乳餵哺作為主要的育嬰方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民建聯支持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周梁淑怡議員、李國麟議員提出的兩項修正案。

我女兒去年年底誕下了一名嬰兒，她是屬於李國麟議員所指的那一類母親，即放完產假後便要上班。她上班時當然不能帶同嬰兒，但她想繼續餵哺母乳，所以便要想辦法貯起母乳，帶回家餵哺。有鑑於此，我特別想為這類母親多說數句。

有人介紹我瀏覽一個很受香港母親歡迎的“親子王國”網站，我在那裏找到一個題為“我在廁所泵奶的日子”的專題討論，反映了很多在職母親為了想辦法貯起母乳拿回家餵哺嬰兒，於是便躲在廁所，進行她們稱之為“泵奶”的工作。這些母親自嘲為“廁所泵”一族。由於辦公室沒有地方方便她們收集母乳，所以便迫在廁所“泵奶”。

正如同事剛才指出，一般而言，女廁本來已不敷應用，有些母親反映她們根本要走到另一層樓才找到洗手間，洗手間又經常很多人，所以光是找地方已不容易。

有一位母親表示，她每天便是靠午膳時間到廁所“泵奶”，每次最低限度要半小時，所以她很久也未試過坐下來正正經經地進食一頓午飯。

又有母親說“泵奶”很累，因為只能在廁所內站着，沒有地方坐下。她須不停地泵，過了大半小時後，腳也發痺，滿頭大汗。夏天時又熱又焗，每次“泵奶”完畢，便好像剛剛從桑拿房走出來般。到了冬天，廁所又特別凍，因為室內的空氣調節很差，她要抱着羽絨衣來進行，很不方便。當然，由於廁所內沒有足夠設施，所以她還擔心奶瓶會掉到地上或掉進廁所去。

又有母親表示，“泵奶”時經常要忍氣吞聲。甚麼是忍氣？如果廁所有其他人正在做一般人在廁所做的事，空氣素質便令人很不想停留在那裏，但沒有辦法，她們不能走出來，於是便要強忍着氣，繼續“泵奶”。為何要吞聲呢？因為有些廁所很擠擁，很多人覺得她們長時間霸佔着廁所，做一些非一般人在廁所做的事，便會給她們面色看。這些母親說因為不敢讓人知道她們在廁所內做甚麼，所以便不敢作聲，不讓在隔鄰的人聽到她們在做甚麼。她們表示，這種忍氣吞聲的生活，實際上會造成很大心理壓力。有一位母親自述，當自己一人躲在廁所“泵奶”時，感覺非常孤獨，非常寂寞。

有些母親更要自掏腰包購買一個小雪櫃放在桌子旁，因為，對不起，辦公室沒有提供雪櫃。如果沒有雪櫃貯存，泵了的奶也會壞，變成白費心機。

這些母親也交流了很多經驗，但她們說經驗歸經驗，未必一定可行。例如，有人建議使用傷殘人士的廁所，因為那裏可能較好、較寬敞、較有私人空間。當然，如果被人知道也會遭責罵，指她們剝奪了傷殘人士使用廁所的權利。

有些母親說老闆很好，可以借出公司內沒有人使用的會議室讓她們“泵奶”。不過，也有人認為不是每位老闆也這麼好的。

有人建議天氣寒冷時要小心着涼，最好是啟動廁所的乾手機，對着自己的背脊，這樣可以溫暖一點。不過，這也可能遭人批評，說她們不環保，浪費資源。

還有一項建議是更精采的，該母親說她一定帶備 ipod 入廁所，讓她可一邊“泵奶”，一邊看嬰兒照，甚至看劇集。她說一天“泵奶”兩次，便可以看完一集日劇。不過，她提醒大家，小心別把 ipod 掉進廁所去。

看了這些苦中作樂的情況，以及聽了我們數位同事剛才慷慨激昂地提及的很多母親的處境，的確令人感同身受。我自己當然沒有這個機會，但這種情況是否無法改善呢？

民建聯支持今天的議案，認為應在設施上為這些母親提供方便，同時，我們留意到除了在設施上提供方便外，也可在工作間的同事中形成一種文化，鼓勵、支持同事中的母親以母乳餵哺嬰兒。

我們可以想像，剛才提及的母親所遇到的那些無助及寂寞感覺，如果身邊的同事給予她們多點同情、多點鼓勵、多點協助，很多事情也是可以解決的。即使一時間未能趕及提供設施，也可減輕這些母親精神上受到的痛苦。

所以，我在這方面補充數句，希望大家一起做好這件事。

梁家傑議員：李永達議員剛才展示了一張海報，海報中有一個蹲廁，旁邊放了一雙刀叉，我其實也看過那張海報，我覺得那張海報令人感到非常震撼，令我們想起沒有人會願意在這樣的廁所旁吃東西，那麼，為何我們要強迫小朋友、嬰兒在這樣的環境下吃奶呢？

代理主席，其實，餵哺母乳的好處之多，局長剛才已向我們一再介紹，是絕對值得大力推廣的。雖然建築署在 2004 年曾提出建議，在公眾地方設置育嬰設施及母乳餵哺室，但根據香港母乳育嬰協會的統計，全港的大型商場中，只有 19 個設有獨立育嬰間，而政府的設施及公眾場所更是甚少有獨立育嬰間，可見建築署的建議的成效並不顯著。

面對本港公眾場所的育嬰設施不足，實在令不少母親因而卻步。初生嬰兒大約兩至 3 小時便要吃奶一次，要餵哺母乳的話，只可以躲在又偏又不衛生的廁格裏餵哺。沒有足夠的設施做配套，母親縱使有多瞭解餵哺母乳的好處，或有多想堅持為子女餵哺母乳，亦只會因而變成有心無力。

代理主席，從 2002 年開始，衛生署實行了母乳餵哺政策，旨在推廣餵哺母乳的好處，並已在這方面做出一些成績。根據衛生署的數字，截至 2007 年的 5 年內，有 13.5% 的嬰兒純以母乳餵哺到 4 至 6 個月，這數字相對其他國家例如英國、澳洲等為低，可見政府仍有大力推廣母乳餵哺的空間。事實上，母乳是嬰兒最天然的食糧，餵哺母乳無論對母親或嬰兒均有很多好處，更能促進母嬰之間的關係，所以政府更應致力把餵哺母乳的好處再作推廣。可是，如果在推廣時缺乏一些餵哺母乳的配套，無論如何也會影響宣傳效果，導致很多母親即使接受了這些資訊而想餵哺母乳，亦會因而卻步，這樣便不好了。

代理主席，除了要在公眾地方設立育嬰間外，我們也總不能讓嬰兒因母親上班而停止吃奶，所以，如果工作間亦能同樣設立育嬰間，便更能協助推廣母乳餵哺的政策。在香港，不少母親於產假後均要上班，如果要讓嬰兒享有較長時間的母乳餵哺，便必須顧及要工作的母親。在職母親如果要餵哺母乳，是要於上班時間預先收集母乳，留待嬰兒於她上班時間亦可享用。現時，不少工作間皆未有設立育嬰室，令不少要上班的母親因而被迫停止餵哺母乳，所以嬰兒餵哺母乳的比率往往隨着母親上班而開始下降。至於堅持餵哺母乳的母親，亦只可於工作間的洗手間內收集母乳，曾鈺成議員剛才已很生動地敘述了那些苦況，我無須在此多談。所以，我們在討論立法設置育嬰間的同時，亦應包括在工作間內的育嬰間，這樣才能更全面照顧要餵哺母乳的母親的需要，令母親於工作時也能安心為嬰兒預留母乳。

代理主席，政府支持以母乳餵哺嬰兒，並不應只推廣而不做配套，這樣只會令成效大減。設立育嬰間是照顧嬰兒的基本設施，政府實有責任提供一個全面的育嬰間，讓父母照顧嬰兒。推廣母乳餵哺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所以我認為更應立法設立育嬰間，使母親能於公眾場所找到一個可讓她們安心餵哺的地方，以至更全面的在工作間設立育嬰間，以便母親可預留母乳，讓父母及嬰兒皆能享受到社區內的“無障礙”育嬰設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母乳哺育的問題已越來越受到市民的關注，而在各界大力推廣下，有越來越多母親選擇用母乳哺育自己的嬰兒，對於在公眾場合設立育嬰間的訴求亦越來越大。正如周梁淑怡議員在她提出的修正案中已表明，自由黨是支持在公眾地方增設育嬰間，以鼓勵更多母親選擇以母乳餵哺嬰兒，並且希望政府能起牽頭作用，在其轄下的公共設施盡力為母乳哺育的母親提供方便，增設育嬰間。

事實上，一羣多年來一直爭取立法設立育嬰間的女士成立的香港母乳育嬰協會，在 12 月 1 日曾到中環遮打花園集會，重申她們的訴求，並指責政府對推廣母乳哺育全屬空談。我們皆希望政府能盡力做得更好，在多些公共設施中設立多些育嬰間。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對於原議案建議強制在大型酒樓設立育嬰間，我作為飲食界的議員，基本上也是贊成的，但我想大家知道，中式酒樓一般皆可筵開數十席，地方說大不大、說小不小，如果全部當作大型酒樓，要被強制設立育嬰間，恐怕也會產生一些問題。

此外，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在工作間設立育嬰室一項，工作間的定義也是有必要界定清楚的。例如，早前通過的禁煙條例便認定所有圍封的工作場所（包括建築地盤）均屬於工作間，而廣義來說，如果我們的家中有聘請家庭傭工工作，這也屬於她們的工作間，那麼，是否所有的工作間均要設立育嬰間？似乎大有斟酌餘地。此外，建築地盤、酒樓的廚房、工廠廠房等很多均是兒童不宜進入的地方，因為當中有很多潛在的危險陷阱，更遑論可供餵哺嬰兒。還有，在香港這個寸金尺土的城市，很多公司，特別是中小型企業，辦公室空間皆不夠用，是否能再劃出多餘的地方設立育嬰間，也是一大疑問。難道一間小士多、小商鋪也要強制設立育嬰間嗎？

主席女士，自由黨相信，較為現實的方法應是先鼓勵一些具規模的公司自行設立育嬰間。事實上，目前一些大型公司，例如滙豐銀行亦有在公司設立育嬰室，並且深受員工歡迎。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天多位議員（包括局長）發言時均提到母乳的好處，我也曾聽過有人說母乳是嬰兒的“黃金食品”。如果要問如何鼓勵母親餵哺母乳，其實，我覺得最有效的，可以談一談英國最近一位教授就 3 200 名兒童進行的一項研究。他指出，如果餵哺母乳，兒童的智商會較高和較聰明。原來九成的人均帶有 FADS2 的變體，如果嬰兒帶有這種變體並且餵哺母乳，

其智商平均會較一般高出 6 至 7 分。世界衛生組織亦極力提倡婦女在產後以母乳餵哺嬰兒不少於 6 個月，還鼓勵她們在孩子 6 個月大以後，除了其他食物外，繼續維持母乳餵哺直至兩歲。

局長剛才亦提及，對於嬰兒來說，母乳含有的很多營養是配方奶粉不能提供的。例如，母乳含有天然的抗體及抗敏原，可增加嬰兒的免疫能力及免受過敏反應影響；母乳中的蛋白質較容易消化，而脂肪的成分也多為不飽和脂肪酸，對於心臟及血管健康均有幫助。此外，母乳中的鈉質含量低，當中的礦物質也易於被嬰兒吸收，可促進嬰兒健康。

母乳餵哺對母親也有益處，它能促進子宮收縮、預防產後出血及減少骨盆腔充血，並可為母親每天消耗 400 至 600 卡路里的熱量，加速產後復原，有助快速回復苗條的身段。母乳餵哺亦有助保持骨質密度，減低婦女停經後出現大腿關節及脊椎骨折的機會。此外，母乳餵哺亦能減低婦女患上乳癌的風險。

當然更重要的是 — 周梁淑怡議員發言時也有提及 — 母親與孩子有肌膚接觸，能促進母子之間的感情。

2006 年在本港出生的嬰兒，出院前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達 70% 之高。可是，持續以母乳餵哺達 4 至 6 個月的比率則分別只有 30% 和 23%，數字仍遠低於全球平均的 45% 及 36%。既然母乳餵哺的好處良多，為何香港的母親不能持續餵哺母乳呢？

香港母乳育嬰協會於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0 日進行了網上調查，訪問了 380 人，結果發現近 98% 的受訪者認為本港公眾場所的育嬰設施不足。由於缺乏餵哺母乳的適合地點，有婦女只能在公廁內餵哺。有關這一點，剛才梁家傑及其他多位議員均有提到那幅令人感到非常震撼的海報。

雖然建築署於 2004 年曾發出指引，建議在公眾地方設置育嬰設備及母乳餵哺室，但我們可看到在這 3 年間的進展其實是非常有限的，多位同事剛才也有提及，只有 19 個大型商場設有獨立於洗手間的育嬰室。此外，在公眾地方設有育嬰和餵哺母乳設施的其實一共只有 100 個，大部分均是公立醫院和診所，設有相關設施的文娛中心只有兩個，濕地公園內只有 1 個育嬰間，而絕大部分的屋邨商場、休憩公園及遊樂場所均沒有育嬰室。

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設施應該十分先進，可是，在育嬰室普及方面卻遠遠落後於其他地方，例如台灣每個捷運站也設有育嬰室，方便婦女餵哺母乳，但香港並沒有這方面的設施。

其實，我很贊同今天的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它們的核心並不是單單指出母乳的好處，所以我們要鼓勵母乳餵哺，其核心思想是要研究立法或修改法例，以強制規定一些場所提供這類設施，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正如同事剛才提及最近在遮打花園的行動，我本人也有出席，我當時也有發言。我認為香港很多時候出現的問題，並不是我們不知道母乳或餵哺母乳的好處，而是我們的價值觀出現了問題，我們看到地方 — 正如張宇人剛才提到一寸金尺土，在商言商，如果要求所有商人自願地提供育嬰間，是不會發生的。

其實，我們每次在立法會討論這個問題時，大家也知道，情況也是一樣的，沒有立法、沒有強制性、沒有劃一的標準來強制大家跟從……而且從公平競爭的角度來說，政府是應該有責任提供強制、劃一的標準，令一些大型機構、公共場所或政府設施提供育嬰間。

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議員時，不要只談母乳的好處、育嬰間的重要性，或如何把它做得更漂亮，而是要談談他是否真的會積極考慮強制規定須提供這類設施，例如在甚麼地方、採用甚麼準則，以及如何能盡快提交一項法例來讓立法會討論。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大部分議員均只提及基本的問題，例如母乳的好處、現存的困難、應要設立較好的母乳餵哺育嬰間，或應符合的條件等，這些其實均是沒有爭議性的。因此，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能談談核心的問題，便是究竟我們何時會看到政府提交一項法例，以及應有甚麼準則，例如甚麼類型的樓宇和機構應提供標準的育嬰間，我希望政府能就這方面作回應。公民黨是支持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的。

郭家麒議員：今天，我很多謝李永達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知道李議員暫時沒有小孩子，但他卻沒有因為他的個人經驗而影響了他提出一項普遍地極受立法會和公眾支持的議案。

上星期，我跟一羣香港母乳育嬰協會的朋友在遮打花園看他們所作的一些巡視和活動。我自己其實也有一些親身經驗。在我 3 名小朋友中，我太太曾以母乳餵哺較小的兩名超過 1 年。因此，很多協會成員或一些母親所說出的困難，我自己也是身歷其境的。我每次陪同太太和小朋友外出到了商場或其他地方，每當要哺乳時，其實是一個很痛苦的時間，因為往往是找不到合適的地方。因此，我太太不止一次要在一些很公開的地方，例如在餐廳或一

些等候的地方，只以毛巾圍着便要哺乳。其實，我太太不大介意，但對於很多母親而言，她們真的覺得很不自在，可能是她們始終認為她們應該有私隱。事實上，很多時候，在商場、餐廳等地方均是很嘈吵的，而且對於小朋友來說，那些也不是很好的地方。

我認為局長剛才首先作出的發言，跟所有醫生說的是沒有分別，所有當醫生的也知道，母乳其實是母親給予其小朋友最好的禮物。每一項研究均指出，母乳對母親的健康有很多好處，包括可降低母親的體重，這是在生育後不能缺乏的機會，很多時候，我們甚至會發覺哺乳能令母親的體質更好。

不過，很遺憾的是，今天我們只看到周局長在席，因為如果涉及修改法例，肯定不單跟食物及衛生局有關的。事實上，如果要研究立法，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的同事也一定要在席，但現時卻沒有。我不知道政府是否基本上無心這樣做。我們從數字上可見，政府所做的事情，跟它所聲稱的其實不一致。舉例說，過去數年，宣傳、教育等工作可能做得較以往多，所以我們可見有越來越多母親最少願意在初期餵哺母乳，有關的數字最近達到 69%，但在餵哺 6 個月之後，仍然願意堅持這樣做的則下降至 12%。於此，其實是出現了很多問題，當然，其中一個是實際的問題，例如產假至今仍不足以讓大部分婦女長期餵哺母乳，這是相當不足夠的，我認為這是政府須解決的一個問題：如何加長產後假期，令母親可以有較多時間餵哺母乳呢？

第二，我相信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中提到的最重要的一點是，有需要修改現行法例，令政府、公共機構、大型商場及百貨公司等設置育嬰間。政府過往在立法會就此方面曾回答了很多質詢，局長剛才也說過，我舉例，政府至今唯一.....我說的是在政府的設施中，除了少數的公園、少數新落成的文娛中心，可以說出來作為回答問題的資料外（是在 2000 年 10 月 25 日說過，在政府轄下 31 間母嬰健康院中是設置母乳餵哺室的），就其他政府部門而言，政府只是考慮、討論和探索而已。

所以，我們也無須說其他私人機構了，政府連在本身的設施裏，包括很多政府合署、政府會面對市民的寫字樓，均沒設置育嬰間。如果政府覺得這事是很重要的 — 當然，必須透過研究才立法 — 為何連政府本身的一些樓宇也不率先實行此事呢？這是說不過去的。當然，這設施未必只涉及局長個人的政策範圍，如果其他局不聽命於他，他也是沒辦法的。不過，政府最少要起一個牽頭作用，在所有政府建築物內，只要能劃出地方的，也應該有這樣設施。

此外，要求立法或修改法例，亦清楚說明並非要所有的.....正如我剛才聽到張宇人議員提出，是否一些細小的商鋪也須設有育嬰室呢？我相信法例也並非要求如此的。這次原議案清楚說明，要強制的是一些大型商場、百貨公司及大型酒樓。我相信這樣做不單可幫助婦女，其實對於那些商場、百貨公司及酒樓也會有好處，他們一定不會想把客人趕走的。

其實，這些育嬰間能直接幫助或吸引更多餵哺母乳的婦女，使他們覺得更方便和安心地在這些地方工作或消費。如果政府一天不修改法例而只靠勸諭，我相信便很難實施此規定了。局長較我們更清楚，以食物安全為例，很多做法也指望自願性質實行的，但局長可否告訴我，有哪一次能靠自願的做法來達到理想的成績呢？是很少的，幾乎絕無僅有。我們也明白政府不可輕易修改法例，但現時已來到如此惡劣的境況，一如剛才我們的同事所說般，有些婦女忍氣吞聲，也有像走難般，要在一些很不理想的情況下餵哺母乳。如果政府再不研究修改法例，是說不過去的。

我希望藉這次發言能令政府改變。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蔡素玉議員：主席，上天賦予人類自然孕育能力，人類也藉着哺乳而得以繁衍不息。

試想想，為何剛生產的母親才會有乳汁？為何它是在胸脯位置？這是因為母親剛好可以用一雙溫暖的臂膀，穩妥地抱着初生弱小的嬰兒，而這溫暖的懷抱，也剛好令嬰兒可吸啜母乳，這便是大自然的設計。

母乳，是哺育嬰兒的天然和最好的食物，它含有嬰兒成長必需的營養，能令嬰兒抵抗疾病，以及得到應有的智能發展。令人感慨的是，人類越文明，懂得越多，似乎便只會越漠視大自然的恩賜。

在一些經濟發達的地方，例如我們身處的香港，過去數十年以來，普遍把奶粉替代母乳，更忽略推廣餵哺母乳的教育，以致社會上有很多人對母乳缺乏常識。市面上的奶粉皆聲稱與母乳接近，不過，奶粉越是聲稱營養近似母乳，不是正好凸顯母乳的價值和珍貴嗎？

既然我們已經擁有最好的，為何又偏偏要選擇次等的替代品呢？我們的辦事處一名職員的親身經驗，也許可以說明當中的無奈。

這名同事在半年前誕下嬰兒，也是餵哺母乳，但當她放完產假重返工作崗位後，便發現要維持餵哺母乳，實在有點困難，因為辦公室沒有一個房間可以讓她擠出母乳，而且在工作的安排及時間上，也令她無法定時定候擠出母乳。此外，現時很多公共場所也缺乏育嬰間，令她每次外出時，也盡量不帶同嬰兒，外出時間也因此不能太長，這些問題均令她感到頭痛不已。

因此，設置育嬰間，讓這些有需要的母親可以隨時隨地餵哺母乳，或把母乳擠出，不但可以幫助她們投入社會，同時也可以鼓勵母親持續餵哺，令香港的下一代更健康。

事實上，香港餵哺母乳的情況也有上升的趨勢，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香港分會的調查研究發現，在 1997 年，母乳餵哺率只有 41.1%，到 2001 年則有 56.8%，而 2005 年已上升至 64.2%。雖然我暫時沒有最近兩年的資料，但根據我同事在半年前於威爾斯親王醫院生產後告訴我，除了一些身體本身有問題的母親外，整間產後護理病房內的母親約有七成均餵哺母乳，而醫院方面也十分鼓勵，護士及護理員均非常願意協助。因此，我相信在本港醫院的大力推廣下，香港的母乳餵哺將會越來越普遍，對育嬰間的需求亦會越來越大。

其實，設置育嬰間並非難事，只是在場所內闢建一個不受滋擾的房間，裏面的設施可以簡單如擺放一張座椅便已足夠，無須興建升降機、低地台般要大興土木，只要在保安及衛生上提供適切的配合便可。

現時，海外不少地方的政府不單積極推廣餵哺母乳，也透過法例條文，保障母乳餵哺的權利，例如美國大部分省份、蘇格蘭等先進地方，除了規定部分公共場所必須設有育嬰間外，亦立法保障母親可以在公共場所餵哺母乳。

當然，中國人社會是難以接受在公共場所餵哺母乳，但同是中國人的地方 — 台灣，台北市政府於今年 4 月通過條例，由市政府管轄的公共場所均必須設置母乳餵哺設施，而未來的新建築物、大型百貨公司等人潮較多的地方也必須設置。此外，台北市市長亦表明，未來會由市政府做起，大力推廣，鼓勵女僱員餵哺母乳。

反觀香港，連政府機構的建築物大部分均沒有育嬰間設施；相反，一些較具規模的商場和百貨公司看透了現時父母均願意花錢在孩子身上的心理，特別在商場設立一些設施齊備的嬰兒間，並擺放幼兒檯椅，方便父母餵

食嬰兒糊仔等，由於設備齊全，大受父母歡迎，他們更經常在網站或雜誌上互通有關消息，分享使用這些設施的經驗。這些商場也當然直接受惠，人流增加；近期這些商場除繼續引入更多育嬰產品外，並陸續引入其他有關商品的店鋪，發展周邊產品，吸引更多人流。

主席，母乳有多好，相信用上 10 根手指來數也數算不盡。我們希望當局既然要鼓勵生育，推廣母乳，便應同時全面地研究一些配套設施。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為了平衡人口老化問題，政府近年開始鼓勵生育。推出稅務優惠、幼稚園學券等措施，也是希望提高出生率，鞏固香港的人才資源。雖然曾有人說，“要湊大一個小孩要 400 萬元！”，負擔也不少，但只提供金錢資助而忽略了配套，也是不足夠的。

最簡單的例子，便是今天李永達議員議案提出的欠缺育嬰間設施，令原本設計給家庭前往的地方，變成不能帶嬰兒同行。試想想，如果社區內沒有適合一家大小、帶同嬰兒一起前往的地方，令人覺得帶嬰兒外出是很不方便的事，自然會減低生育的意願。

現時，香港並沒有法例規管，亦沒有指引說明，純粹是自願性質興建育嬰間的。雖然我知道有些地方 — 局長和很多議員剛才均有提及 — 例如會所內讓小朋友玩耍的範圍，已經有不錯的育嬰設備，但很多建築物、商場、公園，特別是公共地方，仍然未有提供育嬰間，令不少人因怕麻煩而不帶同嬰兒外出。

事實上，越來越多母親明白到母乳對嬰兒的好處，例如可增強嬰兒抵抗力、令嬰兒更聰明、營養好一點等，蔡議員剛才已提供了很多資料。所以，多了母親選擇餵哺母乳，同時亦增加了社會對育嬰間的需求。這些在外國已經十分普遍，很多公眾地方均設有舒適的育嬰間，讓母親餵哺母乳，亦有乾淨的床方便為嬰兒換尿片。根據資料顯示，新加坡、日本、英國、澳洲、蘇格蘭等，已經有法例或指引規管建築物提供育嬰間。

新加坡在 2002 年制訂了“建築物無障礙通道指引”，要求商場、休憩及文娛設施要在洗手間附近設置獨立的育嬰間。

日本有法例規定，嬰兒會逗留而面積超過 5 萬平方呎的場地，必須提供最少 1 個附設嬰兒床和座椅的育嬰間。

澳洲在 2006 年開始，規定所有新建或修訂用途建築物，必須提供育嬰設備，例如 1 萬至 2 萬平方呎的商店，便要有 200 平方呎的育嬰間；面積不少於 3 000 平方呎的公共設施及社區中心，便要有 100 平方呎的育嬰間。除了餵哺母乳的獨立空間、換片的地方外，更要有預備食物的工作檯、洗臉盤，以及足夠的通風系統，譚香文議員剛才已讓大家看過一些圖片的設計。

蘇格蘭在 2004 年立法，規定所有開放給公眾的建築物，包括 1 萬平方呎以上的商場、200 人以上的食肆、娛樂或聚會場所，必須設有最少 15 平方呎的獨立育嬰間，並要附設相關設備。

英國則以規劃指引的方式，要求小規模發展，例如圖書館、政府辦公室、小型酒店食肆，要提供不少於 75 平方呎的育嬰間；大規模發展，例如商場、體育館、中央圖書館、會議展覽場館，便要提供 120 至 250 平方呎的獨立育嬰室。

但是，育嬰間在香港仍未普及，很多地方，包括商場、酒店，仍沒有提供育嬰間。有些酒店甚至以健身室的更衣室代替，要食客上落很多層樓，很不方便。

所以，如果政府想有效鼓勵生育，最重要的是增撥資源，改善社區設施，以方便有嬰兒的家庭外出享受家庭樂。政府必須牽頭改善現有公共建築物及其他地方的育嬰設備，最重要的是領取證件的地方，因為這是母親必須前往的地方，而且還要帶嬰兒同行，所以一定要有育嬰間。此外，公園、遊樂場等讓家庭玩樂的地方，同樣要有完善的育嬰設備，才能發揮促進家庭和諧的作用；相反，如果因麻煩而不便攜帶嬰兒外出，便會製造家庭不和。

政府要起牽頭作用之餘，亦要鼓勵私人市場參與，例如提供誘因，或制訂守則、指引，讓建築業界跟從。好像為殘疾人士制訂的“通用設計手冊”一樣，透過諮詢專業人士及公眾意見，訂定一套符合市民需要的“嬰兒友善通用手冊”，好讓母親安心帶同嬰兒外出，讓嬰兒得到妥善的照顧。

主席，我同意局長剛才說在立法前須盡快進行廣泛諮詢，以及與專業界別作出研究，而現階段則應盡快制訂有效的守則。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母親是人人也很尊敬的，而兒童則是人類的未來。

政府或商界忽視了有需要設置一個哺育嬰兒的地方，其實這也是關乎香港的一個特色，就是地方淺窄，土地十分昂貴。我們也不要說育嬰了，如果

到茶餐廳用餐，可到哪裏為嬰兒更換尿片呢？便是要到洗手間去了。所以，問題是，我們今天在這裏討論的價值，其實也只是在空中遊蕩而已，政府一天不規定一個規格：即面積若干大的公共地方便須設置育嬰間或換尿布的地方，便一天也不會實現此事。

其實，“吃奶” — 我亦曾“吃奶”，我小時候是吃別人的奶，因為我的母親聘請了一名奶媽餵哺我，我也不知道是甚麼原因，可能是她的乳汁不夠豐富。我想到，很多婦女現時面對的，並不是餵哺母乳與否的問題，而是不夠吃的問題。我們試想一想，一名來港不足 7 年的婦女，要從子女所領取的錢中拿一份錢來養自己，然後才能撫養子女，以致一是買奶粉的錢不足，一是由於兩人是使用着同一份“糧款”，因而令其母乳亦不足以讓幼兒健康長大。

我們又試看看在這個社會裏的託兒問題。我們說的是改革，如果婦女不是在勞動分工中賺到錢，再聘請菲傭照顧子女，單是照顧他們也很麻煩的事，大部分的低薪婦女根本不敢奢望有足夠時間管教子女，也遑論餵哺母乳了。

我們對於母親以母乳哺育嬰兒的忽視，其實已反映出香港整體社會對基層人士的蔑視，以及對高地價政策的崇拜。我不知道政府合署（那是我每天上班的地方）有否設置育嬰室，但照我所看是沒有的，那裏只有一個茶房，是沒有育嬰室的，還有甚麼話可說呢？其實，我們也說自己是喝母乳長大的，我們要飲水思源，但對於社會上的低薪女工，那些因為天天工作而不能管教子女或沒有足夠資源讓子女過正常人生活的婦女，當我們數說母乳哺育的好處時，我們是否剝奪了很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家庭享有健康家庭生活的機會呢？

我們目睹我們的綜援金已連續兩次遭削減，在我們的綜援制度中，除了老人家外，大部分是單親家庭的婦女，她們找不到人託兒。老實說，母乳餵哺與否並非最重要的問題，只要她們有更好的機會，有足夠的金錢購買奶粉便算了。我不知道大家有否看過一些輕微罪案是涉及婦女偷奶粉的，除非她們是把奶粉偷來轉賣，否則便一定是偷來給自己的嬰兒吃。這些被迫偷奶粉的婦女的遭遇，較不能在足夠設施裏，自由自在地為下一代餵哺母乳的婦女悲慘得多。

所有的問題均源於我們的社會是以少數富有的人的利益為依歸，我們的政府絕對不敢以法例規定大廈須有這些設施，它本身也沒有這樣做。我由此想到數句十分聞名的格言，那是曾蔭權特首的名言，他說：“你們放心吧，

我喝的是香港的水，流的是香港的血，我一定會令香港有普選的。”他說喝的是“香港的水”，他喝的其實是香港的“奶”。香港的繁榮由數百萬人創造，但那麼多老人家的“生果金”也沒有增加，他是喝誰的奶長大的呢？他是喝香港人的奶長大，但他對老人家不尊敬，不增加“生果金”，不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對於未來的老人家，他剝奪他們的普選權。由此可見，口甜舌滑之輩，可能是巧言令色之輩。

最近有人說，“嘴尖不要皮薄，皮薄不要嘴尖”，嘴滑未必厚道，厚道又何必嘴滑呢？曾蔭權喝香港的奶水長大，但卻放香港的血，今天公布的，是剝奪我們的普選權，不增加老人家的“生果金”、不增加單親家庭的綜援金，這些都是錯誤的。（計時器響起）……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要向梁國雄議員道歉。由於他每次發言時聲線也太高，我便要掩耳，所以你剛才叫我也聽不到，對不起。我要保護我的耳膜。

主席，我今天很留意大家的發言，這項議題對我作為一個較感性的人來說，覺得感受良多，而且亦觸及我心靈的深處。但是，我仍然覺得我要提出數點，第一，我希望向各位同事呼籲，大家再看看我們的社會是否要就那麼多的事情立法呢？這是一項較大的議題。

我記得在不久之前，新聞界發表了一份報告，指很多香港人除非有指引可循，否則在很多方面也不懂得如何運作。到了這階段，我們民間的創意層次已非常受抑遏，沒有發展空間，人人也在等待指點、指引才做事。我們每次討論要就甚麼立法時，其實應多看看究竟是否真的有很大需要，否則的話，市民便只知有法例，而不是基於人與人之間應有的互相尊重態度來辦事。就此，我希望我們能以身作則，起帶領作用。

此外，從剛才的一點，社會應在此議題上更落力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我手上這本書所談的是香港現時的經驗，由政府出版，我相信大概是在 2005 年或 2006 年出版的，但我是最近才得到這本書。書中很簡單地列出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清單，並有各種介紹及推行情況。主席，今天這項議題其實是有關兩性之間的不同之處，以及在社區生活中的需要。例如女士有哺乳的權利、餵養嬰兒的權利，這是她們在工作間或在生活空間中也應有的權利，而社會應照顧她們天性所需的各種需要。如果大家能從人性的需要方面來考慮，便無須甚麼也要立法，單靠立法是不能解決問題的。

正如我們討論控煙的法例，至今仍然有很多人問我，為何站在沙灘的大石上吸煙，便不受規管呢？立法工作很多時候只能片面地做，未必能透徹地整體立法。最重要的是，我們不要甚麼也依靠立法，當我們有太多法例時，只本着法例，便不懂得以人性之間互相尊重的角度來做人，這樣我們社會的整體創意便一定會受到踐踏。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民主黨提出這項議案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我們認為有需要立法。如果不是透過立法，而是透過一個主動 — 簡單來說，正如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所謂透過共識 — 由機構來主動執行，我相信所需的時間會很長。

李永達議員在剛開始時，已提出一些例子，指一些五星級酒店的客人也被趕到洗手間餵哺母乳。對於這些情況，我們要花多少時間才能將整個社會觀念改變呢？我相信這段時間很長。事實上，普世價值均認為，不論是對婦女或嬰兒來說，餵哺母乳均是最好的。

主席，我也擔心……雖然這項議案不難通過，但通過後，相關的團體或婦女便會提高了他們對政府的期望。以前沒期望，是另一回事，但立法會很可能會支持這項議案。在支持這項議案後，大家便期望政府會訂出時間表和路線圖來實施這項工作。實際上，我擔心要進行諮詢 — 即使是立法，也要進行具體的諮詢，如果大家明白立法會的工作便知道，由草擬法例到通過和實施，即使今天有這項議案辯論，我大膽說一句，還可能要到 2010 年或 2011 年才會落實。即使是政府有決心做這件事，也要花上 4 至 5 年的時間。

主席，我認為政府在整個策略上應有優先次序。在優先次序方面，我和民主黨均認為，政府應有一個道德責任，而不是法律規定的責任，因為法律規定不單規管政府的建築物，也規管私人建築物。在政府轄下的很多設施，特別是一些家庭玩樂的地方，如公園、博物館、文化中心等這類設施，政府應有道德責任首先推行。主席，我認為這裏應有空間。在不立法的前提下，相關的部門應訂出一些計劃，例如按優先次序在未來 3 年或 5 年內，加建或改建全部設施。我們有很多公園、一些大型公園如維多利亞公園和山頂公園，均很受家庭歡迎，因此，可否在這些地方首先設置相關的設施呢？

主席，我們認為加建設施是無須立法的，雖然我們剛才已清楚表明支持和要求立法，但須平衡地進行，在未能立法前，政府應優先處理在其管轄之下的設施。

主席，我認為今天的議案能令有意餵哺母乳的家庭 — 不單是婦女，連其家人在內也會受惠。事實上，嬰兒可因此而減少病痛，為父親者也會較開心。

主席，我們希望政府今次能帶頭做工作。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首先十分感謝多位同事發言，我們今天似乎已有很大的共識。對於兩項修正案，民主黨基本上是支持的，因為它們都是建議把可以方便餵哺母乳的母親的地方擴大。我反而希望政府在聽了今天的辯論後，會有較清楚的行動綱領，因為我們數位提出議案或修正案的同事均擔心，在這項議案獲得通過後，還要一段很長時間才會看到效果。

當然，立法是要花時間，我們是知道的。但是，正如單仲偕議員所說，如果政府已經清楚聽到社會上就原議案或修正案所提出的意見和範圍，它是否應該有較清晰的行動綱領，以訂定時間表和所做的工作呢？我知道立法會在通過議案和修正案後，便會向我們提交報告。不過，負責的秘書也知道，很多時候仍要在數月後才會有報告提交，而且都只不過是一些流水作業式的交代而已。

我希望局長在稍後回應時，表明會否一如原議案和修正案所說，盡快針對政府所管轄和控制的所有場地，逐一就各個部門、各類場地和各個口岸訂定時間表，讓公眾和立法會知道何時才會落實。如果不是由政府做的話，是否應該由各部門首長向公眾解釋和說明其困難？這樣便不會令我們覺得政府在這問題上是一再拖延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多位議員剛才就議案及修正案提出了寶貴的意見，我現在會作出一些重點回應。

我在上一部分發言時已經指出，現時社會上一些政府及私營的公共場所均已設有育嬰間，這現象反映了市場和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即使沒有法例的約束，仍然可以積極回應社會的需求。我深信只要對育嬰間的需求繼續存在，政府部門和市場仍然會繼續正面地回應。

目前，雖然沒有法例規定在政府物業內必須設置育嬰間，但建築署在 2004 年編製的《暢道通行：良好作業指引》(Universal Accessibility : Best Practices and Guidelines)，建議在規劃公眾建築物和社區設施時，應在開放給公眾的地方設有育嬰設備，亦應在遠離洗手間的地方闢出母乳餵哺室。我要強調的是，在洗手間哺乳並不衛生。作業指引更列出在設計時要考慮的因素，供設計師及相關人士參考。此外，在 2003 年，衛生署亦鼓勵有關的政府部門在其轄下物業設置育嬰間，並就育嬰間所需的設施和設備提供專業意見。衛生署轄下的 31 間母嬰健康院均已設有母乳餵哺間，而公營醫院及診所亦已按需要和樓宇的情況設有母乳餵哺間。此外，一些授乳母親有較多機會前往的政府場所，亦有部分已設有育嬰間。

為支持和鼓勵婦女以母乳餵哺嬰孩，房屋署在設計新的屋邨商場或進行商場改善計劃時，會考慮居民對設立獨立育嬰間及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的需要，並諮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研究增設有關設施的需要和可行性。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新籌建及改建工程中，如果條件許可，也會設置育嬰間。現有 5 項基本工程正在動工，當中將會興建合共 7 個育嬰間；另有 25 項新基本工程尚在策劃階段，當中最多可設置超過 30 個育嬰間。過去 3 年，在建築署已完成的工程中，有 25 項設有育嬰設施。在不同的機構，如果僱員有需要授乳的話，一些僱主也願意彈性處理，甚或暫借一些房間供僱員作授乳或集乳之用。

同樣地，在沒有立法強制規管的情況下，設有育嬰間的私營公共場所亦有所增加。我們可以看到，社會對母乳餵哺的認識和接納已經逐漸增多。社會文化的認同，再加上授乳母親的需求，將會帶來更多授乳空間，這證明良好的成果不一定是要透過立法才能夠得到。目前，由於並非所有對公眾開放的樓宇皆有合適的空間，而且能夠配以水電和其他設備，可以作育嬰間之用，所以如果真的要立法強制一些樓宇或場所設置育嬰間，必須先行與相關物業或場所的營運者取得共識。

立法與否，背後還有很多須予考慮的因素，例如立法和市場力量及行業指引在推動設置育嬰間方面，兩者的效果的比較，以及如何能夠以靈活、實際而有效的方法，切合不斷演化的社會訴求等。

如果要按照原議案及修正案的建議，立法強制不同場所設置育嬰間的話，有些問題必須先行解決，例如清楚釐定哪一類樓宇須設有育嬰間；如何訂出合理的人流與育嬰間比例，以及如何在方便母親授乳及避免影響其他樓宇使用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等。這些都是必須與各持份者進行深入的討論，更要爭取各方的支持，才可以順利推行。

此外，礙於原來設計的限制，現存樓宇或公共場所均難以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因此，雖然立法規管，但亦要考慮是否須就這些樓宇作出豁免安排。但是，如果法例只適用於新建樓宇，則恐怕意義不大，因為很多新落成的商場和酒店，均已因應社會的訴求提供育嬰間。某處是否有需要設立育嬰間，以及育嬰間的大小和設備，都會因有關物業的所在位置、用途、顧客及使用者的類別，以及估計的人流，而有不同的考慮。立法硬性規管，未必可以切合實際需要。相反，如果讓樓宇擁有人按實際情況作出合適的設計和安排，可能會更容易滿足市民的需要。對於立法強制規定樓宇設立育嬰間及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的建議，政府會保持開放的態度。

除了上述的實際考慮外，我們還要探討一個最根本的問題，便是提供育嬰間是否提升母乳餵哺率和持續母乳餵哺率的好方法。我們曾經進行資料搜集，發現有關是否立法規定在公共場所設置育嬰間的問題，各地的做法不盡相同，立法並非唯一的途徑。蘇格蘭、澳洲新南威爾斯和日本東京均有法定或強制性的規定，要求在特定場所設置育嬰間。但是，其他地方例如內地、韓國和新加坡，卻沒有這些法定條文。在這些沒有法定規管的地方，其持續 6 個月的母乳餵哺率也不見得比有立法的日本為低，而內地和韓國的比率更分別高達 51% 和 65%。因此，單一立法強制設置育嬰間，並非推動母乳餵哺的最有效方法，其他政策的配合更為重要。其實，更重要的是要讓整體社會更認同母乳餵哺，讓有關公眾場地的營運者願意為婦女提供地方授乳，讓大家更接受、尊重和樂於協助母親在公共地方授乳，從而鼓勵更多母親選擇以母乳餵哺嬰兒。

要鼓勵更多母親選擇以母乳餵哺嬰兒，涉及很多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宣傳教育；培養社會整體對母乳餵哺的認識、接受和支持；加強僱主、管理層及家庭成員（特別是她們的丈夫）主動的愛護、支持和協助，尤其是生活

上的協助，同時也要為授乳母親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以及締造一個方便母親餵哺的環境等。在公共場所設置育嬰間可能會有一定的幫助，但單靠這項措施，成效也未必顯著，我們更要有全面而且貼近市民的需要的措施。

我認為我們要在教育、宣傳和推廣方面多做工作，例如我們可以採用鼓勵性的方法，推動在公眾地方設置育嬰間。我們亦正打算推行獎勵計劃，表揚一些願意協助授乳母親或提供育嬰設施的機構或場所等，藉以增加市民對母乳餵哺的接納，同時推動更多機構和場所設置育嬰間。目前，不少育嬰間均有良好的設施和設備。不但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或公營醫院如是，一些較大型的商場，例如 IFC、MegaBox、圓方和 APM 等，情況亦是一樣。我希望藉着鼓勵積極支持母乳餵哺的機構，可令更多公司和機構效法。

餵哺母乳是一件自然而且對母嬰皆有益的事情，值得社會認同和鼓勵。我認為各方面必須共同合作，加強教育，以培養鼓勵母乳餵哺的社會文化。

我衷心希望未來會有更多母親選擇母乳餵哺，令我們的下一代有更健康的身體。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周梁淑怡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鑑於”之後加上“本港餵哺母乳的婦女正不斷增加，但”；在“現有的政府及公共機構樓宇、”之後加上“出入境口岸、公園、文娛設施、設有救生員的公眾泳灘、集體運輸系統的車站、”；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加強公眾對母乳哺育文化的認知，從而喚起公眾關注及支持增設育嬰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國麟議員，由於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周梁淑怡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

主席女士，多謝各位在剛才發言時，均說出了工作間內的育嬰設施和育嬰間的重要性。我也沒有任何特別的補充了。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亦希望當局盡量牽頭做好這件事。多謝。

李國麟議員就經周梁淑怡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政府亦應研究立法或修改法例，強制規定工作間設立育嬰間及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讓更多婦女可產後餵哺母乳，以及保障嬰兒享用母乳的權利”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就經周梁淑怡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21 秒。

李永達議員：主席，多謝各位同事的發言。局長在回答時表示須就立法作出多方面的考慮。當然，我也認為要作出多方面的考慮，但我希望局長首先訂出一個指標。他說私人樓宇或私人公司會執行，但他有何建議使得它們必須執行呢？其次是，他應該展開有關的辯論，準備在它們不予以執行時便立法，猶如工資保障運動般。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周梁淑怡議員及李國麟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請各位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2 人贊成，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3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and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兩性平等。

我現在請余若薇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兩性平等

GENDER EQUALITY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看到有報章指我今天提出的“兩性平等”議案是一個“老掉牙”的題目。主席，這正好反映這題目雖然已討論多年，但仍然未能解決。當然，香港女性的地位可以說已不斷提高，但女性的需要依然被忽視，這在剛才的議案也可看到，有時候甚至是遭歧視。

今天有多項修正案，即使是不同黨派，包括自由黨、民主黨、民建聯及社民連，其實也同意我議案的中心思想，便是看到兩性根本是不平等的，同事的修正案並沒有刪除及修改我議案的最中心點，便是“目前香港婦女在政治、經濟和社會等方面仍然面對很多障礙，未能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更積極的措施，照顧婦女的需要，令兩性同享平等的發展機會”。這些字眼是所有修正案均同意的，而修正案也提出更多建議，以各種豐富的方式來改善兩性，特別是女性的地位。

最近數年，政府在部分政策上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即任何社會政策也須考慮兩性需要的差別。我相信立法會今天的辯論，可讓大家檢討有關的得失，瞭解我們究竟是否做到這點？

其實，早在 1995 年，於北京舉行的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上通過的“行動綱要”，已確立性別觀點主流化是達致兩性平等的全球性策略。香

港也在 1996 年引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但直至 2001 年，政府才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檢討兩性平等政策。婦委會採納性別觀點主流化，為促進婦女權益及兩性平等的其中一個主要策略。

具體而言，這是指在法例、政策和計劃的所有範疇和層面中，納入性別觀點及需要，在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所有法例、政策和計劃時，也要考慮兩性所關注的事宜與經驗。通過顧及性別觀點的決策過程，性別觀點主流化確保兩性可以公平合理地取得和享有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從而進行婦女發展，達致兩性平等。

我相信局長稍後代表政府發言時一定會說，政府這數年來已做了很多工作。不過，我們可以看看，政府的多項措施是否足夠令社會達到性別平等，消除直接和間接的歧視呢？今天，我特別想從女性在諮詢及法定架構的參與、政府對基層婦女的支援、政府在遏止家庭暴力、性暴力的盲點，以及對婦女友善的設施上逐一檢討。

根據政府去年年底在立法會回答譚香文議員的質詢時透露，在政府委任的 5 021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中，有 1 294 位是女性，佔總人數的 25.77%，僅僅比政府所訂的 25% 性別比例基準高出少許。

但是，大家可看到政府所定的基準是男女比例約為 3:1，見微知著，我們可看到在政治、管治或諮詢的層面上，依然是以男性為主導。其實，在今時今日的香港，特別是我們看到在香港社會，女性的數目已較男性為多，所以，公民黨會建議政府調整現時的基準，應該以 1:1 作為較合理的比例。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今年 7 月出版的《香港女性及男性 — 主要統計數字》顯示，2006 年香港就業女性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 8,000 元，如果不包括外傭是 9,000 元，較男性的 11,500 元為低。如果單計從事非技術工作的女性，她們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是 3,400 元，男性則為 6,800 元。即使剔除外傭，女性與男性工資中位數比例是 5,000 元與 7,000 元，也看到很顯著的分別。每月收入少於 7,000 元的女性，有 631 600 人，而男性則只有 313 800 人，因此，以 7,000 元作界線，低收入的女性較男性多出一倍。每月收入少於 4,000 元的女性，有 333 200 人，而男性則只有 70 300 人，幾乎是男性的五倍。即使剔除外傭，女性賺取 7,000 元或以下的人數是 426 000 人，較男性超出十多萬人。如果是 4,000 元以下，同樣剔除外傭，女性有 138 000 人，較男性的 69 000 人多出接近一倍。所以，大家可看到，男女在收入方面有很大的差別，政府應予以正視。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雖然以“關懷社會、投資社會”為題，提出未來的扶貧方向，但重點落在減少跨代貧窮，將主力放在教育、再培訓、增加青少年就業機會、成立兒童發展基金、加強長者服務等。對於最有需要幫助的基層婦女，行政長官只在施政報告中的第 84 段這樣表示，“家庭是社會的核心價值觀念，政府應該從強化家庭的角度出發，制訂社會政策和籌劃不同的服務，以滿足婦女、兒童、青少年及長者與家庭有關的需要……此後，社會政策和服務規劃均會以維繫及強化家庭作為主要考慮，以推動家庭作為社會核心的主流價值觀。”

從施政報告中所顯示的施政理念，反映出政府根本沒有以基層婦女為本的扶貧政策，政府只談減少跨代貧窮，但卻忽視為家庭任勞任怨，為子女眠乾睡濕的婦女，擺出的是“只救孩子，不救媽媽”的態度，無視處於弱勢的婦女，特別是新來港人士，甚至是單親媽媽正在面對的困境。

在遏止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面，目前，綜援的居港 7 年規定，令不少受家庭暴力虐待的新來港婦女，難以獲得即時援助。政府有必要檢討綜援的居港 7 年規定，並釐清運用酌情權的指引。同時制訂內部指引，確保機制運作一致，以免釀成更多家庭暴力的悲劇。此外，亦要檢討執法及司法部門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程序，為受害人提供具性別敏感度的法律支援。

此外，公民黨亦要求設立“防止家庭暴力專員”，專責統籌處理家暴案件和研究長遠政策，並將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升格為防止家庭暴力中央協調小組，統籌和監察政府各部門的工作。此外，又要求進一步檢討《家庭暴力條例》，將同性同居納入保障範圍。

在支援性暴力受害人方面，政府成立新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並且撥款 2,000 萬元作為最初 3 年的營運經費，協助包括性暴力受害人在內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但新中心能否如民間團體“風雨蘭”那樣，提供一站式性服務給性受害人，能夠讓受害人得到具安全感的專門服務呢？

所謂預防勝於治療，治本之道是要從教育入手，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正規教育，讓下一代盡早吸收性別平等信息，在意識上消除歧視，並讓兩性平等相待的觀念植根。同時，亦要加強宣傳支援性暴力受害人的求助途徑，以及改善社區內對女性不利的環境，例如黑暗的街道／街角等。

至於增加對婦女友善的設施方面，雖然屋宇署已委託調查公司核實使用商場及娛樂場所的男女人流比例，並在 2006 年 5 月發出作業備考，將男女廁比例改為 1:1.25；但正如公民黨在今年年初發表“兩性平等 — 由廁所

做起”的研究報告所指出，設計男女廁所的比例，不應按人流，而是應該按兩性生理方面的需要或差距為標準，才能正確計算出兩性在使用該項設施上的生理差異，從而施行恰當的設計，消除當中的間接歧視。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5(b)條列明，間接歧視亦屬歧視之一。所謂間接歧視，是指表面上平等中立的情況，例如劃一的年齡、身高限制加諸所有人身，但基於男女本身的差別，一些人（特別是女性）是較困難達致標準，這可以構成間接歧視。所以，男女廁比例就正是一個好例子，說明劃一的做法，表面上看似很公平，但實際上是隱含了間接歧視的成分。

那麼，比例要多少才能做得到真正的平等？香港廁所協會在 2006 年指出，女性使用廁所的時間約為男性的一點四倍。2003 年，一份由市場研究公司所做的調查亦指出，男性及女性使用廁所的時間分別為 118 秒和 161 秒，所以女性使用廁所的時間約為男性的一點三七倍。

主席，兩性平等是一個大題目，剛才所提的只是涉及這個大題目的冰山一角，而公民黨和其他議員稍後也會就他們的修正案提出各種的措施及建議。我很感謝多位議員提出修正案，豐富了今天這個題目，亦希望達到拋磚引玉的目的。

其實，人人生而平等，每人都有權自由地按照自己的意願追求人生的幸福，而不應因為性別而受到障礙。提出兩性平等的議案，並不是要搞任何性別鬥爭，而是希望建立一個兩性平等的公民社會，兩性可以在平等的基礎上肩負共同責任和建立夥伴關係，達致團結互助，共存共融的模範都市。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目前香港婦女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等方面仍然面對很多障礙，未能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更積極的措施，照顧婦女的需要，令兩性同享平等的發展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委任更多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鼓勵她們參與社區事務；
- (二) 增加資源支援基層婦女，包括新移民及單親婦女；
- (三) 增撥資源遏止家庭暴力，並支援家庭暴力受害者；

(四) 增撥資源支援性暴力受害者；及

(五) 增加社區內的婦女友善設施，如增設女性廁格。”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 5 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5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譚香文議員發言，然後請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梁國雄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各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譚香文議員：剛才余若薇已經說了不少有關兩性平等的課題。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希望特別就在職婦女的需要和鼓勵婦女重投勞動市場等方面作出補充。

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應該奉行“人人生而平等”的價值觀，即是說，社會上每一位成員，無論是男是女，不分年齡、種族和經濟條件，都應該獲得社會上同等的認同、尊重和權利。不過，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香港的社會上仍有很多人受到不平等的對待，否則，我們今天也無須在議事堂內討論這項議題。

今天的香港，仍然是以經濟掛帥的社會。一個人在家庭以至社會中的地位，是取決於他對家庭和社會的經濟的貢獻有多大。說得明白一點，便是誰有錢，誰的聲音便會大一點，是“話事的人”。

舉例說，在不少家庭暴力個案中，打人的往往是在經濟上獨挑大旗的那一位。他們認為給錢養家，家人便應該事事順從，不單說話的聲音可以大一點，甚至可以動手打人，而部分家庭悲劇便是由此而生。

作為一個倡議兩性平等的人，我當然認為以收入決定一個人在家庭甚或社會的地位，並非一種好現象，即使婦女在家中擔當家庭主婦，沒有收入，也應該受到應有的尊重。不過，我們也要面對殘酷的現實。所以，社會必須建立有利於有意投入勞動市場的婦女的環境，讓她們重新投入工作崗位。

主席女士，鑑於在傳統觀念中，女性負起照顧子女的責任，即使她們想工作，但現在不少工種的上班時間，卻令她們無法照顧子女，因為僱主是沒有義務特別照顧那些要照顧子女的下屬的。有見及此，我們必須推動有助家庭成員出外工作的僱傭政策，即是所謂家庭友善僱用政策，意思是一些維持僱員（特別是婦女）在工作和照顧家庭之間取得平衡的政策。

最近，我們就這項政策進行問卷調查，今天正好可以在這裏向大家說出調查結果。調查主要是問受訪者對一些僱傭政策，例如彈性上班時間、在家工作和兼職的意見。

首先談談彈性上班時間。如果採用彈性上班時間，婦女便可以選擇在子女上學後才上班。調查發現，超過八成受訪者接受彈性上班時間，而大部分受訪者均認為這項政策不會影響工作效率。結果顯示，彈性上班時間是普遍受落的措施。

對於那些必須留在家中照顧子女的婦女，讓她們在家工作也是一個令她們可以重投勞動市場、賺取收入及提升社會地位的方法。如今先進的資訊科技，令不少工作可以透過電腦和通訊科技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七成半的受訪者接受在家工作，而認為在家工作不會影響效率的受訪者亦佔了大多數。

總括來看，僱主應該考慮引入更多讓僱員在家工作的安排，一方面讓有需要照顧子女的婦女重投工作，也可以鼓勵男性在家工作，令他們有更多時間分擔照顧子女的工作，體現兩性平等的機會。

此外，調查亦發現超過五成半的受訪者，同意僱主考慮提供更多兼職職位，以吸納有意投入勞動市場但要照顧家庭的婦女。不過，由於兼職職位所衍生出來的勞資和僱傭問題，較全職職位複雜，而且員工所獲得的保障亦未必十分理想，因此政府在推動有關政策時，必須同時改善對兼職僱員的保障。

主席女士，接下來，我想談另一課題，便是有關婦女的僱傭政策，包括設立月事假期、男士侍產假期和增加託兒設施。

一個公義的社會應該尊重兩性在生理上的差異，月事是婦女獨有的生理反應，而且經常帶來很多不適，以致影響工作。設立月事假期，可以消除婦女因月事感到不適但仍要硬撐着上班的情況，而一些女性更要花錢看醫生才拿到醫生紙申請病假。鄰近的台灣早已引入法定的月事假期，即每月 1 天，香港實在可以考慮效法，為職業婦女創造更好的工作環境。

其實，男士侍產假也是推動兩性平等的措施。傳統以來，照顧家庭和子女都是婦女的責任，設立男士侍產假的意義，便是希望男性在太太生產期間，有時間照顧太太和家庭其他成員。這做法其實是要讓男士參與照顧家庭的工作，讓他們分擔照顧家庭的角色，這是推動兩性平等的重要概念。從這個角度來看，設立男士侍產假是必需的。

還有一點，便是增加託兒服務。不少因要照顧家庭而放棄工作的女性會計同業，曾與我分享她們的經驗。面對會計界人才短缺、薪金上升，她們實在很想重投會計專業。但是，會計行業的工作時間一般較長，而且在家工作的風氣尚未形成，因此她們須有足夠的託兒服務，才能重操故業。可惜，香港偏偏沒有提供這種環境。

現有的託兒所很少會開放至晚上 8、9 時。香港人工作，大家也知道，OT 差不多是指定動作，往往要 8、9 時以後才放工，實在不足為奇。如此漫長的工作時間，試問在職婦女如何同時兼顧工作和照顧子女呢？我建議政府增加託兒所的數目、延長開放時間，或呼籲一些大型企業為僱員提供託兒服務和設施，讓更多母親可以安心工作。

最後，主席女士，兩性平等的其中一種體現，是要突破“男主外、女主內”的框框，讓每一個人都有同等的選擇機會和環境，讓婦女可以選擇。如果她們想留在家中，便留在家中；如果想上班，也可以在工作和照顧家庭之間取得平衡。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說的是主席女士，這個聽起來似乎沒有甚麼特別的稱謂，其實正好反映女性的社會地位，近年已不斷獲得提升，好像立法會主席這個重要職位，也不再是男性的專美。事實上，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資料顯示，目前獨居工作女性的收入中位數已達 13,000 元，較獨居工作男性的 12,500 元為高。花旗銀行一項最新調查亦顯示，去年本港共有 27.4 萬名百萬富翁，當中女士佔了五成一，輕微超越了男性。

不過，如果單憑以上那些女勝於男的數據，便說兩性平等問題已經完全解決或成績令人十分滿意，恐怕是流於片面。以立法會為例，目前只有兩成的議員（即 12 人）是女性。雖然這較特區成立後首兩屆的 10 人（即一成七）已有輕微的增長，但與男議員人數的距離仍然相當大。在四千九百多個委任的非官方職位中，亦只有 25.6%是由女性擔任，這與國際標準的 30%至 35%比較，仍有一段距離。

所以，我今天提出修正案是希望喚醒公眾，要致力消除基於性別或男女任務定型而產生的歧視和偏見，給予婦女充分的尊重和發展機會。別要撐着半邊天的婦女經常要一併撐着另外的半邊天，而是協助她們打破種種無形的枷鎖，以發展出自己的一片天。

事實上，全港女性勞動人口的參與率只有 52.6%，大幅低於男性的 71%，亦較七大工業國的六成七為低。在剔除外籍家庭傭工後，女性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為 9,000 元，較男性的 11,500 元低兩成一。

在專業及管理階層方面，也是男性的天下。有爭取男女平等的組織的報告指出，以大學教授為例，有九成二是男性；男性顧問醫生比率更高達九成半；在經理級的行政人員中，女性亦只佔四分之一。

就職業婦女而言，她們在傳統性別觀念的定型下，在兼顧事業之餘，更要兼顧家庭，以致在經過一整天工作後，還要拖着疲倦的身軀趕往街市買餸，然後趕回家中煮飯洗衫和教導子女等，可說是雙重或三重負擔。很多職業婦女更因為社會的期望和男女性別定型的關係，認為她們到了某個年紀便不能在事業上花太多時間，因而要在事業與家庭之間作出取捨。為何是女性要作出取捨，而不是男性要作出取捨呢？我又想問，為何要作出取捨呢？為何男性不可以分擔更多家務或家庭責任，而要把照顧家庭的重擔完全放在女性身上呢？如果男性亦能分擔部分家庭責任，那麼便無須取捨了，因為大家可以共同分擔。

所以，當局除了要加強教育及致力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和偏見外，更應委任更多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好讓在制訂社會政策時，能夠充分考慮婦女的需要和觀點，而男女性亦能打破性別定型的規限，真正做到機會平等和互相尊重。

主席女士，基層婦女所面對的問題可能更大。以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為例，去年女性佔了 34 000 人，而男性則只有 2 萬人，但偏偏女性的學歷卻往往較男性為低。根據統計處 2002 年至 2003 年的調查發現，女性中有 64.7% 具備中學程度，而男性則是 78.5%；僅具小學程度或從未接受教育的女性有 25%，而男性則只是 3%。至於以南亞裔為主的少數族裔婦女，她們一般的教育程度並不高，也不懂中文，同樣要我們給予支援。

自由黨認為，當局應該增加或調撥資源，為有需要的婦女提供更多適切的支援，包括開辦更多供新來港定居婦女報讀的融合課程，為她們介紹本港

的社會、政府機構、醫療系統、經濟及法律概況，甚至提供語言培訓課程，讓她們能夠盡快融入本港的生活。

自由黨認為，透過加強培訓，包括加強學習工作相關技能、優化婦女的綜合質素及開拓個人發展潛能等，均可以增強基層婦女的謀生能力。稍後，周梁淑怡議員會就這個問題作出更深入的介紹。

但是，要釋放更多婦女加入勞動市場，必須有良好的配套，而託兒服務更是不可或缺的。我們贊成當局在社區層面，開設更多更能靈活配合家長需要的廉宜託兒服務，例如現時全港唯一提供 24 小時託管服務的是保護兒童會，只有 8 個名額是作緊急用途的，絕對難以滿足需求。現時，社會福利署也有資助幼兒中心延長服務時間及提供暫託服務，但一般是由星期一至五晚上 6 時延長至晚上 7 時或 8 時，而星期六則由下午 1 時延長至下午 3 時或晚上 8 時，延長的時間是非常有限的。雖然有關安排在某程度上可以讓婦女較放心地外出工作，但對於一些要當夜班或是在周末、周日及假日上班的基層婦女來說，她們往往仍會碰到最想要有服務時卻沒有服務的情況。我覺得在這方面，我們仍有需要作出改進和付出更大努力。我很希望當局可以認真地想想辦法來幫助這些基層婦女。

所以，當局應該大力支持社區組織，在社區甚至屋苑的層面，開辦互助性質的託兒服務，以靈活方式服務街坊，並參考現時一些成功的例子例如深水埗富昌邨的“愛家樂容融”及屯門區婦女會的“非常課託計劃”等。她們都是由街坊充當義工，幫忙照顧一些小孩，這不但可以發揮社區的關懷精神，更可以提升新移民學童在學習和生活方面的能力和信心，值得向大家推介。

最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 2004 年開辦以來，已有二萬多人次報讀，反應不俗。但是，我們亦留意到，領取綜援及低收入的婦女的參與率均不高。我很期望當局能夠協助婦女事務委員會，加強向這些基層婦女進行推介，讓她們的需要充分獲得照顧，並跟其他婦女一樣，一同自我提升，並獲得公平的發展機會。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女士，基於歷史原因，現在說兩性平等，在很大程度上便是要確保女性可以享有與男性同等的發展機會。表面看來，香港保障女權的機制已經發展多年。政府早於 1996 年便已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同年更引入了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至今已有十年多。到了 2001 年，我們又成立了婦女事務委員會，專責向政府提供改善婦女福祉和權益的意見。本港女性的地位不斷提高，似乎是無可爭議。

不過，在事實的另一面，卻是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婦女是受害者的個案佔了九成。此外，男性每月收入中位數仍然較女性高約兩成，這也是很普遍的現實，反映了傳統的性別觀念，仍然緊緊地主導香港社會。為此，我們一方面不能抹煞政府在促進兩性平等工作上的努力，但同時也要在多個環節上，促請政府要多加把勁，努力為香港帶來一個真正兩性平等的社會。

主席女士，對於原議案中有關改善兩性平等狀況的全部建議，民建聯都會予以支持。我們提出修正案，只是希望補充不足，令有關政策更切合實際所需。

讓本人先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問題。政府為了推動女性參與社會事務，為諮詢及法定機構訂下了 25%為女性成員的準則，並已基本上達標，這項工作值得肯定。對於以 25%作為階段性的目標，我們也沒有異議。不過，為了更全面地在各項政策範圍內引入女性觀點，確保政策全面顧及兩性的需要，民建聯期望提升女性參與比率的目標至最少 30%，因為在一些北歐國家，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比率早已高達四成。

主席女士，婦女通過參與公共服務而貢獻社會，當然是好事。但是，在現實生活中，絕大部分基層婦女每天為生計掙扎求全，早已耗盡心力。不過，部分人士仍然執着絕對公平，認為不應為某些婦女提供特別支援。這種想法肯定已經過時，因為貧窮的確有性別之分，香港婦女的工作機會及權利，很可能因為社會環境和條件的限制而受到剝奪或被排斥。

很可惜，當局沒有因應這種不公平的情況，為新來港婦女、單親婦女及少數族裔人士設計一套針對性的支援計劃，而只是把所有支援服務統統交由社區中心進行。

民建聯認為，現時很多新來港婦女到港後人生路不熟，部分更不懂廣東話，無法融入社區，更遑論自力更生。因此，我們促請政府加強新來港婦女的支援服務，協助她們建立社交圈子，適應生活，避免她們感到孤立無援。此外，現時為少數族裔青少年舉辦的文化交流與融合學習計劃，只是為青少年而設，我們建議增撥資源，專為少數族裔婦女提供文化交流與融合計劃，並為她們特設廣東話班及英語培訓班，協助婦女融入社區。與此同時，民建聯促請政府與商界和持續教育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婦女制訂系統性的就業培訓計劃。

與“飯碗”問題比較，家庭暴力對於婦女的威脅，更有需要各方面通力合作，以阻止任何慘劇再次出現。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回應特區

政府提交的報告時，亦特別敦促當局要加倍努力，並撥出足夠資源打擊包括家庭暴力的侵犯婦女行為。不過，正如本人在去年的相關議案中指出，這個問題不可能單靠一兩道“板斧”便可以解決。要做到對症下藥，必須從不同角度入手，分別針對政府、警方、社會福利署（“社署”）、服務機構以至公眾，提出一整套全面的改善建議。事實上，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和死因裁判法庭早年提出的一系列建議，基本上已經涵蓋各方面的實際需要。政府必須抓緊時間，展開研究及訂定具體計劃和相關指標，以便香港可盡早落實。

主席女士，男女平等的概念，不應該也不能夠只停留在男性有甚麼待遇，女性便有甚麼待遇這種絕對公平的層面，而應該因應兩性的不同需要，營造一個適當的環境和制訂符合兩性不同需要的政策。

增設公共地方的女性廁格及各種幼兒設施，肯定是其中一項工作。不過，為了更切實減輕婦女照顧子女的負擔，民建聯促請政府在各地區發展社區緊急暫託服務。具體來說，是由社署撥款，讓非政府機構為願意參加計劃的家長提供特別訓練，配合每區的轉介網絡，讓有需要的婦女，例如單親、長工時、夜班工作及輪班工作的家長等，可在當區或附近社區獲得緊急暫託服務。此外，亦應設立 24 小時服務熱線，協助有緊急需要的家長獲取各區幼兒暫託服務或緊急寄養服務的資訊。

與此同時，現時由衛生署提供的婦女健康服務，提供生理及心理健康的檢查及輔導服務，頗受婦女歡迎。可是，現時只有 3 間婦女健康中心，而且一些較貧困和偏遠的地區例如天水圍、東涌等，並沒有相關的服務。為此，我們促請政府先在這些地區提供婦女健康服務，並研究稍後擴展婦女健康中心至 10 區的可行性。

除了保障婦女的身體健康外，她們的心理健康也十分重要。港鐵列車在繁忙時間十分擠迫，警方每年最少接獲數十宗有關在車廂內遭非禮的舉報，而且因怕事而啞忍的婦女亦肯定不在少數，令婦女不得不提心吊膽。為此，民建聯促請政府仿效台灣鐵路在夜間設立婦女車廂的做法，在港鐵實施女性專用車廂。

最後，民建聯促請政府參考其他國家的先進做法，加強婦女友善政策及措施，包括研究延長懷孕婦女的法定產假。此外，香港現時以小家庭為主，每當子女出世後，大多數父親便要在某程度上父兼母職，撫養嬰兒。因

此，民建聯建議政府積極研究在不影響經濟發展，並在與僱主充分商討及研究的情況下，考慮讓在職父親以侍產假形式，照顧即將生產和剛生產的妻子和嬰兒。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我代表社會民主連線對余若薇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首先，多謝余若薇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可以談談我們的意見。其他議員所說的，大部分我都是同意的，所以我只想談一些關於修正案的意見。

關於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問題，我已聽過這個議會討論了很多次。其實，在這方面，特區政府是做得非常差勁的。何謂性別觀點主流化呢？其實便是在政府制訂政策和社會規劃時，不論在政治、經濟或社會各範疇，均必須經過兩個步驟，一個是性別的評估，另一個是性別的審核，以確保女性及男性均能在這些政策上享受到同等的利益，以達到兩性平權。

可是，我們的政府做過甚麼呢？它在 1996 年採納了聯合國的公約，在 2001 年曾在立法會 — 當時我在上面示威，現在我在這裏發言 — 表示它並不反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修改《性別歧視條例》，3 個月後會有進一步的回應。可是，一等便等到今年的 2007 年，共 6 年的時間。我相信如果政府要問責，或如果有位婦女部部長，他一定要人頭落地，但可惜現在是沒有的，政府內連這樣的部門也沒有的，對嗎？所以，對此，政府其實是難辭其咎的。我不知道局長稍後會有甚麼回應，曾德成局長是負責民政事務，他其實應該出席，就這項議案作出回應的。

第二點我想說的，是關於婦女被剝奪選舉權的問題。我們知道是沒有婦女界別，也沒有老人界別的，很多老人也同時是婦女，因為女性較男性長命。有些婦女日日夜夜也在無酬做家務勞動，不單沒有退休金，更不被列入界別，按比例地在功能團體內進行投票，即使功能團體是可以採納，但這仍然是不對的。商界也有兩個席位，難道我們每天每夜歌頌的婦女、我們每個人也很尊敬的母親，是不應該投票的嗎？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應該立刻取消功能團體，其實這也側面地反映了功能團體的不公正，因為無論如何劃界，也會有人被忽略的。其實這是很簡單的，一位哲學家史賓洛沙曾說：凡是規定，亦即是否定。因此，普選權對於婦女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現在剝奪了她們的權利，即使委任更多人擔任公職，其實也是對她們的歧視，這亦解釋了為何我們這個議會仍然是以男性為主導。

至於建立全面的分析數據庫，其實這是對應着我第一點所說的性別觀點主流化。沒有資料即是“吹水”、亂說，政府既然已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又表明會進行立法，以進一步消除所有對婦女的歧視，但卻沒有數據，所有數據均倚靠民間來收集，但當民間提出某些數據時，卻又被質問那些數據是怎樣得來的，這樣做是否有點無恥呢？一個擁有公共資源、擁有公權力的機構，在聯合國面前便唯唯諾諾，表示會做工夫，可是，一拖便拖了這麼多年，不設立數據庫，其實是不負責任的表現。

第三，便是我們所說的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我在人權日看到很多婦女 — 也有男性長者 — 在“打小人”，所“打”的是我們的特首。民間以“打小人”來侮辱一個元首，其實是表示人們憤怒了，對嗎？為何要“打”他呢？因為時至今天，經過三十多年的爭取，由三方中央公積金，到了今天以強積金為機制進行改革的全民退休金，希望每一位退休老人，包括耆老當中的女性，可以領取 3,000 元，但政府卻說不行，那麼，它還說甚麼尊重人、尊重婦女呢？它有否看到婦女在社區內撿紙皮，至今由於有年青的失業者參與而不再撿得到了；它是否知道啟業邨有男女長者在輪流翻垃圾桶；它是否知道那些男女長者在翻垃圾桶時並沒有戴上口罩，他們這樣是會染病的。有頭髮的也不想做“癩痢”吧。這些情景，正因為政府至今仍拒絕實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所致。

我們再看一看另一項修正。10 個貧窮勞工（即月薪低於工資中位數 5,000 元，或現時已提高至 5,500 元的）當中，有 7 個是婦女，是“七三”之比。這些婦女是我們所見慣的，我們到茶餐廳進食時，只要走到後巷，便會看到她們在洗碗；只要我們到拆樓的工地，便會看到很多大嬸在“打泥”，她們是日日夜夜長時間地低薪勞動。可是，我們的特首告訴我們，他是不會行使工資委員會的條例，制定最低工資以保障她們，並且一口拒絕了設立最低工資和工時上限。我們由此可見，這個特首是完全看不到這些貧窮女性的，看不到最低工資和工時上限能保障我們最尊敬的一種性別、我們每日每夜都說要尊敬的女性。

還有一點，有云：虎毒不吃兒，但我們的政府卻牽頭歧視來港不足 7 年的婦女，致令她們不能領取綜援，令她們要分吃兒子的口糧，我已說過，這完全是沒良心的所為。

各位，談到託兒服務，託兒服務本身是香港一個社會企業的題材，但我看不到政府有心做這件事。在公屋方面，我們將房屋署的資產廉售給領匯，

令全香港公共屋邨內根本無法經營平價的託兒服務。香港現時有 24 萬的外籍勞工，全部都是女人，但我們卻要削減她們的最低工資。

我的發言時限是否到了？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還有數十秒。

梁國雄議員：我希望我的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我希望所有支持普選，以及支持婦女權利的同事會支持我。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今天的婦女，由從商到從政、從專業到行政工作，有卓越成就的人比比皆是，但我們不應就此產生錯覺，以為兩性不平等的問題，並非一個社會問題。

如果我們仔細瞭解和分析很多社會現象和實況，我們便應瞭解到，事實上，很多婦女在生活、就業、家庭方面均得不到平等的保障和平等的發展機會。所以，正如余若薇議員今天提出的原議案一樣，香港要面對的問題，是如何促進兩性有平等機會發展。

民主黨支持原議案，贊成在各方面向婦女提供更多資源和服務。此外，我們同時也提出修正案，要求增加資源，支持新界女性原居民和少數族裔婦女，並賦予婦女事務委員會足夠權力和資源，統籌改善婦女貧窮的問題。

在回應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中所載的建議時，我們建議設立贍養費局，確保離婚後的夫婦能共同承擔贍養子女的責任。在經濟方面，我們要求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為家庭主婦提供足夠的生活保障，以及最後，我們要求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包括性別觀點主流化，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

首先，我們希望政府能增加資源，支援新界女性原居民和少數族裔婦女，因為她們是弱勢社群中的弱勢者。在 1994 年，在當時的立法局出任議員的陸恭蕙曾經修訂《新界土地（豁免）條例》，最後獲得通過，為新界女性爭取到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可享有平等的承繼權。這對女性權益而言，是一個很大的進展。

不過，現時仍有很多鄉例和俗例是對女性有歧視的，有些同事可能不同意。例如，根據鄉例，女性仍然完全不獲分配祖堂利益等，很多女性甚至無權居住祖屋而被迫遷。

另一方面，在選舉權上，原居民婦女也受到遏制。以往，傳統的鄉村不容許女性出任村長，雖然在 2006 年，我們初次看見有女性成功當選村長，但仍然屬於極少數，而躋身鄉議局的女性更是鳳毛麟角。

在習俗方面，圍村內有很多習俗，例如太平清醮等很多儀式，仍然不准女性參與。當然，我瞭解鄉村有其習俗，但到了今天這個世紀，這些習俗其實是否應予以現代化，以表示對女性的尊重呢？

除了原居民在圍村面對的情況外，少數族裔婦女，例如尼泊爾、印度、巴基斯坦等的婦女，也因為語言障礙、種族問題，使她們處於社會邊緣，得不到主流社會認可。根據一項調查，一般少數族裔的家庭，家暴問題尤其嚴重，絕大部分的受害者均是婦女，她們對家暴採取忍氣吞聲的態度，不敢向外求助。我們認為當局應對這些弱勢的少數族裔婦女施以更多援手。除了加強公民教育外，更應增加一些針對少數族裔婦女的社工資源，以紓緩她們所面對的家暴危險及家庭壓力。

在改善婦女貧窮、就業問題方面，我們認為應賦予婦女事務委員會充足權力，改善婦女貧窮的問題。社會應爭取訂立法例，保障女性勞工在就業、僱傭等方面，不會因為年齡受到歧視，並且支持男女同值同酬，消除男女僱員因為性別而出現不合理的薪酬差距。

再者，政府應更積極推動消除社會對男女生在選擇科目及職業方面男女角色的定型，以免窒礙女童發展潛能的機會。

針對婦女的需要，勞工局應改善再培訓計劃，協助為了照顧家庭而要暫離就業市場的婦女，以及協助失業婦女重返就業市場。我們亦要求在推行持續教育的同時要照顧婦女，特別是家庭主婦，在社區內為她們提供一些進修課程。

除此之外，民主黨也建議設立全民退休保障，以填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未能為家庭主婦或兼職員工提供足夠及平等的保障，確保家庭主婦在步入老年退休後，能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

當局應盡快研究設立贍養費局，負責收取、發放及追討贍養費。現時，部分離婚婦女每月仍然要與前夫接觸，以索取其本身和子女的贍養費，對她們造成了很大的精神折磨，尤其她們可能要面對一個極之不合理，而且有暴力傾向的前夫。與此同時，對於違反法庭贍養費判令的人，現時也應有一個制度，協助婦女向他們追討，而並非事事要求那些已飽受破碎家庭之苦的婦女，帶着自己的弱小幼兒，奔波法庭之間，入稟追討，這更會為那些不幸的婦女造成更大的不幸。

所以，民主黨再強烈要求政府考慮設立贍養費局，以保障離婚的配偶，尤其婦女及子女，讓他們得到應有的保障，尤其在贍養費方面的保障。

在保障婦女的人身安全方面，我們促請政府採取措施，包括修改法例，增加婦女的庇護中心，為受虐者提供的服務，以保障家暴的受害者。我當然瞭解近一兩年來，政府在防止家暴問題上制訂了很多改善措施，但我始終有一個很深刻的感受，便是在家庭關係上，從表面上看，男性雖然在體力上是強者，但很多時候，我總覺得在生存本能上，女性不單不是弱者，反而會是更強的一方。當她們要很痛苦地支撐一個破碎的家庭時，很多時候要面對很多精神上、心理上的壓力，造成嚴重憂鬱、精神崩潰。她們在支撐時，家庭成員，包括她們要養育的幼兒會飽受痛苦，所以，我認為對這些單親家庭的輔導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仍然建議政府要重新考慮，重設一些單親家庭中心或新移民中心，令這類不幸的弱勢人士可以在這些專責的輔助機構內得到適當輔導，讓她們能互相支持。為了促進兩性平等，我們認為政府應推廣和全面實踐 CEDAW，以及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多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多謝余若薇議員就有關促進兩性平等提出的議案，以及譚香文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剛發言的何俊仁議員，分別就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香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令女性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等各方面都能與男性同樣享有平等的發展機會。就此，當局於 1996 年引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其後，於 2001 年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就婦女事務的宏觀策略提出建議，並制訂長遠目標，確保婦女可以盡展所長。同時，婦委會亦就婦女關注

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在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政府採取了三管齊下的策略：第一，提供有利環境；第二，增強婦女能力；及第三，推行公眾教育等 3 個層面着手，並與本地婦女組織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共同促進香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並且已取得了良好的進展。

以下我會先就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及多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較受關注的數項主要議題作出精簡回應。

主席女士，自《婦女公約》於 1996 年引入香港以來，政府一直遵守和履行《婦女公約》所訂的責任，致力促進香港婦女的權益和福祉。在 2006 年 8 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審議了香港就《婦女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委員會對特區政府在推進香港婦女發展的工作表示肯定。委員會在其結論中，高度讚揚香港代表團在審議會前及在會上詳盡回應了委員的所有提問，並在審議會上進行坦誠及建設性對話。委員會亦歡迎香港的公民社會，尤其是婦女非政府組織，積極參與及保障婦女人權。

委員會就報告中的若干範疇提出了關注和建議。政府已於 2007 年 2 月 9 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議員解釋了政府對聯合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的回應。政府將會繼續透過舉辦不同活動和通過不同途徑，例如舉辦巡迴展覽、製作宣傳單張及短片，以及舉辦專題研討會等，增加公眾對《婦女公約》的認識。

要讓婦女能盡展所長，實在有賴一個有利環境，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政府在婦委會的協助下，在 2002 年推出性別觀點主流化，確保政府在制定法例、公共政策和措施時納入性別觀點，即是把女性和男性所關注的事宜和經驗，作為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法例、公共政策和措施的基本考慮因素。

在婦委會的協助下，政府已在 24 個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這份檢視清單是婦委會制訂的分析工具，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及擬定工作過程中更有系統地把兩性觀點納入其中。余若薇議員在議案中提到要增設女廁廁格便是其中一個已採納了清單的例子。食物環境衛生署在規劃公廁設施方面採納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因應女性如廁所需的時間通常較男性長，由 2004 年 4 月起在規劃公廁設施時，將女廁和男廁的廁格比例由 1.5:1 增加至 2:1。此外，屋宇署於 2005 年 5 月發出實務守則，要求在商場、戲院和公眾娛樂場所增加女廁。

另一個採納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例子，正是今天議員剛才在第一個議案辯論的議題：餵哺母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見餵哺母乳的好處日漸為人認識，而且在公共地方設立母乳餵哺室的需求日增，在策劃新的大型康樂設施時，已把母乳餵哺室列為標準設施，照顧有關婦女實質的需要。此外，在維修或改善現有的康體設施時，康文署也會在可行情況下考慮盡量提供母乳餵哺室。現時康文署已在 6 個康樂及文化場地設有母乳餵哺室；未來 3 年，康文署計劃在 11 個新興建的康樂及文化場地，以及 14 個維修或改善的康樂及文化場地，設置母乳餵哺室。

政府在上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 2007 年 10 月 15 日特別會議的補充資料中，已經列舉了更多已採納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例子供議員參考。議員亦可參考婦委會於 2006 年 1 月出版的經驗分享匯編，該匯編綜合了政府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經驗，以及載述了更多例子與其成效。在未來 1 年，政府將會繼續逐步在更多政策範疇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並會透過培訓和不同的途徑，在政府內部和在社區進一步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

在委任諮詢和法定組織成員方面，為了讓更多婦女參與決策，政府接納了婦委會的建議，在 2004 年 1 月定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和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 25% 的工作目標，確保兩性的觀點和關注得到充分反映。經過近年政府積極物色和培育有志及具潛質的女性，當局已於 2005 年 12 月達到 25% 的目標。截至今年 10 月，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中，有 26.5% 由女性擔任。

政府會繼續鼓勵各委任當局主動物色和培育願意參與又有能力的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進一步提高女性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參與率。

接下來，我想談談政府不同部門現時為基層婦女，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單親婦女，所提供之支援服務，例如就業、培訓、家庭支援、託兒、健康，以至醫療服務等。

我先說就業方面，勞工處透過轄下的 12 間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為所有求職者，包括有意投身勞動市場的婦女，提供全面的免費就業支援和服務。勞工處亦推行各項就業計劃，其中包括“就業選配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工作試驗計劃”，協助有不同需要的求職人士就業。

在培訓及再培訓方面，僱員再培訓局負責在“僱員再培訓計劃”下提供再培訓課程及相關服務，協助本地僱員提升職業技能及學習新技能，以配合

市場和僱主的需求。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大家也知道已由 12 月 1 日起放寬，涵蓋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以及具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人士。自計劃推出以來，僱員再培訓局已為超過 100 萬人次提供再培訓，當中女性約佔 76%。

此外，政府在 2001 年推出技能提升計劃，協助在職工人提升技能。計劃現已提供接近 20 萬個培訓名額，當中女性學員約佔六成半。2002 年設立的持續進修基金，為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香港居民提供資助，鼓勵他們持續進修。截至今年 11 月底，基金共接獲超過 41 萬宗申請，其中近六成申請者是女性。

此外，婦委會於 2004 年 3 月推出“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這計劃是一項切合婦女需要和興趣，同時是靈活學習的計劃，由香港公開大學、商業電台、近 80 個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合辦。主要通過電台教授、講課，並輔以由非政府機構主辦的自選學習活動和面授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處理人際關係、理財、健康及其他實際日常生活問題。

計劃自推出以來，鼓勵不少不同背景及教育程度的婦女實行終身學習，提升個人能力。截至今年 11 月，累積註冊學員超過 2 萬人次，亦有大量聽眾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從學生收集到的意見顯示，他們均從計劃中獲益良多，除了對學習更感興趣外，對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問題亦更具信心和有深刻認識。計劃起初由獎券基金撥款試辦 3 年。政府充分肯定這計劃的卓越成效，並自 2007 年 3 月起撥款資助續辦這計劃。

除了上述服務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透過分布於全港的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市民，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和單親婦女，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質的一站式服務。服務種類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各類型的小組和活動、深入輔導和轉介服務等。社署亦透過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幼兒中心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幼兒服務，以及互助幼兒中心服務。

在婦女健康方面，衛生署轄下 3 間婦女健康中心及 10 間設有婦女健康服務的母嬰健康院為婦女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服務，包括提供身體檢查、個別輔導及其他不同形式的健康教育。此外，分布全港的 31 間母嬰健康院與公立醫院的婦產科合作，免費為孕婦提供完善的產前護理服務，包括定期檢查、血液測試和健康教育。產後婦女亦可接受身體檢查和家庭計劃服務。

政府一直致力打擊家庭暴力。在過去 3 年，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和投放了不少資源，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的支援。在本財政年度，有關撥款超過 14 億港元。來年，我們會繼續增加資源，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直接支援，包括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及強化社署的熱線服務。社署亦會繼續推行宣傳運動和公民教育，提高市民對家庭暴力的認知及瞭解、建立社會資本，以及營造互相關懷和抗逆能力，希望可以把事情做好。同時，社署亦會加強對相關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進一步促進跨專業協作。

社署由去年 1 月起推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為被法院判令接受感化的施虐者及自願參與計劃的施虐者，提供輔導治療。此外，政府已在《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下引入新的反暴力計劃的機制，以改變不同類型施虐者的暴力態度及行為。同時，社署亦將於明年初開始試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檢討機制的目的是研究涉及兒童死亡個案的工作及服務事宜，找出這類個案的模式及趨勢以制訂預防策略，務求促進跨專業及跨機構合作，以預防兒童死亡。檢討機制試行兩年後將會進行檢討。

在支援性暴力受害人方面，社署在 2006 年聯同多個政府部門檢討了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以及各有關部門／專業之間的服務協調，並制訂了新的服務模式。新服務模式的重點是由同一位專責社工，擔任“個案主管”，在整個過程中為受害人提供即時支援和跟進服務，包括情緒支援、輔導、報案、醫療、法醫檢驗等，亦會護送／陪伴受害人，完成各項程序。支援網絡覆蓋全港不同地區，不論受害人的接觸點在哪個區域或部門，專責社工會因應受害人所在地點提供 24 小時外展服務，為受害人安排連串服務。社署亦會加強協調不同部門和單位的工作，提供以人為本的一站式服務，讓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援的環境下，接受服務及進行有關程序，減少受害人複述不愉快事件的需要。

此外，通過獎券基金的撥款，東華三院被委託試辦新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為期 3 年。“芷若園”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 24 小時即時介入及支援服務，於今年 3 月 26 日開始投入運作。中心設有由註冊社工接聽的 24 小時危機熱線 18281，方便性暴力受害人隨時直接求助。中心亦同時設有 24 小時專業轉介熱線，方便有關的專業人員（例如警察、醫護人員、社工）直接聯絡社工，即時轉介有需要的個案。

新服務模式至今運作良好，社署會繼續加強與相關社會服務單位、醫院管理局、警務處、衛生署法醫科等的協調，確保性暴力受害人得到適時和合適的支援。

主席女士，推動女性充分享有應得的地位和權益是一個過程，有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改變和轉化社會舊有的觀念和文化，消除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觀念，從而達致兩性享有平等發展機會的目標。政府會與婦委會繼續保持緊密協作，通過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促進婦女的福祉及權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待聽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後，我會再作回應。

多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原議案有 5 項修正案，正正反映了在座各位同事對提倡兩性平等及提高女性地位均有很多意見，也非常關注。不過，在具體政策上，相信大家還有須進一步斟酌的地方。

例如在修正案中提出研究增加孕婦的法定產假，設立女性月事假期，以及男性侍產假期等，出發點都是好的，但亦會對企業運作有較大影響，我們認為不應貿然行事，要先弄清楚當中的利與弊才可。

事實上，本港勞工的假期福利與其他國家地方相比，可算相當不俗。例如，本港的女性僱員是享有有薪產假，反而美國婦女的 12 周產假，全屬無薪假期；侍產假方面，亦並不普遍，設有這類假期的國家，做法亦有很大差異。例如瑞典及英國，有薪侍產假支出是全靠社會保險所支付，香港由於缺乏這種保險，是難以模仿的；而美國亦只是部分州份，例如加州才有，且只是部分是有薪的；澳洲、新西蘭等則是無薪的假期。況且，這些地區以大型企業為主，與本地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佔商業機構九成以上的情況比較，經濟結構有很大不同。

由於本港中小企佔了大多數，所以我們認為各行業應按本身的實際情況提供家庭友善政策。例如，中電最近宣布男性員工享有 3 天有薪侍產假，還有 1,000 元大利是。但是，並非所有機構都有中電這樣的規模，不過，我們是絕對支持有能力的大機構多做一點。

贍養費方面，現時其實已有扣押入息令的法例，較適宜的做法，是簡化現時被拖欠贍養費人士追討欠款的行政措施和法律程序，並加強對有經濟困難的人士的支援，讓有困難的人士可以得到協助。

至於在港鐵設立女性車廂，我們認為用意雖好，但在實際執行上會有一定困難，須小心研究。

至於撤銷申領綜援的 7 年居港期規定，自由黨認為，社會資源是有限的，而政府用於綜援的開支負擔日漸沉重，舉例來說，1994-1995 年度綜援開支是 37 億元，而在 2007-2008 年度，政府預算綜援開支高達 182 億元，翻了四倍。如果要求政府放寬申領期限，更會令福利開支負擔日益擔重。

強制就業計劃有助單親家長不會與社會及勞動市場脫節，可提升他們的自助能力，而且有關工作時數要求並不高，參與者是可以在子女上學期間參與適量工作的。當然，政府亦應同時做好託兒服務，並積極發展地區經濟，讓家長有條件找到工作。

主席女士，我們也關注到有同事重提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及最低工資制度。其實，不論是坊間或立法會內均已辯論多時，正正反映了問題的複雜性。這些政策已非單純的兩性平等的問題，亦涉及社會其他持份者，絕對不能一蹴即就的。

其實，當年不採納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其中一個主要想法，是要避免步西方社會福利主義國家後塵，出現龐大的財務負擔；加上目前約每 6 至 15 歲勞動人口供養 1 名 65 歲以上長者，但到 2033 年，則只剩下 2.4 名勞動人口供養 1 名長者，屆時年輕人可否承擔龐大老年人口的全面退休保障，不無疑問。我們認為應集中資源，協助最有需要幫助的一羣，這才是協助他們的最有效方法。

至於最低工資立法，其弊處我們過去已辯論了無數次，不同的經濟學者，包括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Edmund PHELPS，都已清楚指出最低工資只會好心做壞事。我們重申不認同如此具爭議性的措施，可以解決貧窮或失業問題，正如法國推行最低工資後，近 10 年的平均失業率達 10%，25 歲以下的平均失業率更達 25%。

至於有一項修正案提及取消立法會功能團體選舉一事，本來與今天的辯論很難扯上關係，但既然已提出，我也要稍作評估。《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已明確指出，本港在按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原則，最終會落實普選目標，所以功能界別終有告別的一天，我們只是在如何取消功能界別上有不同的意見。無論如何，功能界別的未來出路，是必須經充分討論才可以有更大的機會達成共識。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家庭暴力事件較去年倍升，承擔家庭不幸首當其衝往往是婦女。今天，我們辯論兩性平等問題，觀乎原議案和修正案近三十多項建議，焦點主要集中如何運用社會資源，增強婦女參與社會和面對逆境的能力。

現時社會上有意見認為香港男女平等，沒有性別歧視，當中的理由是女性在成長的過程中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在職場及官場中，女性擔任要職的並不罕見。不過，這只是社會狀況的一個片面，並且是極為表面的一個片面。我們只要看看政府統計處職業收入劃分的工作人口，長期以來，低收入的女性僱員是倍多於男性僱員的，以月入 2,000 元至 3,999 元為例，2006 年男性僱員的數目為 59 772 人，佔男性在職人口的 3.3%，女性是 264 662 人，佔女性在職人口的 17.1%，這更確切反映普遍香港婦女在社會上的狀況。

在今天的辯論中，我希望從 3 方面討論女性在社會上所面對的問題：第一，是在職婦女；第二，是兼職婦女；最後是沒有工作的家庭主婦。我相信如果這 3 方面的婦女所面對的問題都能有所改善，婦女在香港社會的命運便不會再那麼坎坷了。

現時，大量收入低、工時長的基層工作都是由婦女承擔。一方面，她們要長期忍受惡劣的僱傭條件，長時間工作賺取微薄的收入；另一方面，她們工作十多小時後還要兼顧身為人母的責任，這兩方面的重擔往往是家庭悲劇的根源。勞工界一直要求設立標準工時和最低工資，這是保障基層勞工的權益，當中主要受惠的便是基層婦女。

即使其他的在職婦女，她們往往要在工作和家庭間作出取捨，有條件者以聘請傭工代替母職，沒條件者仍要在家庭和工作兩者兼顧。這數年來，我一直建議政府投放資源，推動家庭友善僱用政策，譚香文議員的修正案認為這政策可讓更多婦女投入經濟活動，但我會從政策的另一面看，家庭友善政策能讓更多已投入經濟活動的婦女有時間維繫家庭，減少社會悲劇。

其次，我要說的是兼職婦女。基層婦女要在家庭和工作之間作出取捨，不少都會選擇當兼職工，儘管兼職工作收入微薄，但這仍是幫補家計不可少的，而兼職工的靈活性亦方便婦女照顧家庭。現時的僱傭法例是完全漠視兼職工的存在，她們的權益完全沒有保障，勞工界要求政府檢討勞工法例，把兼職工作納入《僱傭條例》保障範圍，其實，這是保障婦女權益的一個重要組成。

最後，我要談談沒有外出工作的家庭主婦，這一點在梁國雄議員和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中均已經提及，便是設立全民退休保障。我認為現時政府的政策，是完全忽視了要照顧家庭的婦女對社會的貢獻，在考慮退休政策時完全抹去了家庭主婦的存在。

主席女士，要紓緩婦女，特別是基層婦女面對的困境，我相信改善勞動市場環境是最有效和最好的做法，當然，議案和修正案已提出了很多意見，我不擬重複。我認為這些意見對加強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都是有幫助的。

多謝主席女士。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我是支持兩性平等的。但是，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把新界女性原居民加入要求政府增加資源支援基層婦女之列，與新移民、單親婦女、少數族裔婦女的情況混為一談，我對何俊仁議員這種妄下定論，一聽見“兩性平等”的字眼，便作條件反射、一廂情願地為新界女性原居民製造悲情的做法，是深表遺憾的。

究竟何議員對新界的傳統，對鄉民的氏族制度、風俗習慣和權益等問題瞭解有多深呢？他有否就有關問題進行過調查研究呢？據我所知，何議員最低限度沒有接觸過新界的鄉議局，就他認為是不公平的問題，聽取對方的意見。

何議員將新界女性原居民視為苦主，很明顯，在他眼中，新界原居民必然是封建落後及閉塞的，而女性原居民兼且是無知無助，備受欺侮壓迫的一羣。我必須正告何議員，你這種推論完全是想當然，完全不符合實際的情況。新界女性原居民與全港市民接受同樣的教育、同樣的資訊，很多女性原居民都學有所成，成為專業人士，不少也好像何議員那樣，成為律師。如果她們認為受到歧視，受到不公平的對待，難道她們沒有智慧，沒有能力認識她們的權利嗎？難道她們沒有決心，沒有膽量組織起來，為自己求公道，作不平之鳴嗎？

何議員說要增撥資源支援新界女性原居民，要多做一些宣傳教育，這樣便可以有助改變男女不公，這種說法，真的當我們的女性原居民是傻瓜嗎？這可謂極盡抹黑的能事。俗語說：“世上本無事，庸人自擾之”。正如我剛才所說，明明沒有所謂的苦主，但有心人偏偏說有，還說苦主無知到連自己是苦主也不知道，有需要對她們加強所謂宣傳教育。

主席女士，實情是怎麼樣的呢？實情是廣大的女性原居民充分瞭解到一些鄉村的習俗，例如祭祀儀式是維繫氏族制度和傳統文化的一部分，與“兩性平等”的問題根本扯不上關係。

有一個現象，長期以來令我感到既奇怪又諷刺的。何以口口聲聲，講求男女平等，信誓旦旦要促進男女平等的民主黨，創黨十多年以來，他們的領導層連一個女性也沒有的呢？其實在這個議事堂內，他們的代表從來是清一色的男性。在這方面，他們跟公民黨固然是無法比較，就連與我們自由黨相比，也遠遠不如。何以致之呢？究竟哪裏出了問題呢？

主席女士，何俊仁議員貴為政黨主席，他有需要想想辦法，找些資源進行宣傳教育或研究。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對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我會投反對票。

陳方安生議員：主席女士，當談及兩性平等的時候，很自然就會想到要為婦女爭取更平等的社會地位和待遇。在這方面，我在六十至八十年代初亦有積極參與為女性公務員爭取同工、同酬、同福利待遇的工作。

今天，婦女的權利表面上好像得到不少的保障和發展。但是，如果我們深入一點看看基層婦女的情況，會發覺兩性不平等的待遇仍然十分明顯，讓我談談就業的例子。據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提交的“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2005 年第四季，從事兼職或就業不足的女性佔總就業人口的 6%，比男性高 2%；女性的收入中位數為 9,000 元，比男性少 2,000 元；每月收入少於 5,000 元的女性，共有 224 500 人，比月入少於 5,000 元的男性多 97 700 人。在這些數字之外，我們平常亦可以觀察到，從事低薪或低技術工作職位，例如快餐店樓面和清潔工，大多數是女性。

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基層女性在就業方面，仍然面對缺乏職業保障，以及收入少而不穩定等男女不平等的現象。具體改善基層婦女就業和生活的措施，提出修正案及發言的同事們已經提出很多很好的意見，供政府參考，例如改善託兒服務和提供自我增值的機會，我不打算在此重複。但是，我期望政府能夠賦予婦女事務委員會足夠的權力和充裕的資源，以徹底改善婦女貧窮的困境。

我提出的第二點是倡導兩性平等，我們有需要從一個家庭角度瞭解和改善婦女不平等的待遇和社會機會。

曾特首提出要以維繫及強化家庭，作為社會政策和服務規劃的主要考慮。傳統以來，婦女肩負家庭照顧者的“天職”，她們照顧丈夫、生養孩子及照顧家中的長者。要兼負家庭崗位和事業崗位的雙職，婦女要面對不少壓力、障礙，甚至不公平的待遇。這不單是基層婦女的困擾，不少中產及專業婦女亦要面對困難的抉擇。要改善這些情況，須加強家庭支援服務，包括為低下階層所提供的津助託兒及護老服務，以及鼓勵市場提供優質服務。更重要的，是鼓勵和帶動建立一個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和文化、為雙職女士提供友善工時、彈性家事假期、短期分擔職位安排、提供再培訓及再就業支援和機會等。讓婦女在建立個人事業和家庭時能作出真正的選擇，得到支援和保障，這對增加整體社會人才和勞動力都有好處，因為香港婦女的參與勞動率只有 59%，較不少發達經濟地區（如歐洲）為低。

主席女士，當我們提出兩性平等這個良好意願的時候，並非意味着女性必然要從男性身上討回被剝削的權利，因為我們的目的，不是損人利己，而是共同享有。我注意到修正案中有一些惠及兩性，甚至促進兩性和諧相處的建議，例如全民退休保障及男性侍產假期等。這些建議，都是達致這個善良意願的良好方法。

因此，我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發言時表示，婦女的地位已經有很大的改善，事實上，整個社會經歷了數十年的經濟發展，我們不得不承認婦女的地位是有進展的。

但是，事實是否真的一如局長所說般那麼美好呢？我想局長應該知道，當然不是的，否則，我們今天的修正案便不會有二十多項的建議了。所以，政府還有很多工作是有需要繼續努力執行的。

不過，局長剛才發言中最重要的一點是，最重要的核心問題，便是要改變我們的傳統觀念和文化價值。當然，這方面是一定要下工夫的，但更重要的問題是，如果政府不改變本身的觀念，我相信問題仍會存在，而要改善的地方也未必得以完善。例如我們看到現時很多的婦女問題，是政府仍然無法公平地對待的，第一個是退休問題。

大家也知道，現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完全沒有照顧女性的，特別是當一些從事家庭崗位的女性退休時，完全沒有受到照顧。這問題已經顯示政府無法打破女性的觀念，如果政府在這方面也無法打破，如何能令香港其他

市民打破呢？所以，政府首先必須盡快讓婦女（特別是擔任家庭崗位的婦女）在退休時獲得保障，目前的強積金計劃完全失敗，是無法照顧她們的。因此，同事提出的全民性退休保障問題是刻不容緩的，政府必須盡快處理，才可解決問題。

此外，便是我們在上一項議程也提到的產假問題，而我剛才發言時亦已談過。其實，婦女面對的其中一個問題便是生兒育女，這是女性的職責或天職。在她們履行這天職時，如果我們無法提供更好的照顧，她們這方面未必能做得更好。我們剛才也聽到，婦女要餵哺母乳，如果獲得較長的產假，其實是有助她們調理身體和把嬰孩照顧得更好的。既然這點如此重要，希望政府能夠切實考慮延長產假的問題。

雖然楊孝華議員剛才列舉了很多例子，指美國很多地方的產假也是無薪，香港已經比其他地方優勝，但楊孝華議員只是選了一些不好的地方作例子，卻沒有選一些好的地方作例子。例如在東南亞國家當中，原來香港的產假較其他地方落後，我們是最少的。其他地方最少也有 12 周產假，但我們卻只有 10 周。所以，我希望其他同事也留意一下我們落後於人的地方，特別是希望政府能夠留意。

此外，我的同事今次有一點說得非常好，便是提出月事假期的問題。主席，我記得大約在 1 年前，有記者曾訪問我的團體街工，問我們是否向同事提供月事假期，我回答說“是”。報道出來後，社會的反應非常強烈，我們接獲很多電話，當中有男有女。女的說我們提供月事假期真的非常好，她們事實上真的需要有月事假期，因為月經來潮時真的感到非常痛苦，勉強上班是十分辛苦的，所以她們希望可以有月事假期，她們說因為現實上……主席，我相信你也明白，在勞工法例中，病假必須連續 4 天申請才可享受病假津貼，1 天是無法申請的，所以在病假津貼中，月事假期是無法補償的，所以十分有需要設立月事假期。因此，我希望局長真的聆聽一下這些婦女的心聲，便是月事假期是十分重要的。

但是，當我們提倡月事假期的時候，有些男性卻問我們為甚麼要替女性爭取月事假期，男性怎麼辦呢？為甚麼男性沒有呢？我說在生理上，男性很難享有月事假期，但我另一方面希望爭取的，便是侍產假。事實上，在一個家庭中，侍產假是男性一段重要的假期。大家也知道，婦女在分娩後身體虛弱，這是大家也明白的，照顧嬰兒真的很辛苦。如果有侍產假，男性便可幫助女性，這是很重要的。當我向工友解釋後，他們也表示認同，認為侍產假也是對男性的一種尊重。所以，我們今天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月事假期和侍產假也是同樣重要的。局長以往也掌管勞工處，我相信他也十分瞭解這些問

題。他今天貴為局長，我希望他能夠就這些方面多下工夫，讓我們的工友能夠在多方面得到保障。

還有一個問題是由局長親手種下的，那便是他以往擔任處長時，把過去保障婦孺法例中的長工時規定一手刪走。主席，在 1997 年前，根據保障婦孺的法例，女性必須得到勞工處處長的准許才可超時工作，但處長後來竟然把這項保障刪走，他表示男女平等，既然男性沒有工時限制，女性也不應該有，所以現時連女性也沒有工時限制。

但是，大家也知道，今時今日，勞工界不斷指出，長工時除了對人的身體健康有壞處外，對社會經濟發展也不利。所以，我希望局長除了盡快制訂最低工資來保障員工外，同時也制訂工時上限，這不但可令員工的身體健康得到更大保障，對香港的經濟發展也會有所幫助。

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民主黨支持今天有關兩性平等的議案。

我只想談數句有關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支持取消保障特權，以及剝削婦女家務勞動者選舉權利的功能團體選舉，有需要實行全民普選，以及其他支援婦女的建議。但是，梁國雄議員在當中提出，要取消居港 7 年才可申請綜援的限制，以及取消綜援單親家長就業的措施，我們對此是有保留的。現時的民意亦對這些措施的存廢問題有相當的爭議及分歧。我們覺得有需要進一步讓公眾瞭解、探討，因此，我們對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

陳婉嫻議員：在這個議會中談兩性平等，已談了很多年。我剛才回來時，聽到局長的發言，就好像香港已做了很多事般，但我是頗不同意的。

今天，立法會多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加上了很多不同的意見，有數十項之多，老實說，當中有很多也不是今天才提出，社會上是一直也有討論的。所以，局長剛才說，香港好像已經做了很多事，我是絕不同意的。

也許讓我說說最基本的事。例如我覺得以我們香港這麼進步的城市來說，我們談兩性平等（如果在我們的國家，兩性平等是國策）……就與聯合國簽訂有關的 CEDAW 時，亦清楚知道要在這方面……要就兩性平等做很多工夫。

不過，我們看看時間，如果以簽訂 CEDAW 的時候起計算，已過了十多年；如果以民間討論的時間來計算，則已有數十年了。社會上比我們更前輩的人討論這些議題，亦已討論了很長的時間了。即使以最短的期間而言，政府又做過甚麼呢？最後的情況是怎麼樣呢？很多時候，我也會跟同事說，為何平機會不能引用《性別歧視條例》處理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呢（而這情況更是越來越嚴重）？政府有否正視這問題？如何處理呢？在這些問題上，我希望政府要正視，不能說當局已做了很多工夫，我覺得，以婦女權益來說，議員根本上是來來往往於不同的局之間，現在事情來到勞工及福利局便清楚了。我希望局長稍後會給我們一些積極點的回應。

在收入方面，低收入的女性遠比男性為多，是多出一倍多的。我舉一個經常談及的例子，現時月薪 5,000 元以下的女性有 224 500 人，月薪 5 000 元以下的男性則有 126 600 人，我不是說兩者的情況是否正確，而只說單是數字上，一個是二十二萬多，另一個是十二萬多，很明顯便是女性人數比男性多。

近年來，經濟好轉，大家會發覺從事清潔、保安等基層工作的（按政府上月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中向我們提供的數字），清潔工及保安員的人數一共增加了 8 100 人，當中男性清潔工和保安員卻減少了，那麼增加了的是甚麼呢？便是女性清潔工和保安員大幅增加。女清潔工人數增加 9%，女保安員人數增加了 27%，便是女性從事清潔、保安等行業增加的原因。很明顯，經濟好轉後，男性隨社會的發展，他們可能有些條件，能擔任其他工作，多賺一點薪酬，而女性則沒有的，其薪酬還反而繼續下降。

實際上，按這個情況，政府不能夠.....特別是出身勞工處處長的局長，你應該很清楚的。如果說政府做了很多事，為甚麼情況會越來越嚴重呢？我抽出這組數字，請政府看看。此外，我亦看到，香港女性的收入較低，總的來說，其實是源於同工不同酬。我剛才說的是低收入女性，我現在談的是普遍的女性。以 2006 年而言，女性收入的中位數是 9,000 元，男性收入的中位數則是 11,000 元，即是說，女性的收入中位數只及男性的八成，而收入少於每個月的入息中位數 50% 的人士組別中，女性所佔的比例是遠高於男性。這是一組來自政府的數字，而我們工聯會的婦女事務委員會去年也進行過研究，女性能與男性爭一席位的職業，只有專業，尤其是特別吃香的專業，情況便會比較好。女性擔任其他工作的入息全部都較男性差，特別在基層工作方面，較低的情況更嚴重。

目前既然存在着這些情況，我覺得政府便不能夠說，在 1996 年已制訂了有關兩性平等的條例，亦訂立了《性別歧視條例》，猶如“一天都光晒”

般。其實，根本的情況並非如此，有實際的數字在這裏，政府做了甚麼呢？有否在這方面多做點事呢？有否進行研究呢？例如提出修正案的劉健儀提過託兒，我們當然支持，但大家也知道，我由二十多歲時談託兒談到今年已 50.....60 歲了，主席女士，我們談了託兒數十年仍在談。我們的工時長，住在偏遠地區的婦女，要找人照顧兒童，如果按照現時一般提供的那些服務是很困難的，因為婦女在上班前是很難到那些地方，而下班後亦很難接回兒童。我們曾提出，能否設立社區保母呢？這樣既可以解決地區上的女性失業問題，亦可幫助基層女性。我在此亦已談及此建議很久了，政府又做了些甚麼呢？

有時候，我也慨嘆，我做了數十年婦女勞工運動的爭取者，到今天還在談 ABC — 便是託兒服務。託兒服務是一個問題，政府應針對回歸後，基層市民（特別是婦女勞工）現時既要照顧家庭同時又要工作的情況，他們是很淒涼的。如果在託兒服務方面，還只是在玩弄一些把數字加加減減的把戲，是沒有意思的，政府要按數字作出改變。

主席女士，今天，我遲到了，是因為我到北京參加一個全國婦女大會。國內便是針對在職女性照顧兒童的難處，研究如何實行街道託兒。我看過之後覺得，他們能否解決問題，那是另一回事，但他們最少提出了問題，並針對正存在的低收入下崗婦女的情況訂出一系列的計劃，為她們明年的婦女工作方面作出了鋪排。很多時候，我覺得，我們的政府（正如我剛才從內地回來剛聽到局長的發言所表示），現時似乎沒有甚麼問題，只是我們這些人多事，無事生非而已。我真的很慨嘆，所以我把這些數字送給局長，請他替我們解決。如果他有興趣，我可以把我在全国婦聯開會的文件給他參閱，讓他看看別人是怎樣解決婦女現存的問題的。

主席女士，當然，談到這方面，我亦想提及一件事。剛才談到退休保障，老實說，現時香港在職人士有 MPF，但低收入人士卻不用就那些計劃供款，他們將來的境況會很慘，更何況一些付出了勞力，但沒有收入的女性？大家無論如何也要為她們想一想。社會現時概念上有了改變，離婚率高，女性將來假如沒有經濟支持，她們能以甚麼維生呢？政府須想想這方面，在退休保障方面怎麼解決有關婦女和低收入人士的問題呢？

主席女士，此外，我也想說一句，由勞工處處長出身的局長要明白，實際上，今天的基層婦女在就業方面是很困難，我們在地區上，發現她們面臨很大的困難。她們為甚麼往往願意從事最低薪的工作呢？便是由於她們想藉此幫補家計，並取得自己的尊嚴。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就余若薇議員今天提出有關“兩性平等”的議案，新界鄉議局及我均表支持，希望政府透過多元化的方法，加強香港人對保障男女平等的意識。

不過，對於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指香港存在歧視新界女性原居民的情況，我並不認同。新界人其實等於香港的少數民族，而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對其本土的少數民族，均有自己一套政策，不會構成歧視。以美國、加拿大等國家為例，便賦予當地原居民有一定的權利保障。這些政策並不存在所謂歧視女性的問題。根據《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由此可見，新界人的合法傳統權益，應受法律的明文保障。

主席女士，至於有人擔心新界人會有重男輕女的看法，這事實上是不存在的。現時，新界有不少父母對栽培子女成才是不分男女的，而據我所知，不少女性在父母悉心培育下，成績跟男性不遑多讓。現時，在法律界、會計界中也有不少女性成績斐然。因此，我們希望社會人士能瞭解新界的歷史，不要被人誤導。

就何俊仁議員提到太平清醮不能讓女性代表一事，這也是沒有根據的。由於有些建醮制度是由每家每戶派出代表，其實有不少家庭也選擇由女性代表參與醮會。

最後，我要回應何俊仁議員，並且就他指女性不可以擔任村代表一職加以澄清，他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事實上，據我瞭解，離島區南丫島南的鄉事委員會早數十年前已有女性出任村長，證明新界人在多年前已沒有歧視女性的存在。

我謹此陳辭，反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雖然香港已實施多條國際公約，並制定本地法例，致力消除性別歧視，但香港婦女要做到全面發展，盡顯所長，卻一直面對重重障礙。香港是一個經濟發達的地區，婦女面對工作及照顧家庭的雙重責任，壓力因此很大，但政府卻沒有進一步廣泛推行關顧婦女需要的政策。舉例來說，政府及企業可提供更多託兒服務，資助託兒服務，推行男性侍產假期及有薪家庭假期等，以關顧婦女的需要。

今年年中，屯門發生了一宗慘劇，雙職父母獨留一對小兄妹在家，因為發生火災而導致他們死亡。事件顯示現時的託兒服務嚴重不足。對於如何增設各種幼兒設施及加強社區兒童暫託服務，以減輕婦女照顧子女的負擔，民建聯認為除了現有的託管服務模式外，應該在各地區發展社區緊急暫託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撥款予非政府機構，為參與的家長提供特別訓練，透過各區的轉介網絡，讓有需要的婦女可在當區或附近社區獲得緊急暫託服務，再配合 24 小時服務熱線，協助這些家長即時獲得援手。

其次，政府應增加現有服務的名額及延長服務時間。以天水圍為例，目前天水圍為 3 歲以下幼兒而設的獨立幼兒中心的使用率已經超額，暫託服務的使用率也高達 80%，而學童課餘託管的使用率則為 85%，再加上區域分布的不平均，家長因而不容易覓得所需的服務。

最近，有一位居住在葵芳的在職單親媽媽找我，她的小朋友 7 歲，現正就讀小學，每天 3 時 30 分便放學，但她卻要 6 時才下班，因此，每天有一段中空的時間，是小朋友乏人照顧的。附近雖然有一家社署資助的課餘託管班，每月收費 900 元，但她報名輪候一年多，卻仍然未有空缺，並不是付錢便可以有空缺的。如果參加私人補習班，學費最少要 1,500 元，以她 1 萬元的收入，她根本負擔不起。如果小朋友 6 歲以下，她還可以使用每小時 13 元的託兒服務，讓她放心上班，但現在她人在公司，心裏卻很緊張，經常心如刀割，擔心小朋友萬一發生甚麼事故，會後悔莫及。這位媽媽跟我們說，政府增設幼兒服務的配套，該因應不同地區的特徵來評估及策劃服務，或增撥資源在學校作出配套。此外，託兒服務的收費水平不要太高，要照顧低收入人士，這些基本要求正正是萬千為人父母者的呼聲。

面對社會上這些要求，民建聯建議政府應充分利用各區公屋的空置單位或空置停車場，以低廉租金租予社會企業開辦夜間託兒服務，以及針對 6 至 12 歲兒童而設的兒童教育社等，方便要外出工作而夜歸的父母，亦有助鼓勵婦女及家庭照顧者自力更生。

在人力資源政策方面，民建聯再次敦促政府實行及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僱員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的需要，促進及提高婦女在職的平等機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2003 年的調查顯示，72% 的機構沒有推行任何關顧婦女需要的僱員政策，而這種落後的現象與政府的被動態度有很大的關係。

為了推行家庭友善及婦女友善的政策，民建聯建議政府研究設立男性侍產假期，讓產後婦女獲得更周全的照顧。現時，本港不少的家庭組合以小型核心家庭為主，因此每當子女出生後，大多數父母便要擔當最重要的撫養角

色，加上產婦剛生育後身體較為虛弱，如果其間還要照顧嬰兒及兼顧家務，會加速婦女的體力透支。因此，政府應積極考慮讓在職父親有更多時間照顧即將生產或剛生產的妻子和嬰兒。目前，一些私人機構已推行一些友善的政策，例如中華電力公司便由今年 4 月起推出男士侍產假措施，讓有新生嬰兒的男性員工享有 3 天假期，並且有“大利是” 1,000 元。高盛證券的男性員工亦可享有長達兩星期的有薪侍產假，女性員工則有 4 個月有薪產假。可見私人企業也有這種做法，這些均是政府可以參考的。至於英國，當局在 2003 年已立法保障男性僱員享有侍產假兩個星期。因此，政府應從這方面思考如何能減輕婦女照顧家庭的壓力。

另一方面，對於婦女分娩保障和福利，民建聯建議政府延長婦女的法定產假。現時，香港女性僱員只有 10 個星期的產假，這跟一些經濟發達地區的水平有不少距離。以英國為例，現時已設有 18 個星期的有薪產假；日本是 14 個星期，而法國則規定僱員生產首兩名子女，可享有 16 個星期產假，第三名子女則有長達 26 個星期的產假，而且還享有 100% 的薪酬。為了改善婦女權益，政府應認真考慮能否加快這方面的工作。

馮檢基議員：主席，民協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香港社會不斷進步，很多人也以為在香港這個現代社會，男女平等是一個事實，但這其實是一個誤解，亦可說是在我們的政策上的一個盲點。

剛才有議員已經列舉了一些例子，證明女性發展不及男性。根據政府統計處今年年中發表的資料顯示，男性勞動人口的參與率超過七成，女性則只有五成多，而從未結婚的女性的參與率接近七成，遠超過曾結婚女性的 46%。這反映許多女性未能透過勞動賺取收入，部分婦女更因為婚後要養育子女，而要放棄工作。男性則剛好相反，婚後的勞動參與率比婚前更高。

不過，在職婦女不一定受到公平對待。女性就業收入中位數只有 8,000 元，較男性足足少 3,500 元，原因是只有三成的在職女性是經理、行政人員、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士，但男性則高達四成，顯示職業女性的晉陞機會不及男性。

事實上，女性的教育程度也比男性低，15 歲以上的女性，只有 72% 達到中學程度，但男性就有接近八成，因為很多年長女性從前不曾接受教育，也沒有機會接受教育。

我們由此可以理解為何男女收入的差距在 40 至 59 歲時最為明顯。男性收入平均比女性高 5,000 元。在基層勞工方面，非技術女工（撇除外傭後）的就業收入中位數只有 5,000 元，而男性則高企於 7,000 元或以上，反映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持續，在基層和中年勞工中更為普遍。

政府沒有積極推動兩性平等，且看看我們的官員比例，在 19 位主要官員中，只有 3 位是女性；在 29 位行政會議成員中，亦只有 4 位女性。至於出任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女性只有 967 位，男性又有多少呢？我想局長可能也不知道，是三倍之多，達 3 176 人。

種種數據均顯示女性經常處於弱勢。難道女性真的是天生笨拙、愚蠢，所以待遇便要比男性差？事實當然不是這樣，正如在大專院校，女學生便比男學生多。

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去年年中發表了一份有關婦女貧窮的報告，這份報告結合了議會內不同黨派的意見，是立法會的共識。小組委員會認為造成婦女貧窮的成因包括全球化、經濟轉型、性別成見、性別定型、缺乏接受教育的機會、就業歧視、收入差距、婦女的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不足、為單親家長及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援助不足。很明顯，婦女貧窮是由於政策失誤或傳統觀念所造成，而並非婦女比男性懶或資質較差。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計算，性別差距每年令世界經濟損失上千億美元。一個針對 40 個貧窮和富裕國家的研究發現，女性的經濟和社會地位，與總體經濟增長有極強的聯繫。女性缺乏教育、醫療和經濟社會領域的機會，無論是絕對的，還是相對男性而言，均會阻礙經濟的發展。恰恰相反，經濟的發展能夠改善婦女的從屬地位。

我曾經多次在立法會向官員提出質詢，提及英國促進平等的經驗，英國婦女及工作委員會（Women and Work Commission）在上年年初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協助婦女加入勞動市場，可為英國帶來每年額外 150 億至 230 億英鎊的經濟效益。

英國政府根據報告建議實施多項措施，例如為婦女提供網上登記職位共享的資料，以顧問指導方式，聘請婦女擔任管理層職位，設立工程及建造業女學徒計劃，成立基金協助僱主聘請顧問，為婦女創造更多高層兼職職位，以及撥款培訓婦女，以參與傳統上由男性擔任的工作。

民協建議政府應研究英國的做法，將正確、可以及能夠使用的，盡快納入成為政府的政策，推出類似的措施，鼓勵生育後願意就業的婦女重投勞動市場，由政府帶頭聘請婦女擔任管理層職位，以及開設更多供婦女擔任的高層兼職職位。局長可否加以考慮呢？此外，亦可鼓勵和協助婦女投身現時以男性從業員居多的行業，例如要求職業訓練局或僱員再培訓局就該等行業開辦為女性而設的學徒計劃或培訓課程。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關注天水圍基層婦女問題的作家俞若玫有篇專欄文章如此寫道：“左經濟，右家庭 — 基層婦女肩上有兩塊大石頭，愁無錢，又愁仔女”。這段描述完全道出了基層婦女的辛酸。

自由黨一向認為支援基層婦女更實際的做法，莫過於透過各種各類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她們的競爭力。

主席，我記得在自由黨成立以前，我自己已在從前的立法局內提出這項問題。最初，我希望以設立地區家務助理職務來幫助基層婦女，為她們提供培訓，使她們得以投入市場。最終，僱員再培訓局推行了這項建議，並做得相當成功。

近月來又有新興的職業，如陪月員，其需求非常殷切，經驗豐富，且願意留宿的陪月員的薪金可高達 2 萬元。有不少人要在預產期以前先預約，著名的陪月員甚至要半年前預約，產婦更爭相聘用她們。

政府最近撥出 55 萬元的種子基金，培訓最少 660 名護老員，這工作也相當適合基層婦女出任。我們希望當局除了加強推出有關課程外，亦要廣為宣傳，便利市民選用有關服務。

此外，澳門大力發展旅遊業，大型酒店相繼落成，連洗衣業從業員亦成為了挖角對象。據香港洗衣商會表示，估計未來 1 年行內會有 1 000 個空缺，因此，當局最近已開設了“洗衣工場助理再培訓課程”，這方向是正確的。我們必須時刻因應市場的變化，透過再培訓，為業界不斷培訓和補充人才，一來可解決業界“人手荒”，二來亦可增加基層婦女的就業機會。

此外，有部分婦女可能因為要照顧家庭或其他原因而離開職場一段長時期，技能因而顯得生疏，或有需要預先重新適應。當局須開辦一些適應課程，又或提供實習機會，以協助她們重投職場。

如果希望婦女可以投入職場，正如我同事劉健儀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便一定要提供充足而適切的託兒服務，這是十分關鍵的，我不想說得太多，因為我在“加強支援天水圍”的議案中已提過這點。基層婦女差不多每次與我們會面時也會提出這一點。以元朗及屯門區為例，該兩區延長託兒服務的名額，只有 84 個及 78 個，名額遠遠不及市區，相差很遠，只有市區的一半；而且很多只開於至晚上 8 時，絕不能應付需求。

主席，我接着想說一說婦女受虐的問題。根據政府的資料顯示，上半年全港家庭暴力及性暴力舉報個案達 2 733 宗，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32%。受害人有超過八成是婦女，而最多受害者居住的地區，便是元朗及葵青區，屯門排行第五位、荃灣則排行第十位，即在 10 個最嚴重的地區中，新界西竟然佔了 4 個。

部分原因是與當局忽略在這些地區投放資源等各方面有關，我不再重複了。我相信這是局長必須立即正視的問題。

根據生命熱線這個組織最新的調查發現，由於天水圍慘劇頻生，預防自殺的生命熱線亦接獲大量求助電話。大家估計今年 4 月至 9 月共接獲的來電有多少？是 12 280 個來電，其中有三成涉及家庭及人際關係的困擾，其次是就業和經濟問題。我希望當局能盡快強化 24 小時求助熱線服務，加強真人接聽熱線的服務，使熱線成為一條真正有“生命”的熱線，能夠幫助有需要的人。

同時，我亦希望當局能適當地調配資源，強化街坊組織、互委會、婦女會等與居民接觸更緊密的組織，並做好統籌工作，使該等組織加強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我相信這也可即時協助不少有需要幫助的婦女。

至於庇護中心方面，香港目前共有 4 間庇護中心，合共提供 160 個宿位。單是和諧之家，在去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入住的婦女和小孩竟然較前年同期上升 4.9%，高達 7 509 人次。由於有人滿之患，去年便有 741 宗被拒入住庇護中心的個案，供不應求的情況可想而知。

我亦希望房署加強幫助在離婚過程中有住屋問題的婦女，否則，她們很容易會在等候離婚期間受到暴力傷害。

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和其他同事的修正案，因為大家都很和諧，人人都支持，不過，支持後會得到甚麼呢？我也不甚清楚，主席。不過，大家要進行討論，這麼重要的議題，也是很值得支持的。

局長剛才提及婦女公約委員會的研訊，我相信就這方面，也許我較局長會知道多一點，因為我曾出席過很多次這類的研訊。不知局長是否記得，當局長指出該委員會盛讚特區政府的表現時，委員會曾提及功能界別選舉是一個制度性的障礙，令婦女難於參政，因為委員會看見很多功能界別選出的均以男性居多，但局長對於這些意見卻完全不提。所以，我非常支持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就是要取消功能界別，盡快實行雙普選。

不過，主席，剛才你也聽到司長和行政長官的說話，原來行政長官早已錄音以供播放，他也不親身到立法會來說說，你認為這是否“可怒也”呢？他把自己當作是美國總統般，錄了音後在電視上播放，然後派唐英年司長到立法會來。既然他想發表言論，大可告訴主席，主席必定讓他發言的，儘管他說了的等於沒說。不過，現時的情況令我看見便惱火中燒，主席。據他所言，普選還不知要等待多久，如果提問，兩性平等跟普選，哪一樣會實現得快一點，那便真的要問問局長了。

主席，局長剛才也提及這本報告，幸好我一直帶着它，各位也是帶着它的——但老實說，這本名為“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報告，我相信如果我和局長或和主席現時走到街上，截停 100 個人問他們關於此名稱，沒一個人會認識的，如果有人認識，我立即請他（未必是去福臨門，也許是去大家樂）吃 10 餐。

何謂“性別觀點主流化”？我記得數年前，周一嶽局長曾邀請我們出席他在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演講，不知道有沒有邀請主席，但他是邀請了全體議員。當天沒議員去，只有我去，有兩位沒有出席的議員則派了助理出席。我相信議員聽見該名稱已嚇至不知所措。這裏寫着那是甚麼東西呢？原來是一種全方位的決策方法，其目標是促使決策者在處理日常事務及制訂政策時，考慮到反映男女不同程度的重要社會指標，並協助他們平衡兩性的需要。

就是這樣說了一大遍。局長也很好，他其實做了些甚麼工作呢？啊，便是關於廁所的，說來說去便是廁所。他指並非如此，他還多說了一項，好像是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及的育嬰間，於是算是有兩項了。之後他再多說了一項，就是在這些委員會內本來只有 20% 是女性的，現在訂下男女兩性各佔 25%。就此，我多謝他，主席，因為這些大部分都是男性的事。其實，我們曾經要求委員會怎麼做呢？就是要仿效北歐國家，其中有一個規定是 40%

一 即男性或女性都要不低於 40%。我們就此點說到口水也乾了。委員會最初表示快接近 30%了，但現時還未達到，剛才也只說是百分之二十六點幾。現在還指要規定兩性都不能少於 25%，這是否會令人“笑甩大牙”呢？

這 3 項說完了，沒有其他了，不過，這“性別觀點主流化”還有一點很有趣的，是從其內容可看見的 — 我真的把這份報告看完的，其實我也不知道為何這樣做。其中提到由 2002 至 2006 年，所涉的有 19 個政策範圍，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醫療改革、社會福利署家庭生活教育，長者家居和社區服務、中學學位分配、區議會檢討、科技教育，喂，這些是甚麼東西？

主席，我也不讀誦全部 19 個項目來浪費你的時間了，其中有一項是廁所，就是這項了，但我們似乎仍未能得益。我最近去東涌，在某商場裏花了 20 至 25 分鐘排隊入廁所。我已就此事寫信給地鐵和政府了，但沒用的，嘩，說亦說了已這麼久。

所以，主席，我也覺得局長的情況真的很慘，此事無端又會列入他的範疇，其實，有何理由把“性別觀點主流化”撥入勞工及福利局的範疇呢？這是很離譜的。但是，我相信，婦女方面已很深深地感受到當局的政策很傾斜。

主席，我不會光是指責當局，我認為政黨亦有責任。雖然我們沒能力選行政長官，但我希望當政黨挑選人選進入議會時 — 我亦不相信有需要配額才行，因為婦女也不太差，不是要透過配額才能佔一席位的 — 在提拔、栽培、推舉候選人，如果其黨內本身已採用配額，這是沒問題的，即是黨方已告訴其黨員，希望有一半的人是女性；尤其是如果在現時的名單制裏，把女性放在第一位，很多時候，那些女性便可進入議會。我相信一些從來都沒有女議員的大黨，在此方面要急起直追了。

我認為一定要把女性放在政治和經濟領域的高層，她們才會真的能深深感受到女性面對的問題，因為即使以當局現時的情況而言，雖然當中亦有數名女性點綴一下，但大部分工作都由男性擔任，所以他們不明白，亦沒興趣瞭解女性的問題。

所以，甚麼觀點主流化，唉，其實是很好的事，但來到香港卻完全無法落實，絕大部分人都不知道這是怎麼樣的一回事。到了今天，我們在此討論余議員的原議案，我相信她的議案必然獲通過，但通過之後又怎麼樣呢？我擔保余議員明年可能又要重提此議案，或又要再建議，因為也沒人認識這些東西。當局找沒人認識的東西來處理兩性平等，我認為真的是“可怒也”，

而且只找來勞工及福利局來處理，這其實是橫跨全部界別的課題。我不知道該局可代表多少人。

所以，主席，我支持余議員，我也希望我們婦女自己站起來，不用等男人了。

吳靄儀議員：主席，談到兩性平等，最大問題是對女性的現況很缺乏專題性的研究。我向大家鄭重推薦婦女基金會的“香港女性現況 2006”研究，當中也特別提到，我們真的缺乏這類專題研究。劉慧卿議員也拿着一份。余若薇議員建議我談一些較輕鬆的話題，但我一看之下，覺得是不能輕鬆的。這份報告提到香港中、老年女性的情況，大家經常提及餵奶、育嬰等年輕女性，但也須看看中、老年女性的情況。

這份報告特別提到，首先由老年女性說起，香港人口老化，亦帶來香港老年人口女性化。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年齡在 85 歲或以上人士，女性是男性的兩倍 — 女性是 48 700 人，而男性是 22 400 人。為甚麼老年女性值得社會注意呢？香港老人自殺率是全球最高的，而香港老年女性的自殺率，亦較其他地區的女性為高。婦女基金會質疑，為何老人的自殺率這麼高，而老年女性的自殺率又特別高呢？

大家可看看老人的性別特徵。我們可看到的一點是，關於香港女性長者生活的資料其實也很有限，但有一點可注意，便是單親女性長者如何照顧自己，實在是一個大問題。因為女性一般的壽命較長，她們很多是因喪偶而變成獨居，這問題是有待研究的。此外，男性在喪妻後，很多也會再婚，甚至再婚的妻子較他們年輕；可是，老年女性在喪偶後，很少會再婚。因此，須面對獨居的老人中，不單因壽命的問題，也加上很多喪偶而獨居的老年女性，所以形成老年女性較男性為多。

報告顯示，香港老年男女有不同之處。在 2003 年，65 歲或以上的人口，已婚男性較已婚女性為多，多出的數目非常嚴重，是 295 300 比 184 100。由於我們沒有老人退休金的福利，在傳統的社會，仍然很倚靠家人及子女照顧老人，這些獨居老年女性又如何照顧自己呢？即使一如劉慧卿議員所說，純粹談勞工和福利，又怎麼瞭解老年女性面對的情況呢？畢竟她們跟男性有很明顯的分別，怎樣協助她們及怎能有足夠政策照顧她們呢？在這方面，局長仍須作出研究。

談到中年女性方面，中年是指 35 歲至 64 歲，所以本會議員很適合親自瞭解情況。報告提出，沒有任何研究集中探討香港 35 歲至 64 歲的女性，亦沒有檢視她們的特徵和經歷。她們雖然佔工作人口的 44%，但沒有研究這羣夾心人，因她們是所謂的“雙職”，即中年在職婦女負上雙重責任：要照顧家庭、老人及兒童，亦要出外工作。她們花在有薪工作的時間少於無薪工作的時間，所以即使有薪工作可享有退休金，對她們來說，只不過是佔很少的部分。由於她們大部分工作是無薪，所以便影響她們在退休後的生活。

研究報告亦多次重複，是沒有正式研究這問題的，大家只能片面地看到香港中年女性可能面對很多獨特的困難。一個值得注意的數字是，在其他職業人士中，全職家庭主婦有自殺傾向的排行是高踞第二位。我們偶爾聽到天水圍有婦女自殺的問題，以為這是天水圍悲情城市的一部分，但該報告指出實況並非這樣，是家庭主婦的自殺率很高，她們有很強烈接受教育的意願，但得不到滿足，當中有種種原因。既然當局中央政策組要研究人口政策，為何完全不研究這些問題呢？

因此，主席，我覺得如果當局肯認同我們真的很缺乏這些專題研究，我們只要急起直追，便已經可以有機會改善情況了。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多謝余若薇議員提出這項“兩性平等”的議案。

兩性平等不止是牽涉一些所謂福利或勞工的問題，剛才很多位議員都提到，而劉慧卿議員更表示這根本是一個人權問題。我不明白為何今天只有張建宗局長出席這項議案辯論，使他形單影隻。其實，人權是有很多基本的關注的。

不知道甚麼原因，香港有所謂人口政策，由當時出任政務司司長的曾蔭權統領這個人口政策專責小組，但究竟制訂了甚麼政策呢？第一 — 我不知道這跟人口有甚麼關係 — 訂立了一項外傭稅，這是出於人口政策的，主席，我不是欺騙你，是有報告證明的。究竟有甚麼影響呢？當然影響了最低收入的女性，而且是一些外來者。還有甚麼呢？便是如果居港不足 7 年，便不可以享用我們的公共服務，首先是綜援。於是很多新來港的新移民，其實主要是婦孺 — 不是小孩子便是女性，他們不能在生活有需要時得到基本的援助，以幫助他們維持基本的生活，連這點也做不到。我們明明承認他

們是香港居民，他們是正式合法居港的中國公民，香港給了他們一個身份，但他們卻未能有永久居民的身份，因為還未居港滿 7 年，於是我們便把他們歸入另一類，表示即使我們看到這類人連基本生活也無法維持，但對不起，他們須自行處理；除非他們有小孩，或是有其他家人，這便另作別論，於是便出現 3 個人使用兩份綜援金的情況。這樣，我們明顯是欺負這些新來港人士，而這些主要是女性。

我不太明白，為何民主黨對於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有甚麼難以接受或保留的地方。如果說外國亦會要求新移民居住了一定的年期後，才給予他們福利，情況的確是這樣，但在最基本的生活需要方面，通常不會有任何居住年期限制。以美國為例，就一般福利措施，會要求市民居住滿一個年期，但政府所派發的食物券（food stamps），是居民賴以維生的，便必須給他們，這方面他們是很清楚的。醫療、食物及教育，這些是人類最基本的需要，甚至住屋，也是必需的。不能夠說雖然你是合法居民，但你的身份是次等，所以我們不會理會你。將兩性的不平等說成是所謂人口政策，其實是歧視女性。

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一些年老女性，說女性的數目較男性多一倍。所以，當女性年老的時候，如果沒有退休保障，便會出現很大的問題；早兩天便有很多老年人出來“打小人”。其實，全世界也推行這些制度，但我不明白為何會弄致這樣。最低工資、工時的規管，這些同樣是對女性有很大的影響。

我們看到低收入的工作主要是由女性來擔任，至於長工時的工作，當然今天男女已經平等，男女都長時間工作。事實上，很多最基層的工作都是由女性來負責。可是，我們偏偏沒有提供足夠的託兒服務，而我們卻期望這些婦女一方面要照顧家庭，擔任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另一方面，當發生事故的時候，她們便要幫補家計。如果她們處於困難的情況，例如在一個單親家庭，母親要領取綜援的話，我們也會說當她的孩子滿 12 歲的時候，她便要外出工作；如果她不工作的話，我們便會加以懲罰，扣減 200 元。我真的不太明白這些制度，我們只喜歡懲罰，但不喜歡增加誘因。

主席，剛剛發生了一宗慘劇，一名 18 歲少年跳樓自殺，他的父親早已去世，現在連他也去世，只餘下兩名婦女，一名有智障，另一名則還未成年。我不知道我們的制度對於照顧這些貧困家庭，或對於兩性平等方面有何看法。去年，有一個名為“女障”的婦女殘障組織，跟平機會合作進行了一項研究，發現當時香港的母嬰健康院沒有一間有一張床可以讓坐輪椅、肢體傷殘的人進行身體檢查，是沒有這些設施的。後來經過爭取後，終於有一間健

康院可以做得到。

在庇護工場方面，我們談到家庭暴力問題，今天其實還有很多庇護工場是拒絕這些婦女受害者的，便是基於她們要坐輪椅，或她們有精神問題而不能照護自己。去年，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着香港家庭暴力問題提出 4 項主要關注，包括偏低檢控率，要求政府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法律保障，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及社工等對於性別意識的問題，以及應該調撥足夠的資源。但是，我們現在仍然面對沒有足夠的基本家庭服務，甚至是風雨蘭 — 這個唯一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一站式服務的中心，也不能獲得資助。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余若薇議員就 5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非常感激同事就我的原議案提出各項修正案，以豐富今天的議題。其實，從各議員的發言可看到，兩性平等的問題其實是非常普遍，而且牽涉整個社會，不論從人權的角度，還是純粹從福利或勞工角度來看，均可以看到這問題是非常廣闊和深遠的。局長表示這是一個過程，仍須各方面的努力。但是，我們可看到議員的努力，例如他們對於在職或兼職婦女所需的配套措施或一些政策的改動，均提出很多意見，亦提出應給予家庭主婦足夠的退休保障，以及提出對於特別是弱勢的婦女，包括新來港的人士或少數族裔的婦女等方面的意見。此外，亦有修正案提及應該有資料庫，並提到應在公共教育層面上推動兩性平等，讓市民有更多認識，還提出在參與政治的層面上應有的配合措施。其實，這些均是就多方面提出各種能改善兩性平等的建議。

我聽到很多同事的發言，發覺很多議員對於這方面議題均有很大的共識，唯一是自由黨一些同事反對何俊仁的修正案。有關新界女性原居民的問題，劉皇發議員指那是抹黑新界的女性原居民，我相信原本提出這項修正案的何俊仁並沒有這種意思，他只是希望在某些政策方面有所改動而已。

總體來說，主席，我覺得所有修正案的目的均是希望提升和改善香港婦女的情況。我希望大家都就今天的議題除了有豐富的討論外，也能令整體婦女在香港的地位得到提升。此外，在政府方面，除了例如廁所方面要改良，並真正落實外，對於今天提出的其他多項建議，我希望政府也會推動，特別是在婦女加入諮詢和法定組織方面，因為這絕對是政府可以做得到的。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就促進兩性平等所提出的各項寶貴意見和建議。事實上，今天的意見也相當廣泛，可以說是多元化、多層次，百花齊放，很多都很有深度及很有建設性，所以我在此一再多謝大家的意見。

正如我在議案辯論開始時指出，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協助下，政府已在 24 個政策及工作範疇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除了這 24 個特定的範疇外，有不少政策局和部門的同事在其日常工作流程中，亦已運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我剛才提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增設母乳餵哺室是其中一個例子，廁所是第二個例子，我想多舉一個例子以回應劉慧卿議員，便是警務處為警員選訂制服和某些裝置（例如避彈衣）時，在諮詢過前線警員的意見後，考慮到男女體型有別，在制服物料和設計上作出了適當的改變，以照顧不同性別警員的需要。

我們認為要實實在在達到成效，不能只靠口號或指令，而是要讓決策者和執行人員都瞭解和明白性別觀點主流化的重要性，從而應用於日常工作上。因此，我們採取的策略，是從不同的層次入手，加深有關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瞭解，我列舉數個例子：

- 政府統計處自 2001 年起每年編製一份統計刊物《香港的女性及男性 — 主要統計數字》，為理解兩性在不同範疇的情況和需要提供客觀的數據。
- 2003 年，在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政府內部成立了“性別課題聯絡人”（Gender Focal Point）網絡，由每一個政策局和部門派員組成，協助員工加深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瞭解，以及在所屬部門內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
- 為各級公務員提供與性別課題有關的培訓，增加他們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敏感性，以及幫助他們掌握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知識和推

行的實質技巧，以便應用到工作上。至今已有超過 2 700 名隸屬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同事接受了這項課程，包括政務職系、社署的同事、醫療輔助隊，還有很多其他不同部門的前線同工。

- 向主要官員和部門首長介紹政府在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我們亦曾聯同婦委會合辦研討會，邀請所有立法會議員和助理出席，提高議員對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認識。
- 我們正計劃設立一個關於性別認知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並印製單張，方便所有公務員參閱。
- 另一方面，為進一步在社區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我們去年協助婦委會安排了數次與區議員的交流，以及進行地區探訪，藉以分享政府在這方面的經驗。

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是一項長期的工程，我們會持續、鍥而不舍地推動有關的培訓和公眾教育的工作。

有些議員剛才提到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主席女士，我想作出簡單的回應。我很同意有議員提出，有需要締造方便員工照顧家庭的工作環境，令市民在工作和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平衡。從促進婦女發展的角度而言，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政策，有助兩性共同承擔家庭責任，使女性有足夠的空間參與經濟、決策、社會事務等不同範疇，是十分重要的，這亦是婦委會在過去兩年積極推動的工作。

作為前勞工處處長及常任秘書長，我是完全認同這些新方向。現時，《僱傭條例》為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提供了基本的條件，包括各類假期，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產假，以至對懷孕僱員的職業保障。僱員如在與僱主協議的情況下缺勤，例如因家事放取無薪假期，其僱傭合約的連續性不會因缺勤而受影響。勞工處會繼續透過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我們有 18 個這類分會），在不同地區舉辦巡迴展覽及活動，向僱主、僱員及普羅大眾宣傳有關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信息。對於有議員提議立法引入月事假期，以及為男性僱員引入侍產假期的建議，政府會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在確保勞工法例可在僱員福利和僱主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的情況下，我們很樂意深入研究，但一定要平衡僱主僱員兩方面的利益及承受力。

成功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有賴整體社會的通力合作。僱主可以按機構的規模、資源及文化，彈性地實施不同形式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符合機構和員工的最佳利益。勞工處會繼續和婦委會及其他不同持份者合作，推廣有關的信息。

我想在這裏再簡單回應數項具體的建議，首先是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主席女士，香港現行為長者提供經濟援助的方向，主要有 3 條支柱：第一是綜援或高齡津貼，第二是強積金，第三是個人自願儲蓄。當局已築起龐大的安全網，在醫療及房屋政策方面，對長者有特別照顧及提供大量的補貼服務，在交通上亦有不同的優惠。政府現正研究香港在這 3 條支柱上，是否可以持續發展，同時會考慮到有關研究的結果，以及其他重要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如何維護傳統家庭觀念、如何維持經濟的競爭力、香港的簡單稅制，以及確保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穩健發展。考慮到這些因素後，我們會決定應該如何跟進這個議題。

第二項我想回應的是關於成立贍養費局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已很仔細看過這項建議，跨部門工作小組的結論認為，改善現行收取贍養費及執行贍養費令的制度較成立贍養費管理局更為有效，所以，在現階段，民政事務局認為暫時沒有必要成立贍養費局。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綜援居港 7 年的期限是否要放寬。大家都知道，政府經過深思熟慮才推行這政策。綜援居港 7 年的規定可以讓社會資源獲得合理分配，亦讓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在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得以維持。這項規定有助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自食其力，自力更生，無須倚賴福利援助，同時亦提醒準備來港的新移民，來港定居前一定要有審慎的計劃，確保有足夠的經濟能力，自給自足。

梁國雄議員剛才提議取消功能界別的建議，我想回應，香港的女性及男性同時享有同等的投票及參選權利，這項權利受《基本法》保障。《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清楚說明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全港 28 個功能界別都是按一套清晰的既定準則劃分，代表了香港各主要界別。在功能界別內，兩性都享有同等的參選及投票權。事實上，立法會現時有 12 位女議員，其中 5 位來自功能界別選舉，另外 7 位由地方選舉選出。

我剛才在議案辯論開始時提到，推動女性充分享有應得的地位和權益是一個過程，要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改變和轉化社會舊有的觀念和文化。過去數年，婦委會和政府合作推行多項教育活動，包括公開論壇和研討會，製作

3 輯以婦女提升和增強能力為主題的電視劇集“女人多自在”，製作電視、電台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印製大量宣傳海報，舉辦徵文比賽和大學迎新遊戲設計比賽，每年 3 月 8 日舉辦慶祝國際婦女節的活動等，藉以消減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觀念，並提高公眾對婦女相關課題的認識。

今年，適逢香港特區成立 10 周年，我們支持婦委會舉辦了一個大型項目 — 一系列名為“華彩半邊天”的活動，藉以表揚各界，特別是婦女團體，在增強婦女人能力方面的貢獻。活動包括製作一輯介紹本地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在協助婦女建立自信和自主方面的成果和貢獻的電視短片，該電視特輯在今年 3 月至 9 月連續 6 個月內每周播映 1 次。

在前 1 個星期，婦委會剛剛舉辦了“香港女性飛躍百年展”，圍繞工作、家庭、教育及社會參與等層面，展現了香港女性於不同年代、不同範疇的發展歷程，以及如何從過去男尊女卑的時代，走向現今追求兩性平等的新社會。

從展覽內容中，我們看到香港女性在參與教育、經濟、社會和政治等範疇的發展中，一展所長，成就斐然。尤其在過去二三十年間，各行各業不但出現了傑出的女性領袖，在政府部門、議會，以及具有影響力的輿論領袖中，也有很多女性。在私營機構中，擔任高層管理和專業職位的女性越來越多，女企業家的數目亦不斷增加。

我想以公務員為例列舉一些數字，女性所佔的比率正不斷上升。截至今年 6 月，全體公務員中 34% 是女性，較 1981 年上升了三成多。擔任首長級公務員的女性人數亦由 1981 年的 35 人增加至今年 6 月的 349 人，佔首長級人員總數差不多三成。在今年 11 月，屬公務員架構中最高級別的 17 名常任秘書長中，有 7 名是女性，佔總數 41%。在議會參與方面，亦不遑多讓。立法會 60 位議員中，有 12 位 (20%) 是女性，立法會主席和內務委員會主席都是女議員。在剛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8 位候選人中亦有 4 位是女性，包括陳方安生女士。上月中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有 78 位女候選人當選，佔所有選舉議席的 19.3%，較上屆 71 名 (17.8%) 有所增加。

主席女士，香港女性教育程度亦不斷提升，在 15 歲以上的女性人口中，曾修讀中學或以上課程的，由 1986 年的 50% 增加至去年的約 72%。近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的總學生人數中，女生人數亦比男生多。在 2006-2007 學年，女學生人數佔總數 54%，修讀研究院課程的女生比例，亦增加至 49%，差不多一半，而且有越來越多的女生修讀理科、工程科，特別是醫科。

這些例子、連串數字，反映香港女性在過去二三十年間在教育、經濟、社會參與等不同範疇都取得相當大的進展，女性在社會的地位得到顯著的提升。整體來說，在香港無論是女性或男性都能享有良好的發展機會，個人潛能得以充分發揮，貢獻社會。

當然，在我們面前還有種種婦女面對的困難及挑戰，例如一般收入較男性低，這是大家也知道的，尋找工作亦不容易，特別是教育程度不高的婦女就業相當困難，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一定會加大力度，盡量協助她們。同時，我們亦要明白到少數族裔家庭、婦女就業及很多問題，我們都要加以協助。政府會繼續與婦委會及其他有關人士一起合作，通過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促進婦女的福祉及權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請譚香文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余若薇議員的議案。

譚香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鑾於”之前加上“公義平等是香港重要的核心價值，香港婦女在各方面應享有平等的權利，”；在“性暴力受害者；”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六)設立婦女月事假期及男性侍產假期；及(七)鼓勵僱主推行更多家庭友善僱用政策，使更多婦女能投入經濟活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香文議員就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8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兩性平等”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兩性平等”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余若薇議員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前加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明確要求各締約地落實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惟”；在“(一)”之後加上“消除基於性別或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歧視和偏見，並給予婦女充分的尊重和發展機會；(二)”；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在“單親婦女；”之後加上“(四)加強培訓工作，協助有需要的婦女提升技能，以及推出適應課程，讓曾經離開職業市場的女性重投社會工作；(五)改善託兒服務，鼓勵婦女外出工作；(六)積極推動‘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幫助婦女多方面裝備自我，以面對不同挑戰；”；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八)”代替；及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九)”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蔡素玉議員，由於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

主席，我剛才在發言中已解釋了民建聯的修正論點，所以不再重複。

蔡素玉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十)增加資源鼓勵新來港婦女、單親婦女及少數族裔婦女參加社區融合課程及各類社區活動，以及提供情緒支援服務；(十一)在公共場所、大型商場和政府處所增設各種幼兒設施，以減輕婦女照顧子女的負擔；增建婦女健康中心；以及研究在港鐵設立女性車廂；(十二)加強婦女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包括研究延長懷孕婦女的法定產假；及(十三)研究設立男性侍產假，讓產後婦女獲得更周全的照顧；此外，在委任更多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時，應達致提升她們在這些組織的參與比率”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7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梁國雄議員，由於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我的修正案其實是值得大家支持的。張建宗局長回應時批評我說，男女均可一人一票，這是事實，他說對了一半的事實。根據統計，全港有 80 萬名全職家庭主婦，她們不屬於任何一個功能團體，這是間接歧視，亦反映了功能團體對體現平等權利.....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現在的發言，跟你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有何關係？抑或你想重複你本來的論調，只是用不同的措辭而已？

梁國雄議員：這是跟我的措辭有關的，因為我認為要盡快取消功能團體。

主席：你本來的修正案其實已有這些措辭，內容沒有分別，但因為你現在不能在內容中間部分作出修正，而是要在後面加上去，所以你便要在文字上作出修改。我要提醒你，你只要解釋文字上所作的修改，無須重複你剛才在辯論中已提出過的論點。

梁國雄議員：我以為局長回應了我，我便可以回應他。不要緊。

我經修改的修正案其實充分反映出婦女權利在香港不能得到落實。我希望同事能支持我，我在發言時已籲請所有贊成普選的人支持我。我亦希望大家明白，我經修改的修正案內所說未滿 7 年不能申請綜援的問題，我相信很多人會有異議，但我想提醒同事，其他國家是有規定要滿了 7 年才能拿取社會福利，但香港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主席：是的，周梁淑怡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現在是辯論有關的議員議案，並非開始另一輪的辯論。

主席：我要再次提醒梁國雄議員，這些內容是你在剛才辯論時說過的。你現在並非發言答辯，你只可解釋經修改的措辭有甚麼不同。其實並沒有甚麼不同，你只是把那數句連貫起來，加到後面去，這便是唯一不同的地方。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沒辦法（計時器響起）……

梁國雄議員：是否已到發言時限？

主席：不是，你還有 50 秒。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非常尊重你的裁決，但我覺得議會的辯論應要更自由，以及能履行我們的……（眾笑）。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我知道。

梁國雄議員：全世界也在看今次的辯論，既然你已作出裁決，我便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

梁國雄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取消保障特權及剝奪婦女家務勞動者選舉權利的功能團體選舉，實行全民普選；(十一)制訂婦女政策，關注婦女、特別是基層婦女的需要；以及確立性別觀點主流化，以性別平等、婦女發展需要等觀點審查各政府部門推行的政策，例如政府必須就婦女貧窮人口增長及婦女貧窮日益嚴重的趨勢，將解決婦女貧窮問題納入其扶貧政策中；(十二)建立全面的性別分野數據資料庫，以供政策制訂者把不同性別的觀點納入政策考慮和分析；(十三)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為無收入及低收入的婦女提供最基本的退休金，以保障她們晚年可享有尊嚴的生活；(十四)鑑於每 10 名貧窮勞工(收入低於工資中位數者)有 7 名是婦女，政府必須從速就最低工資立法，以保障婦女勞工的基本薪酬；(十五)提供資源供婦女團體與民間組織建立夥伴關係，並在學校及公眾層面推行多元化的性別教育，以消除社會上對婦女由來已久的歧視和偏見；(十六)正視婦女貧窮；有關措

施包括取消居港 7 年才可申請綜援的限制、取消強迫綜援單親家長就業的懲罰性措施；及（十七）增加廉價託兒服務及婦女中心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鄺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4 人贊成，15 人反對，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6 人贊成，8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何俊仁議員，由於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譚香文議員、劉健儀議員及蔡素玉議員修正的……

主席：何議員，除了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外，其他數項修正案已經被否決了。

何俊仁議員：主席，最好的解釋其實是將修正案原文朗讀一次，但我相信 3 分鐘也不足以唸完。所以，請大家參閱 CB(3)223/07-08 號文件的第 19 頁……大家看一看，應該可以看到……是第 16 頁吧？

主席：是中文版的第 15 項。

何俊仁議員：是第 15 項？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十)增加資源支援新界女性原居民及少數族裔婦女；(十一)賦予婦女事務委員會足夠的權力和充裕的資源，以供統籌改善婦女貧窮問題的措施；(十二)回應婦女貧窮報告的建議，包括設立贍養費局，確保離婚後夫婦共同承擔養育子女的責任；(十三)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為家庭主婦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及 (十四)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包括性別觀點主流化，以消除婦女歧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及李國麟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8 人贊成，14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4 人贊成，2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52 秒。

余若薇議員：主席，這類議案辯論經常是局長和議員各有各說，經常是談不攏的，因為議員告訴局長實際的情況，要他看看那些數據和例子，是有很多問題存在的，但局長卻不會回應這些事例或數據，而只會說政府已做了很多工作。

局長剛才答辯時表示，這是一個需時甚長來解決的問題，我希望這並非一個無須辦事的藉口。大家也聽到局長非常有誠意的告訴我們，對於這些家庭友善、彈性工時等措施，他是非常贊成的，但主席，甚麼時候聽過政府曾就這方面做過任何工夫呢？他只是說贊成，但不做工夫也是沒有用的。對於很多建議，局長也說十分好，例如男性侍產假期、女性月事假期等，他亦表示建議十分好，但要看看僱主的承擔能力、經濟方面等。

其實，大家可以看到剛才那些修正案，贊成的議員比反對的多，但由於我們是以分組表決，所以修正案不獲通過。大家試想一想，以月事假期為例，雖然並非所有女性也一定要月事假期的，但當她們有這種需要時，強迫她們上班根本是於事無補的，我看不到為何會對僱主的經濟狀況或營商環境造成任何損害。

同樣地，男性侍產假期也是一樣，政府的政策也鼓勵市民生育 3 個孩子，況且他們並非每個月也要放侍產假期的，而是真的有這種需要時才申請，一名男性一生中所需的侍產假期有多少次呢？為甚麼局長還說要考慮會否對營商環境造成影響的問題呢？

此外，主席，每次談及這些男女平等的問題，局長一定會提到主席、內會主席，今次甚至提到陳方安生，這反映我們的社會的確有很多傑出的女性，但我們今天討論的並不是這個問題，我們今天說的是基層婦女，很多普遍的問題依然存在。

我希望政府認真聆聽這些問題，然後認真落實和處理問題，而不僅是通過議案後便皆大歡喜，大家可以回家了。我希望局長和政府會真正落實和研究議會所達致的共識。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劉健儀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7 時 39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one minutes to Eight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梁君彥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過去數年有多少人向香港醫務委員會申請豁免應考執業資格試，於 2004 年至 2006 年的申請和批准數字現列於附表，供議員參閱。

附表

醫務委員會執業資格試 — 豁免申請

年份	第一部分： 專業知識考試		第二部分： 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		第三部分： 臨床考試		駐院實習	
	申請	批准	申請	批准	申請	批准	申請	批准
2004	3	0	25	24	1	0	0	0
2005	4	0	27	25	0	0	4	0
2006	2	0	36	35	1	(部分 豁免)	1	(部分 豁免)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Mr Andrew LE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applied to the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for exemptions from taking the licensing examination, th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and approvals in the years 2004 to 2006 are hereby set out in Annex for Members' reference.

Annex

Licensing Examination of the Medical Council — Applications for Exemption

<i>Year</i>	<i>Part I — Examination in Professional Knowledge</i>		<i>Part II — Proficiency Test in Medical English</i>		<i>Part III — Clinical Examination</i>		<i>Internship Training</i>	
	<i>Number of application</i>	<i>Number of approval</i>	<i>Number of application</i>	<i>Number of approval</i>	<i>Number of application</i>	<i>Number of approval</i>	<i>Number of application</i>	<i>Number of approval</i>
2004	3	0	25	24	1	0	0	0
2005	4	0	27	25	0	0	4	0
2006	2	0	36	35	1	1 (partial exemption)	1	1 (partial exemption)

附錄 II

書面答覆

發展局局長就劉健儀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當局自 2001 年起清拆招牌的數目，於 2001 年至 2007 年 11 月期間，透過屋宇署的行動，合共有 12 610 個違例、危險或棄置的招牌被清拆。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to Ms Miriam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advertisement signboards removed through government actions since 2001,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01 to November 2007, a total of 12 610 unauthorized, dangerous or abandoned advertisement signboards were removed through the operations of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